

# 关于预防和制止 国际恐怖主义的 国际文书

第二卷



联合国  
纽约，2019年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2019年  
版权所有

# 目 录

## 第一卷

序言 .....	xi
导言 .....	xiii

### 第一部分 世界性文书

#### 联合国

1.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3
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9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15
4.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23
5.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34

#### 国际原子能机构

6.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45
7.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	54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8.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 .....	62
9.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	69
10.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 .....	75
11.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80
1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88
13. 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订于蒙特利尔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	94
14.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97
15.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04

#### 国际海事组织

16.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115
17.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 .....	123

18.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140
19.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 ...	144

## 第二部分 区域文书

### 非洲联盟

20.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151
21.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	160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22.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 .....	166
------------------------------	-----

###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23. 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175
------------------------	-----

### 独立国家联合体

24.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 .....	182
25. 核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境内组织和开展联合反恐活动程序条例》的议定书 .....	190
26.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 .....	197

### 海湾合作委员会

27.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206
--------------------------------	-----

### 欧洲委员会

28.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217
29.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 .....	222
30.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 .....	231
31.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 .....	245
32.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的 2015 年附加议定书 .....	272

### 阿拉伯国家联盟

33.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	277
34.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修正案 .....	290

35. 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	292
---------------------------	-----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

36.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307
37.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	310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

38.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	317
--	-----

伊斯兰合作组织

39. 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	322
----------------------------	-----

上海合作组织

40.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	336
41. 上海合作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	344
42. 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358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

43.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	371
44.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附加议定书.....	374

第三部分 其他文书

45.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权安全公约.....	385
46.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	392
47.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395
48.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396
49.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397
50.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节选）.....	398
51.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节选）.....	400
52.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节选）.....	403
53. 《欧洲委员会关于涉及文化财产罪行的公约》.....	405

## 第二卷

### 第四部分 联合国大会（文件选编）

54.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	3
55. 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	7
5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	9
57.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18

### 第五部分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文件选编）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一般性问题

58. 第 1269(199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国际反恐合作） .....	27
59. 第 1373(2001)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设立反恐主义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	29
60. 第 2395(2017)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延续反恐主义委员会执 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授权） .....	32
61. 第 1377(2001) 号决议 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级宣言 .....	42
62. 第 1456(200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部长级宣言） .....	44
63. 第 1540(2004) 号决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立“1540 委员会”） .....	47
64. 第 2325(2016) 号决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重申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 .....	50
65. 第 1624(2005) 号决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	55
66. 第 2178(201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处理外国恐怖主义 战斗人员问题） .....	58

67. 第 2195(2014) 号决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问题）.....	65
68. 第 2309(2016)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加强全球航空系统的航空安全措施，确保稳定、和平的全球环境）.....	70
69. 第 2322(2016)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解决恐怖主义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74
70. 第 2354(20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反恐主义宣传）.	81
71. 第 2370(20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	85
72. 第 2396(20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涉及边界安全和信息共享，司法措施和国际合作，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返回和重新安置）...	90
<b>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制裁制度和有关事项</b>	
73. 第 1267(1999)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设立“1267 委员会”）.....	102
74. 第 1333(2000)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 号决议下的制裁制度）..	105
75. 第 1363(2001)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建立一个第 1267(1999) 和 1333(2000)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监测机制）.....	111
76. 第 1390(2002)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13
77. 第 1452(2002)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可释放 1267 委员会监督的制裁制度下资金的例外情形）.....	116

78. 第 1455(2003)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18
79. 第 1526(200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 和 1452(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21
80. 第 1566(200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设立一个有关对制裁基地组织 / 塔利班委员会工作范围以外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实行的措施的工作组）.....	125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28
82. 第 1730(2006) 号决议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内建立一个除名程序并确定一个协调人）.....	132
83. 第 1735(2006)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34
84. 第 1822(2008)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40
85. 第 1904(2009)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149
86. 第 1988(2011)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 和 1333(2000)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并设立“1988 委员会”）.....	162
87. 第 1989(2011)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并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172



88. 第 2082(2012)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187
89. 第 2083(2012)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333(2000)、1390(2002)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以及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196
90. 第 2160(2014)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更新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以支持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212
91. 第 2161(201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333(2000)、1390(2002)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及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224
92. 第 2170(2014)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	243
93. 第 2199(2015)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涉及另外采取措施，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买卖石油，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249
94. 第 2253(2015)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第 1267(1999) 号、第 1989(2011)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关制裁制度，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256
95. 第 2255(2015)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282

96. 第 2368(20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修改和加强对伊  
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  
裁制度 ( 第 1333(2000)、1390(2002)、1989(2011) 号决议 ), 延  
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 ..... 296

## 第二卷说明

如导言所述，本卷载有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宣言和决议选编。



## 第四部分

联合国大会(文件选编)



## 54.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

附件

###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侵略定义》、《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非常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安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行为有所增加，

对于恐怖主义团体和毒贩以及他们的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他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深信各国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和合作，以打击与恐怖主义密切相关的罪行，包括毒品贩运、非法军火交易、洗钱、走私核材料和其他具有潜在致命性的材料，并铭记着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下定决心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

又深信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做的一项工作是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

还深信必须将应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强调亟需进一步加强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便采取和通过实际的、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打击和消灭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认识到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国家在促进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可以通过加深公众对这个问题的了解等方法，发挥重大的作用，

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条约，包括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和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等，

欢迎各种关于打击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区域协定和互相议定的宣言的缔订，

深信需要经常审查有关打击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来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

**庄严宣告：**

—

1. 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2. 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并企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社会的民主基础；

3. 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



## 二

4. 各国必须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不要组织、怂恿、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从事以干出此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

5. 各国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

(a) 不要组织、怂恿、便利、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它们各自的领土不被用来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或用来筹备或组织意图以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行为；

(b) 确保按照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这种内容的特别协定，并拟订这种内容的示范合作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互相一致；

(f) 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庇护之前确保请求庇护者未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在给予庇护之后确保难民身份不被与上面 (a) 分段的规定相违的方式利用；

6. 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增加及其日益国际化的性质和影响，各国应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通过系统地交换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情报，以及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司法互助和引渡协定；

7.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8. 此外，敦促尚未成为本《宣言》的序言中所提到的与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协定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 三

9. 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必须全力以赴，促进各种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作用；

10.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下列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执行本《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管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以协助各国确定在这件事情上这些文书尚未包括，但为了进一步发展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架构而可以加以处理的那些方面；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 四

11. 敦促所有国家真诚和有效地促进并执行本宣言所有方面的规定；

12.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加强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组织及机关之间的协调和提高它们的效率，务必消灭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 55. 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

附件

### 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所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

深感不安地看到世界各地继续不断发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危害或夺去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影响，而且可能危及各国的安全，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应视需要拟订引渡协定或安排，以便确保把对恐怖主义行为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1951年7月28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未提供依据来保护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又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公约第1、2、32和33条，并强调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确保该公约的适当适用，

强调重要的是各国应充分履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不把难民驱回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地方的原则，并申明本宣言不影响该公约和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提供的保护，

回顾大会1967年12月14日第2312(XXII)号决议所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第4条，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郑重声明：

1. 联合国会员国郑重声明，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为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包括危害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和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2.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它们明知而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国际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加恐怖主义行动，在这方面应考虑寻求庇护者是否由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受到调查或起诉或被定罪，并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后，确保难民地位不被利用来筹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4. 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寻求庇护者在等待办理其庇护申请期间不能因此而免于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起诉；

5. 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必须确保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以便将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包括资助、策划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它们强调，它们决心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并根据国内法律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将恐怖分子加以引渡，或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6. 在这方面，在确认各国在引渡事项上的主权利的同时，鼓励各国在缔结或适用引渡协定时，不要将与危及人身安全或对人身安全构成实际威胁的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视为不属于引渡协定范围的政治罪行，不论是引用何种动机来为这种罪行辩解；

7. 还鼓励各国即使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考虑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便利引渡涉嫌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8. 联合国会员国强调，必须采取步骤，分享关于恐怖主义分子、他们的活动、所获资助和他们的武器等的专门知识和情报，并分享关于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资料。

## 5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附件<sup>1</sup>

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大会按照《宪章》应该发挥的作用，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

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重申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特别是成果文件中有关恐怖主义的一节，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包括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再次表示决心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坚持以和平手段并按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尊重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不干涉各国的内政，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规定的任务，即大会应毫不拖延地根据秘书长所确定的反恐战略要素，拟定其具体内容，以便通过和实施一项战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其中也考虑到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

<sup>1</sup> 另见大会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2008年9月5日第62/272号决议和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2012年6月29日第68/282号决议、2014年6月13日第68/276号决议、2016年7月1日第70/291号决议和2018年6月25日第72/284号决议。另见关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的2009年12月24日第64/235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反恐中心的2011年11月18日第66/10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是旨在损害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国家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还重申会员国决心作出一切努力，商定并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包括解决与公约所针对行为的法律定义和范围有关的未决问题，以使用作一个有效的反恐工具，

继续认为可以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来拟定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策略，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铭记有必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申明会员国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以消解冲突，结束外国占领，直面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或文化都得到尊重，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

2. 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

3. 决定在不妨碍其各个相关委员会继续讨论与恐怖主义和反恐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步骤来切实贯彻落实《战略》：

(a)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启动《战略》；

(b) 两年后审查《战略》的实施进展，并考虑加以修订以应对情况的变化，同时认识到《战略》中有许多措施马上即可落实，有些则需要在今后几年内持续努力，还有一些应视为长期目标；

(c) 邀请秘书长为大会今后在审查《战略》实施情况和修订《战略》方面进行的讨论提供协助；

(d)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战略》的实施，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发挥各自的专长；

(e) 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适当情况下参与商讨如何加强努力实施《战略》；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年9月8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附件

### 行动计划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决心：

1. 始终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特别是：

(a) 考虑毫不拖延地加入和执行针对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作出一切努力来商定和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b) 执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

(c)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并对安全理事会各个反恐附属机构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仍然需要援助才能执行这些决议；

3. 确认我们为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我们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

###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

我们决心采取下列措施，以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但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继续加强、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在预防冲突、谈判、调停、调解、司法解决问题、法治、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帮助成功地

预防和和平解决持久未决的冲突。我们确认和平解决这种冲突将有助于加强全球反恐斗争；

2. 继续在联合国主持下安排实施各种举措和方案，促进不同文明、文化、民族、宗教之间的对话、容忍和理解，促进各种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和文化相互尊重，防止诽谤行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发动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我们也欢迎世界其他地区提出的类似倡议；

3. 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开展和鼓励有社会所有阶层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促进追求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推动不同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以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4. 遵照我们各自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继续致力于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法律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

5. 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种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我们重申承诺为所有人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繁荣；

6. 作为奋斗目标，在各级推行和加强发展和社会包容议程，确认在这方面做出成绩，尤其是降低青年失业率，能够减少边缘化和由此产生的受害意识，这种意识会激发极端主义，助长恐怖分子的招募；

7.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大在法治、人权和善政领域所已开展的合作和援助的规模，以支持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

8. 考虑在自愿基础上建立国家援助系统，促进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请联合国的有关实体帮助建立这样的国家系统。我们还将努力促进国际团结共同支持受害者，并推动民间社会参与反对和谴责恐怖主义的全球运动。这可包括在大会探讨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 二

###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我们决心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发动攻击的手段，不让他们接近目标，不让他们攻击产生预期影响：

1. 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的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2. 遵照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进行充分合作，查出任何支持、便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不让他们有安全避难所，并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

3. 确保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逮捕和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人。我们将为此目的，尽力缔结和实行司法互助和引渡协定，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4.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合作，及时交流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准确信息；

5. 加强各国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犯罪，包括贩毒的所有方面的活动、非法军火贸易(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洗钱，以及核材料、化学材料、生物材料、放射性材料和其他潜在致命性材料的走私；

6. 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补充协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实施；

7. 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寻求庇护人庇护之前，确保其未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并在给予庇护之后，确保其难民身份不被用于与上文第二节第1段规定相悖的用途；

8. 鼓励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或加强反恐机制或中心。如果它们为此需要合作与援助的话，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符合它们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內，协助提供这种合作与援助；

9. 确认可以考虑创建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问题，认为这是加强反恐斗争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10. 鼓励各国实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洗钱问题的40项建议》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9项特别建议》中所载的综合国际准则，同时认识到各国为实行这些准则可能需要援助；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同会员国一起，发展一个单一的生物事件综合数据库，并确保它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设想建立的生物犯罪数据库相互补充。我们还鼓励秘书长更新他可利用的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册以及各种技术准则和程序，以便及时、高效率地对生物犯罪的指控进行调查。此外，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了一项重要的提议，就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会聚生物技术各大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业界、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一起开展一个共同方案，目的是确保生物技术进展不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

其他犯罪目的，而只用于公益，并适当地尊重关于知识产权的基本国际规范；

12. 与联合国一起，在适当顾及保密、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探讨各种途径和方法，以期：

(a) 在国际和区域各级协调努力，打击因特网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b) 利用因特网作为对抗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在这方面可能需要援助；

13.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改进边界和海关管制，以防止和查明恐怖分子的流动，防止和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弹药和爆炸物、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和材料等等的非法贸易，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

14.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应各国请求，同各国一起推动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履行与恐怖分子旅行有关的义务，并确定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尽可能借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技术性国际组织所形成的做法；

15. 鼓励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加强在联合国制裁制度下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实行的旅行禁令的有效性，并且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删除、或因人道主义理由允许例外是有公平、透明的程序可循。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交流信息，包括广泛分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联合国关于列入制裁人员的特别通知；

16. 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每一级的努力与合作，提高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签发的安全性，防止和查明篡改或欺诈使用证件的行为，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其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并将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交流相关信息等途径，尽量充分利用这一工具；

17. 邀请联合国改善协调，以做好对用核生化或放射性武器或材料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应对规划，特别是审查和提高现有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在提供援助、开展救济行动和支援受害者方面的有效性，使所有国家都能得到充足的援助。在这方面，我们邀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拟订万一发生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时进行必要合作和提供必要援助的指导准则；

18. 加强一切努力，改善对基础设施、公共场所等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的安全与保护，以及在发生恐怖主义袭击和其他灾害时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平民的保护，同时也认识到有些国家为此可能需要援助。

## 三

建立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以及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我们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做好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一个核心要素，所以决心采取下列措施，发展各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同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协调和一致：

1.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联合国的反恐合作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探讨这方面的其他资金来源。我们还鼓励联合国考虑争取私营部门为各种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捐款，特别是在港口、海事和民用航空安全等领域；

2. 利用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框架，交流在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推动这些组织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作出贡献；

3. 考虑建立适当机制，使要求各国提交反恐方面报告的规定合理化，消除重复要求提交报告的情况，其中要考虑到并尊重大会、安全理事会及其处理反恐问题的各个附属机构的不同任务范围；

4. 鼓励采取措施，包括经常地举行非正式会议，以加强会员国、处理反恐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相关的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捐助者在适当情况下更频繁地进行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发展各国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能力等问题交流信息；

5.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

6. 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提高在反恐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致性和效率，特别是为此加强同各国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同所有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密切合作，包括进行信息交流；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应请求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

8. 鼓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加强同各国的合作，帮助它们充分遵守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准则和义务；

9. 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化学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确保有关设施的安全，并在一旦发生用这些材料发动的袭击时作出有效应对；

10.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增强其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改进其公共卫生系统，以预防和防备恐怖分子发动的生物袭击；

11. 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工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边境管理制度、设施和机构的改革和现代化；

12. 鼓励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强合作，协助各国找出其本国在运输安全领域的任何不足之处，并应请求提供援助加以解决；

13. 鼓励联合国同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找出和交流防止特别易受攻击的目标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我们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同秘书长合作，以便他能够就此作出提议。我们也认识到在这方面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 四

##### 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根基的措施

我们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实行法治对《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至关重要，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为此决心采取下列措施：

1. 重申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58号决议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了基本框架；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它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3. 考虑毫不拖延地成为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核心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并予以实施，并且考虑接受国际性和相关的区域性人权监测机构的管辖权限；

4. 尽一切努力发展和维持基于法治的有效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以便能够遵照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适当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确保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国内的法律法规将这类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罪行。我们认识到，有些国家可能在发展和维持基于

法治的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需要援助，我们鼓励它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

5.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通过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加强国际法律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三者构成我们共同反恐斗争的根基；

6. 支持人权理事会，并在理事会逐渐成形的过程中，协助它开展与在反恐斗争中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这个问题有关的工作；

7. 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业务能力，特别侧重于增加其外地行动和存在。该办事处应继续在审查如何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的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就各国的人权义务提供一般性建议，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援助和咨询，特别是在提高国家执法机构对国际人权的认识方面；

8. 支持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起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应继续支持各国所作的努力，并提供具体咨询意见，包括同各国政府进行联系，前往各国访问，同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保持联络，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 57.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2017年12月19日第72/180号决议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声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而不论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也无论其动机为何，这些行为都是犯罪，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不允许恐怖主义行为逍遥法外，并追究他们的责任，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为，注意到在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必须为解决这一问题彼此合作，同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

---

<sup>2</sup> 另见2002年12月18日第57/219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87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91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58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71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59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85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68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71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78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48号决议。

原则，重申这些技术可以通过促进宽容、人民对话与和平等方式，成为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特征类型分析和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等办法，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认识到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回顾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48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21号和2017年6月23日第35/3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安理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及其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2016年7月1日第70/291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和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必不可少，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6年3月23日第31/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尊重和促进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并确保采取的反恐措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h)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政府目前在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确保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其工作和安全并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i)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j)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从而维护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依法规范干涉隐私权行为，此类措施必须公开、清晰、准确、全面且不带歧视，干涉隐私权行为也不得任意或违法，同时铭记追求合法目标的合理限度；

(k)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l)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m)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n)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性别、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而且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o)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p)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q)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

(r)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充分、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确保经认定的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补救，其中应当包括恢复原状、赔偿、恢复和保证不再发生；

(s)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t) 确保在制定、审查和实施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u)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相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v) 考虑到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w) 一旦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所定义务，即迅速进行独立的、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6. 促请各国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人权，包括为他们提供诉诸法律的机会；

7. 敦促各国在开展反恐活动过程中遵守其所承担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有关的国际义务，并确认人道主义组织在恐怖主义团体活跃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

8. 谴责在恐怖主义行为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在反恐措施中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

9.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加入或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加入或执行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因为这些文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1. 确认教育、就业、包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在预防和消除歧视方面的重要作用，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与会员国接触，以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2.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尊重和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

13. 鼓励反恐办公室通过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有效合作等办法加强协调和一致性，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确保其反恐措施植根于履行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4.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5.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

16. 请在反恐时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7.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1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58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其这方面努力；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

20. 又注意到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过程中的人权问题；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22.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23. 促请各国同时也酌情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以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4. 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进一步在会员国的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2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26.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第五部分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文件选编)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一般性问题

### 58. 第 1269(1999)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国际反恐合作)

1999 年 10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05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增加，危害世人的生命和福利以及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注意到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并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其中包括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

支持为促进普遍参加和执行现有各项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以及为拟订新国际文书以消除恐怖分子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赞扬大会、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遏制国际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工作，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协助为遏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而作的努力，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反恐怖分子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优先考虑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并鼓励迅速通过尚未通过的公约；

3. 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反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间加强协调的重要性；

4. 呼吁所有国家，除其他外，为开展这类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步骤：

— 相互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与安排，以防止和镇压恐怖分子行为，保护本国国民和其他人不遭恐怖分子袭击，并将干出这种行为者绳之以法；

— 在本国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途径防止并禁止为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准备和筹资；

— 对策划、筹资或干出恐怖分子行为的人不予庇护，确保将其逮捕、起诉或引渡；

— 在授予难民身份前，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与恐怖分子行为；

— 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以防止发生恐怖分子行为；

5.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特别是根据大会第50/5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特别注意需要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6. 表示准备审议上文第5段所指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59.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8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和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决议，

又重申断然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并表示决心防止一切此种行为，

还重申这种行为，如同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再次申明《联合国宪章》所确认并经第 1368 (2001) 号决议重申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以不容忍或极端主义为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有所增加，

呼吁各国紧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充分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

确认各国为补充国际合作，有必要在其领土内通过一切合法手段，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和筹备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重申大会 1970 年 10 月的宣言 (第 2625 (XXV) 号决议) 所确定并经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 (1998) 号决议重申的原则，即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另一国家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本国境内为犯下这种行为而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 3. 呼吁所有国家：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 号和第 1368(2001) 号决议；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4.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5. 宣布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知情地资助、规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6.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90 天，并于以后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7. 指示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界定其任务，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提出一项工作方案，并考虑其所需支助；

8. 表示决心按照《宪章》规定的职责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本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60. 第 2395 (2017)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延续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授权)<sup>1</sup>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814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特别回顾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有关的第1535(2004)号、1787(2007)、1805(2008)、1963(2010)和2129(2013)号决议，重申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在确保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重申安理会第1267(1999)、1325(2000)、1368(2001)、1566(2004)、1624(2005)、1894(2009)、2106(2013)、2122(2013)、2133(2014)、2150(2014)、2170(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5)、2199(2015)、2220(2015)、2242(2015)、224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79(2017)和2388(2017)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成效，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做出努力，

认识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行动无法打败恐怖主义，着重指出必须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的第一和第四支柱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这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加强努力，成功预防及和平解决长期冲突，需要促进法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善治、宽容和包容，以便为那些易被恐怖主义分子招募的人和易受激进化影响而从事暴力的人提供另一条可行的出路，

---

<sup>1</sup> 另见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关于振兴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和设立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第 1535(2004)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787(2007)号和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5(2008)号决议。另见延续反恐执行局任务授权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963(2010)号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实行法治是反恐的必要组成部分，认识到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相辅相成，都是反恐努力能获得成功的必要组成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所加入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特别指出联合国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欢迎2016年7月1日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战略》）（A/RES/70/291号文件）进行的第五次审查，这次审查肯定了综合和均衡执行《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根据大会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及其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办公室在促进均衡执行《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

特别指出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办公室之间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协调与合作，无论是当它们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还是当它们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确保联合国与各会员国有效接触，更好地均衡执行《战略》以及其他反恐决议，并确保联合国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和相关的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以及私营部门等重要的反恐合作伙伴进行有效接触，并指出酌情与以妇女、青年和当地为重点的实体进行接触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已加入伊黎伊斯兰国（也称达伊沙）、努斯拉阵线以及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小分化团体或衍生团体等实体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正在寻求返回原籍国或国籍国，或迁往第三国，并回顾所有国家应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采取具体行动，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另外特别指出亟需充分和立即执行第2178号决议，

欢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动态和举措，包括反恐委员会2015年的“马德里指导原则”，

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特别是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迅速交换情报，改进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进出其领土、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及资助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并着重指出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庇护所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为打击恐怖主义全力合作，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的人，使其无法得到庇护，并将其绳之以法、引渡或起诉，

强调指出，发展和维持公平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并在法治框架内充分尊重和承诺人权及基本自由，必须成为任何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成功战略的核心，并指出会员国观点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发挥的重要作用、在经会员国请求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领导力以及具有的专门知识，并鼓励反恐执行局与这些实体密切合作，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正在积极设法破坏或规避航空安全保障措施，并申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作为负责制定国际航空安全标准、监测各国执行标准的情况和协助各国遵守这些标准的联合国组织的作用，并欢迎民航组织核准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作为增进航空安全的全球框架，并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国际民航组织密切合作，

认识到会员国在管理监禁中的恐怖主义分子嫌疑人和被定罪的恐怖主义分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就妥善管理的监管环境进行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确保在该环境中尊重人权，并努力对被定罪的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恢复正常生活的改造，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

工作，

表示关切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员以及洗钱等跨国组织犯罪有关，强调有必要加强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根据国际法以及通过刑事司法和执法系统应对这一严重挑战工作的协调，并充分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强调指出需要有效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宣传煽动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办法，在这方面，还回顾第2354(2017)号决议以及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及良好做法的“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把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目的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立即冻结那些实施或试图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

源，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相关服务，供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分子用于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招募、培训或旅行，即便这些活动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肯定联合国实体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形式的区域组织，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的重要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局与这些实体密切合作，

回顾安理会决定，各国应切断恐怖主义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供应，而且要求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业务信息，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并为此敦促各国充分执行第2370(2017)号决议所载的措施，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利用基于风险的方法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主义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帮助恐怖主义分子，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通过减轻风险措施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主义分子滥用其地位，同时回顾指出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的个人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有关建议和指导文件，并重申各国应当查明那些被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或在知情情况下支持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并对这些组织采取有效和适度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

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为支持《战略》的均衡实施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公布了一些框架文件和良好做法，包括在打击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边境安全、软目标、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的个人或受到外国恐怖主义分子指令的个人、受害者、刑事司法和法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的回返和迁移、本土恐怖主义分子、非洲的能力建设、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以及绑架勒索赎金等领域的工作，对联合国有关反恐实体在这些领域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并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全球反恐论坛进行互动，促进全面执行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反恐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民间社会，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智囊团、媒体、青年、妇女以及文化、教育和宗教领袖，在提高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及更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在全球化社会中更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资助、策划和筹备其活动，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协力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来煽动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支持，同时需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协作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且会员国需要继续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自愿合作，制订并执行更有办法，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包括为此编写反恐宣传材料并采用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表示注意到行业主导的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呼吁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继续扩大与各国政府和全球技术公司的互动，并认识到联合国反恐执行局-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反恐技术倡议的拟订，以及该倡议努力推动与包括较小规模技术公司在内的技术行业、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政府代表之间的协作，以破坏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推进恐怖主义目的的能力，同时也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那些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条件，还强调，打击那些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主义团体，是按照《战略》规定的均衡方式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一项基本要素，

重申需要在开展有关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所有工作中更加关注妇女和青年，并指出必须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过程中酌情让妇女和青年参与，

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发挥的关键作用，及其在评估反恐问题、支持拟订并推广知情的反恐对策方面的专门知识，敦促反恐办公室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执行其各项方案和任务时考虑到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

欢迎反恐执行局、国际民航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在反恐努力方面的持续合作，尤其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合作，大力鼓励它们进一步与反恐办公室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整体协调和一致，

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更新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技术指南》，

1. 着重指出反恐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充分执行第1373号决议，回顾反恐执行局在支持反恐委员会完成其任务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2. 决定反恐执行局将在202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内继续作为接受反恐委员会政策指导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运作，还决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开展一次中期审查；

3. 欢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为安全理事会全面审议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2014-2017年工作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获得通过，并赞扬该报告；



4. 特别指出反恐执行局的核心职能是对第 1373 (2001)、1624 (2005)、2178 (2014)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立的专家评估, 源自这些评估的分析和建议是协助会员国查明并消除执行和能力方面差距的宝贵资源, 促请反恐办公室、所有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在筹划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包括在推动均衡落实《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时使用这些专家评估;

5. 欢迎反恐执行局与国际民航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开展的合作, 敦促反恐执行局继续确保邀请这些机构的代表参与其评估工作, 以便他们继续推动为建设会员国在最紧迫领域的的能力而拟订优先建议的工作;

6. 确认在会员国、反恐委员会、其他联合国实体及相关伙伴组织启动国家行为体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和相关伙伴组织反恐专家之间的持续对话期间, 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访问、全面评估及相关后续活动对各方发挥互利作用;

7. 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 每年确定一份反恐执行局为开展评估而应该就其访问征得对方同意的会员国清单, 并特别指出应该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编制清单, 承认现有差距、新出现的问题、趋势、活动和分析, 同时还考虑到会员国原先的请求、原先表示过的同意以及从未访问过的会员国数量, 还特别指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可在清单通过后根据需要就修改清单构成作出决定, 同时强调访问规划和后续报告编制工作要透明;

8. 指示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助下, 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通过其访问、评估和有关新出现问题、趋势和动态的分析工作, 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 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那些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

9. 指示反恐执行局迟于2018年3月30日向反恐委员会报告加强评估进程的可能途径, 包括为此考虑将针对性和侧重点的后续访问作为反恐执行局全面评估的补充, 酌情并考虑到反恐执行局的全球任务, 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以及尽可能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等问题, 同时牢记会员国能力的差异, 更加公平一致地适用评估工具, 在被评估会员国的请求下, 与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反恐专家互动, 包括在访问会员国和对其进行评估期间, 以此来补充与会员国行为体进行的主要互动, 使这些行为体能够强调指出具有效果的反恐努力, 从而使评估更有助益、更便于使用并且更针对具体受众;

10. 请反恐委员会主席邀请被评估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出席反恐委员会相关会议, 还请主席邀请被评估会员国在执行反恐执行局建议方面与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办公室协调, 并由反恐执行局在初步评估报告提出后12个月之内向反恐委员会报告为执行评估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同时牢记能

力差异和现有资源，以及在执行一些建议中的技术援助需要，指示反恐执行局酌情向反恐委员会提出有关是否需要开展更多后续活动的建议，以促进执行评估建议，包括酌情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

11. 指示反恐执行局及时地定期或者在反恐委员会有此要求时，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方式向委员会报告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内容包括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情况、与相关非联合国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开展评估的情况、代表反恐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的情况以及其他活动，包括规划阶段的情况，并对各项活动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推动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在这方面，请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为所有会员国定期举行会议，包括区域或专题重点会议，并特别指出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对反恐委员会的重要性，为此期待着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和反恐委员会设立二十周年；

12. 请反恐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报告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总体工作状况，报告可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出，同时考虑到其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协助获得会员国对国家访问和报告的认可以及更好地执行建议方面的努力，并考虑到其评估和分析工作如何推动了会员国改进反恐的工作，表示打算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有关反恐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

13. 指示反恐执行局将国家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反恐办公室和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能更好地弥补反恐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支持均衡地执行《战略》，但是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还指示反恐执行局酌情并在与反恐委员会协商后与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全球反恐论坛、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反恐伙伴更好地分享其调查结果，包括为此改善网络接入、外联、讲习班和公开通报会，并利用反恐执行局的全球资源网络，同时指出该网络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

14. 重申反恐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如下领域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确定和评估与执行第1373(2001)、1624(2005)和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问题、趋势和动态，与反恐办公室合作，支持均衡落实《战略》，并就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的实际办法向反恐委员会提出建议，还重申必须与相关伙伴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全球资源网进行合作；

15. 确认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有关专家和从业人员的关系，并表示注意到这些专家和从业人员能在通报会、讲习班、全球资源网和公开会议上

支持反恐委员会推动执行第1373(2001)、1624(2005)和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反恐决议，并能促进对新出现的威胁、趋势和动态作出分析；

16.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反恐战略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包括注意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条件，并进一步鼓励反恐执行局应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的请求与它们合作，就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及其执行机制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与反恐办公室、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包括酌情与开发署协作，确保作出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的努力，在进一步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反恐决议时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并支持均衡落实《战略》；

17. 回顾反恐执行局根据第2129(2013)号决议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评估报告，表示注意到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已查明的不足之处，指示反恐执行局编制这些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最新版本，还指示反恐执行局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就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执行情况详细调查、执行情况调查概要等调查工具提出建议，以提高这些工具对会员国、捐助方、受援国、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效用，并请该报告考虑到相关决议为反恐执行局规定的新任务，精简问题的数量，并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定性和定量数据；

18. 强调指出反恐执行局和反恐办公室主管应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领域，以及如何将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反恐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在实施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纳入这些建议和分析，并指示反恐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局在2018年3月30日前起草一份联合报告，列出两个机构为确保将反恐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反恐办公室的工作应采取的实际步骤，供反恐委员会和大会在审查《战略》时进行审议；

19. 鼓励反恐委员会主席邀请反恐办公室最高层每年两次向反恐委员会通报反恐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特别是通报在执行其方案和任务过程中纳入反恐执行局建议和分析的进展情况，还鼓励反恐委员会主席在反恐执行局的协助下，与反恐办公室召开关于与反恐执行局协调工作的后续会议，并请反恐办公室定期参加关于相关问题的会议；

20. 鼓励反恐执行局也为反恐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向该办公室的领导层提供咨询，协助他们收集将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领导共享的反恐信息，并酌情支持和协助反恐办公室的领导共同筹备、参加和主办讲习班和会议；

21. 提醒会员国注意打击恐怖主义及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措施与尊重人权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并对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指出尊重法治对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欢迎相关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以妇女、青年和当地为重点的行为体在

这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开展活动，以确保与执行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所有人权和法治问题作为反恐执行局国家访问、评估和分析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及促进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解决；

22.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向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通过禁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切断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等办法履行义务，并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在其全部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项义务，强调充分有效执行相关决议的重要性，妥善处理与未能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

23. 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办公室密切合作，继续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密切注意第1624(2005)号决议，并与会员国合作，按照第1624(2005)号决议和《战略》的要求，根据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出于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协助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24. 表示大力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反恐办公室密切合作，考虑到受害者及其网络包括其声音所具有的公信力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25. 认识到金融行动任务组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是在查明战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不足之处并就此与会员国进行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题为《资助恐怖主义的新风险》的报告(2015年)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罪的指导意见(2016年)，以及金融行动工作正在进行的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工作，促请金融行动任务组进一步开展工作，查明如何改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的执行情况，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中所体现的综合国际标准，鼓励反恐执行局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密切合作，推动有效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执行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6，并使会员国更好地利用这一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关键工具；

26. 认识到反恐执行局致力于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推动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虑到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表示注意到需要保持全球连通和自由安全的信息流通，以促进经济发展、交流、参与和获得信息，并强调指出在此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7. 欢迎反恐执行局与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之间的协作，重申需要加强反恐委员会、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机构(包括第1267和198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现有合作，包括通过加强分享信息，协调对各国的访

问，协调对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以及其他合作措施，以协助会员国为遵守相关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作出努力；

28. 再次呼吁反恐执行局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包括列入国别评估和报告、对会员国的建议、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和对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鼓励反恐执行局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行协商，以便在工作中考虑到她们的意见，并敦促反恐执行局与妇女署合作，就妇女由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

29. 鼓励反恐执行局酌情将恐怖主义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纳入其工作中，特别是在与回返和迁移外国作战人员的家属有关的问题上；

30.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特别是合作查明在反恐和航空安全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脆弱性，加强各机构的工作和所使用的工具，并就反恐执行局所作的评估和制订建议密切协调，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和附件17所载关于发现和防止与民用航空有关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标准与推荐做法，包括货物筛检，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为会员国使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建立标准的决定，并重申会员国开发处理旅客姓名记录数据能力的重要性，确保由相关国家主管当局使用旅客姓名记录数据，同时充分尊重人权，以便防止、侦查和调查恐怖主义罪行；

31. 鼓励反恐执行局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反恐办公室等相关伙伴合作，并通过与反恐委员会协商，防止重复工作，支持加强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查明可以在哪些适当领域应会员国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如培训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参与国际合作的相关官员，特别是提供关于能力差距的分析并根据反恐执行局的评估和分析提出建议，包括就指定中央主管当局或指定参与法律互助和引渡活动的其他相关刑事司法当局提供建议，并确保这些机关获得充足的资源、经过充分培训并具有足够的法律权威，尤其是在处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方面；

32. 鼓励反恐执行局支持会员国制订或进一步改进旨在减少关键基础设施和软目标遭受恐怖主义袭击风险的战略，其中包括评估和更好地认识相关风险，采取能有效应对此类袭击的措施等各项防备措施，并加强互操作性，回顾全球反恐论坛通过的《关于在反恐背景下保护软目标的安塔利亚备忘录》，并鼓励反恐执行局考虑该备忘录，包括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时加以考虑；

3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61. 第 1377(2001) 号决议

### 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级宣言

2001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1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召开部长级会议，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 号、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

宣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 21 世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

还宣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对所有国家和全人类的挑战，

重申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强调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规划和筹备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也同样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恐怖主义行为危害各地无辜人民的生命、尊严和安全，威胁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申明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祸害，必须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参与，彼此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事，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处理区域冲突和全球各种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有助于国际协力合作，而国际协力合作对于尽可能广泛地开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必不可少的，

欢迎各国表示决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包括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大会全体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决心，呼吁所有国家尽早加入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鼓励会员国推进这方面的工作，



呼吁所有国家紧急采取步骤，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在这方面互相帮助，并强调各国义务对于恐怖分子和支持恐怖主义的人拒绝给予财政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支持，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表示决心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充分合作，着手执行该决议，并欢迎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为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而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要求方面需要援助，并请各国通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它们在那些领域需要此种援助，

在这方面，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探讨协助各国的方式，特别是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探讨：

- 在第1373(2001)号决议所涉领域推广最佳做法，包括酌情制订法律范本，
- 现有哪些技术、金融、规章、立法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方案，可能有助于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
- 促进这些援助方案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

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祸害。

## 62. 第 1456(2003)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级宣言)

2003 年 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决定通过所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

附件

安全理事会，

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举行外交部长级会议，重申：

-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
-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谁干出，必须断然加以谴责，尤其是当这种行为不分皂白地以平民为目标或伤害平民时；
- 目前存在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的严重和日增的危险，因此有必要加强对这些材料的管制；
-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恐怖分子更容易利用尖端技术、通信和资源为其罪恶目的服务；
- 必须紧急加强措施以侦查和遏止为恐怖主义目的而进行的金融和资金流动；
- 还必须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其他犯罪活动，如跨国组织犯罪、非法药物和毒品贩运、洗钱以及非法贩运军火等；
- 鉴于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利用不稳定和不容忍作为其罪恶行为的借口；安全理事会决心反击这种做法，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并努力创造一个相互容忍和尊重的气氛；
- 只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并在国家一级加倍努力，才能打败恐怖主义。



\* \* \*

因此，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下列步骤：

1. 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并压制一切主动、被动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尤其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第1390(2002)号和第1455(2003)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国：

(a) 作为紧急事项，成为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 1999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支持为此目的采取的所有国际主动行动，并充分利用现已能够获得的援助和指导来源；

(b) 尽最大可能相互协助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此种行为发生在何处；

(c) 按照第 1267(1999)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的规定，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对恐怖分子及其同伙、特别是“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制裁，采取紧急行动制止它们获得其行动所需财政资源，并与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监测组充分合作；

3. 各国必须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将那些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绳之以法；

4. 反恐委员会必须加紧努力，推动各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审查各国的报告、促进国际援助与合作、继续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开展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

(一) 强调各国义务根据反恐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表向该委员会提交报告，呼吁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13个国家和没有按时提交进一步报告的56个国家在3月31日前提交，并请反恐委员会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二) 吁请各国迅速、充分地应反恐委员会的要求按时全面提供资料、意见和问题，并指示反恐委员会将所获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困难通报安理会；

(三) 请反恐委员会在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牢记与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最佳做法、准则和标准，并强调支持反恐委员会与每一国家就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所须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建立对话；

5. 各国应互相帮助，加强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指出这种合作有助于促进全面、及时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请反恐委员会加

紧努力，确定这一领域全球行动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利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

6. 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7. 各国际组织应评估能提高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效力的各种方式，包括彼此之间并与其他相关的国际行动者建立对话、交流情报，并特别针对负责对使用或取得核、化学、生物和其他致命材料进行管制的技术机构和组织发出这一呼吁；在这方面，应强调必须充分履行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法律义务，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

8. 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应与反恐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推动分享反恐斗争的最佳做法，并协助其成员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

9. 2003年3月7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应利用这次机会，在本宣言提及的涉及这些组织工作的事项上紧急取得进展；

\* \* \*

安全理事会还：

10.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不同文明之间加强对话和增进理解以防止不分皂白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反恐运动，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包括发展问题在内的全球各种问题，将有助于国际协力合作，这对尽可能广泛地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必不可少的；

11. 重申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注意到2003年1月20日安理会会议上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所作出的贡献，并请会员国为此作出进一步贡献；

12. 请秘书长在28天内提出报告，总结归纳安理会部长级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些提案所作的任何评论或反应；

13.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14.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今后的会议上审查为落实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

## 63. 第 1540(2004) 号决议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立“1540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sup>2</sup>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鉴此重申1992年1月31日在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包括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的义务，

回顾该声明强调全体会员国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这方面对维持区域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破坏作用的任何问题，

申明决心履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申明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并申明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

欢迎多边安排在这方面所作的有助于不扩散的努力，

申明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标来掩护扩散，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sup>2</sup>，例如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保持的联合国名单所列的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的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

又严重关注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sup>2</sup>所造成的威胁，这给此种武器的扩散问题增加了新的层面，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sup>2</sup> 仅适用于本决议的定义：

运载工具：专门设计的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导弹、火箭和其他无人驾驶系统。

非国家行为者：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而进行本决议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相关材料：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层面的努力，以便加强全球对这一严重挑战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威胁作出的反应，

又确认多数国家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条约承担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或作出了其他承诺，以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要求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所建议的措施，对敏感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还确认所有国家亟需采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鼓励全体会员国全面执行其为缔约方的裁军条约和协定，

重申需要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决心在今后促进在不扩散领域对全球威胁做出有效应对，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4.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5. 又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7. 又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9.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11. 表示将密切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64. 第 2325 (2016) 号决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重申第1540号决议的规定)<sup>3</sup>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783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 (2006) 号、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 (2008) 号、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 (2011) 号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055 (2012) 号决议，

又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重申安理会决定，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的解释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仍然严重关切恐怖主义构成威胁，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为此目的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和国际商贸，

重申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滥用和平利用的目标来进行扩散，

回顾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 (2013) 号和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 2298 (2016)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违反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情事，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17 日第 2319 (2016)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酌情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1540 委员会”)通报其工作成果，

认可 2016 年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注意到该项审查的最后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本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

<sup>3</sup> 另见安全理事会延长 1540 委员会任务期限的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 (2006) 号、2008 年 4 月 25 日第 1810 (2008) 号和 2011 年 4 月 20 日第 1977 (2011) 号决议。另见增加专家组成员人数的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055 (2012) 号决议和重申第 1540 号决议所载各项义务的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 (2016) 号决议。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第1540(2004)决议，加强各国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相关材料的出口管制措施，

还注意到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颁布国家法律和采取措施执行这些法律，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做出努力，

认识到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

强调指出1540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包括应邀访问各国十分重要，还认识到这一对话有助于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提高对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和对制定自愿性本国执行行动计划的效用的认识，并有助于查明各国的援助需求，

认识到许多国家仍然需要获得援助以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强调提供援助的国家必须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提供切实满足其需求的援助，

强调指出需要增强1540委员会的作用，提供和促进提供有效的援助，包括在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并促进各国之间、1540委员会与各国之间以及1540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协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承认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援助自愿捐款，包括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认可1540委员会同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宝贵的互动，强调委员会需要酌情与这些组织开展协调，

承认1540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反恐怖主义的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相互加强合作，

又承认透明度和外联活动对加强信任、促进合作和提高各国的认识，包括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做出重要贡献，并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工业界和学术界可在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包括提高认识，确认议会议员在颁布必要立法以履行决议规定义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可1540委员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已经开展的工作，重申安理会继续予以支持，



铭记有必要继续审议1540委员会按照任务规定审查和协助推动该决议执行工作的能力，

决心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有效执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安理会在第1540(2004)号决议中的各项决定和该项决议的要求，再次强调所有国家全面有效执行该项决议的重要性；

2. 决定1540委员会将继续在每年1月底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工作方案，并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欢迎继续在每年12月提交由专家小组协助编写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3.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说明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立即向1540委员会提交这一报告，请委员会酌情为这些国家提供专业人员，以协助提交这一报告；

4. 再次鼓励所有已经提交报告的国家酌情，或在接获1540委员会要求时，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本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本国的法律规章和有效做法；

5. 鼓励各国在1540委员会的酌情协助下，自愿编制本国的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并把这些计划提交给委员会；

6. 鼓励所有尚未向1540委员会提交第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的国家提交联络人，敦促委员会继续采取举措，提高联络人在接获各国要求时协助执行决议的能力，包括继续按区域实施委员会的联络人培训方案；

7. 促请各国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考虑到扩散风险不断变化的情况和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

8. 请1540委员会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过程中，视情在工作中注意到扩散风险在不断变化的性质，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利用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商贸来实行扩散；

9. 又请委员会根据2016年全面审查的报告，进一步审议协助委员会工作的特别政治任务的效率和效力，鼓励委员会酌情在2017年内向安理会报告这一评估的结果；

10.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酌情重点关注那些应采取和加强措施的领域；

11. 敦促1540委员会继续就决议的执行和提交报告工作，探讨和制定一个能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包括它们制造和出口相关材料的能力的方



法，在不影响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下，优先在最需要的领域中做出努力和使用资源；

12. 决定1540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处理该决议第1、2和3段涉及的所有方面，特别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执法措施；关于核生化武器的措施；为扩散筹措资金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和各国的出口和转运管制；

13. 鼓励各国酌情管制技术无形转让的渠道，管制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信息的获取；

14.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的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管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着手制订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以便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15.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执行适当的有效法律，禁止第1540(2004)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活动，请1540委员会讨论执行该段的最佳方法；

16. 鼓励1540委员会继续积极同各国开展对话，包括不断更新它掌握的执行情况数据，并应邀前往各国访问；

17. 又鼓励1540委员会继续查明和汇编有效执行决议的最佳做法，并在接获一国要求时，与其适当分享行之有效的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最佳做法；

18. 鼓励提交援助申请的国家在可能时，酌情向1540委员会提供所需援助的具体细节，指示委员会在可能时应各国的要求，协助起草此类申请，还指示委员会修改其援助模板；

19. 敦促各国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告知1540委员会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促请各国以及这些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目前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援助方案的信息，如果它们还没有提供的话；

20. 敦促委员会继续加强它的作用，协助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酌情采用区域性方法和举行区域援助会议，把申请援助国家和提供援助国家召集在一起，积极对援助意愿和援助申请进行匹配；

21.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资助项目和活动，包括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协助各国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各国直接提交给1540委员会的援助申请来执行项目；

22. 鼓励1540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制定支持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援助项目，以便迅速直接响应援助申请；

23. 鼓励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上，加强与1540委员会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24. 促请尚未向1540委员会提供第1540(2004)决议联络人或协调人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联络人或协调人；

25. 鼓励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在它们的示范立法和(或)准则中，围绕它们任务规定范围内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的文书，重点阐述该项决议规定的义务；

26. 请1540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包括酌情在大会召开相关届会的同时开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流信息，分享它们努力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经验，以此帮助协调这些努力；

27.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与1540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0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协调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对各国的访问，协调技术援助以及协调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再次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各委员会提供指导，以便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决定三个委员会每年都要联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它们的合作情况一次；

28. 请1540委员会继续实行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和活动，除其他外，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委员会的网站和商定的其他通信手段，还请委员会定期召开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会议，介绍委员会和专家组为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开展的活动；

29. 又请1540委员会继续安排和参加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并酌情参加国家一级的活动，包括酌情邀请议会议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工业界和学术界代表参加，推动改进这些外联工作，重点关注与执行工作有关的特定专题和区域问题；

30. 鼓励1540委员会继续利用相关专业人员，包括在酌情征得各国同意后，利用工业界、科学界和学术界人员，因为这有助于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3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65. 第 1624(2005) 号决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禁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2005 年 9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52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和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决议、2003年1月20日第1456(2003)号决议所附宣言，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着重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抗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来实行这些措施，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这些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并重申《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并驳斥为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称颂)这些行为的企图，这样做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

深为关切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的行径对人权的享受日益构成严重的威胁，危及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必须紧迫地、积极主动地处理这个问题，并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保护生命权，

忆及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阐明的言论自由权，还忆及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对这项权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且是《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条件所必需的，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阐明的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和1951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1月31日通过的《议定书》(“《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不驱回义务，还忆及《难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给予的保护不应适用于有充分理由认为其行为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任何人，

重申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行为也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致使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不同国籍和不同信仰的平民受害，重申安理会大声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着重指出必须协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向他们及其家属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付损失和哀痛，

确认联合国在全球抗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秘书长列出反恐战略的要点，供大会毫不拖延地审议和拟订，以期通过和实施一项战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一致的反恐对策，

着重指出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这方面的区域公约，并优先考虑签署大会2005年4月13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

再度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各样的全球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斗争，

着重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加强对话和增进了解、促进包容与共处、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各国必须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先进技术、通信手段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犯罪行为，

忆及所有国家必须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通力合作，以便依据引渡或起诉原则，查缉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1.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以便：

- (a) 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
- (b) 防止这类行为；
- (c) 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2. 又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本国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犯下上文第1段(a)所述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3. 还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4.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实施本决议第1、2和3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5. 吁请所有国家作为它们持续对话的一部分，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汇报它们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6.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a) 把会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作出的努力，列为它与会员国对话的一项内容；

(b) 与会员国合作，协助建设能力，具体办法包括推广最佳法律惯例，促进这方面的信息交流；

(c) 在十二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66. 第 2178(2014) 号决议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

2014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27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威胁已变得更加扩散，恐怖行为，包括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在世界各个地区不断增加，并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铭记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申明会员国决心继续尽其所能解决冲突，并且不让恐怖团体得以扎根和建立安全避难所，更好地应对日益增加的恐怖主义威胁，

强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

重申依照《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便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加剧激进化的原因之一，并滋生有罪不罚意识，

表示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日益严重，这些人员指的是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因此参与武装冲突的个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又表示严重关注那些企图前往国外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

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增加了冲突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使得冲突变得更加难以解决，并可能严重威胁其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邻近他

们活跃的武装冲突地区的国家和因为安全负担沉重而受影响的国家，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可能影响所有区域和会员国，甚至是远离冲突地区的国家，表示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利用他们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来煽动恐怖主义，

表示关注恐怖分子和恐怖实体已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国际网络，通过这些网络来回运送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支助他们的资源，

表示特别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基地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等实体招募和加入这些实体；认识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除其他外包括个人支持基地组织及其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和衍生团体的行为或活动，包括为这些实体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为或活动；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这一特别威胁，

认识到为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需要全面处理根本因素，包括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阻止招募活动，限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阻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政支助，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结束和解决武装冲突，并帮助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又认识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第一个支柱所述，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表示关注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促使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招募和煽动其他人实施恐怖行为，资助和帮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及其后的活动，并着重指出会员国要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而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努力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特别是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促进能力建设援助提供者与受援者之间的互动来促进国际合作，

注意到最近在国际、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并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其最近通过了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一套全面的良好做法，并发表了若



干其他的框架文件和良好做法，包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监狱、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和面向社区的维持治安等方面的这些文件和做法，以协助有关国家切实执行联合国反恐法律和政策框架，并补充联合国相关反恐实体在这些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利用其安全通信网络、数据库和咨询通告系统以及跟踪失窃、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并利用其各个反恐论坛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分享执法信息，

考虑到并特别强调具有多个国籍的个人前往其国籍国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的情况，并敦促各国在遵守其国内法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酌情采取行动，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确保难民地位不被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无论是否区域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尽快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所加入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申明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根据《宪章》，克服恐怖行为，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犯下的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宗派暴力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要求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停止一切恐怖行为，停止参与武装冲突；

2. 重申所有国家应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方面的管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的流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鼓励会员国采用以证据为依据的旅客风险评估和旅客筛查程序，包括收集和分析旅行数据，而不基于国际法禁止的歧视性理由，根据定型观念进行定性分析；

3.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来加紧和加速交流关于恐怖分子或恐怖网络，包括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动或流动的作业情报，尤其是与他们的居住国或国籍国交流情报；

4.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其



边界，阻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政支助，并制定和实施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以便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送回其本国；

5. 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输或装备人员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并防止和制止资助他们的旅行和活动；

6. 回顾其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筹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确保本国法律和条例规定严重刑事罪，使其足以适当反映罪行的严重性，用以起诉和惩罚下列人员和行为：

(a) 为了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而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的本国国民，以及为此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的其他个人；

(b)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蓄意提供或收集资金，并有意将这些资金用于或知晓这些资金将用于资助个人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

(c) 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蓄意组织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个人前往或试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家，以便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

7. 表示坚决考虑根据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为基地组织提供资助和武器，进行策划，或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包括通过因特网、社交媒体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或任何其他手段提供这种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

8. 决定在不妨碍为推进司法程序，包括为推进涉及逮捕或拘留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司法程序所需的入境或过境的情况下，会员国如果掌握可靠情报，从而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任何个人为参加上文第6段所述行为，包括参加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表明某个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任何行为或活动，而试图进入其领土或从其领土过境，应加以防止，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其本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入境或要求其离境；

9. 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提供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进一步促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

报告这些人将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将这一信息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分享；

10.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立即全面执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本决议，着重指出尤其迫切需要针对那些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委员会指认的基地组织的其他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执行本决议，并表示准备考虑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指认犯有上文第6段所述行为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

#### 国际合作

11.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酌情通过双边协定来加强这些合作，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其领土或通过其领土旅行，包括更多分享确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并更好地了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模式；促请会员国协作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对恐怖行为的支持，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回顾其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并强调必须对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这种调查或诉讼程序履行该项义务；

13. 鼓励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并建议增加资源或采用更多资源，以支持和鼓励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监测和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过境，如扩大刑警组织特别通知的使用范围，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在内；

14. 促请各国帮助建设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国家能力，包括防止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旅行，那些邻近存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武装冲突地区的国家尤其需要如此，并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开展双边援助，帮助建设这种国家能力；

#### 为防止恐怖主义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15. 特别指出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团体和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这种暴力极端主义；

16. 鼓励会员国让相关的当地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参与制订战略，打击可能煽动恐怖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消除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条件，包括赋予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

领导人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民间社会团体权能，并通过量身定做的办法来制止为这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人员，促进社会包容和凝聚力；

17. 回顾其在第2161(2014)号决议第14段中就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作出的决定，并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协作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包括利用音频和视频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18. 促请会员国相互合作和不断相互支持，努力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协调计划和努力，分享吸取的经验教训；

19. 在这方面强调会员国必须努力为受影响的个人和地方社区制订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非暴力替代途径，以减少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风险，并强调应努力提倡用和平的办法取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支持的暴力言论，并强调教育可以在对付恐怖主义言论方面发挥的作用；

联合国参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20. 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那些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们旅行及随后各项活动者如果从事下列活动，可能符合被列入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条件：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分裂团体或衍生团体的行为或活动；促请各国提出此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那些协助或资助他们的旅行及随后各项活动者的姓名，以便视可能将他们列入名单；

21. 指示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合作，特别关注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或参加这些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

22. 鼓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其他反恐机构，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努力，监测和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

23.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其他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就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或参加这些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在180天内向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在60天内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初步口头最新情况报告，其中包括：

(a) 全面评估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其协助者构成的威胁、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情况以及为恐怖主义提供便利、招募人员、这些人员的人口组成和资助方面的趋势；

(b) 可采取的行动建议，以加强应对这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

24.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查明会员国执行安理会第1373(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方面有哪些主要差距，可能妨碍各国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能力；确定在执行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的良好做法；促进技术援助，特别是促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提供者和受援者，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受援者之间的互动，包括应受援者的请求，制定包括打击暴力激进化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在内的全面反恐战略；回顾全球反恐论坛等其他有关行为体的作用；

25. 着重指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增加的威胁是安理会在2013年12月17日第2129(2013)号决议第5段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确定与第1373(2001)和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一部分，因此值得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密切加以注意；

26. 请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它们各自依照本决议所作的努力；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67. 第 2195 (2014) 号决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73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促使所有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遏止、削弱、孤立和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严重关切有人资助恐怖分子，且恐怖分子获得金融和其他资源，特别指出这些资源将支持他们今后的恐怖活动，

重申需要防止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资助，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物、木炭和石油，以及通过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

强调建立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基本基础，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年9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呼吁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其现有的任务规定并呼吁会员国，为非洲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严重关切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情况，为此强调需要大力执行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为此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和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其他应接受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回顾安理会最近在2014年8月15日第2170(2014)号决议中谴责进行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交易，重申这种交易可以是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实体提供财务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深为关切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可能损害有关国家，尤其损害其安全与稳定、治理、社会经济发展，

重申需要在开展安理会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领域工作的过程中进一步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指出必须在制定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过程中考虑到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强调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又强调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并存可能加剧有关区域、包括非洲的冲突，注意到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有时可在一些区域阻碍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严重关切恐怖团体，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团体，最近对联合国人员进行袭击，

回顾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注意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近期情况和举措，注意到全球反恐论坛的工作，特别是它最近通过了一整套处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并印发了其他若干框架文件和最佳做法，包括在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监狱、绑架以索取赎金、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提供支助、社区警务等领域中，以协助有关各国切实执行联合国的反恐怖主义法律和政治纲要，配合联合国系统相关反恐实体在这些领域中开展的工作，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要采用包括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多边行动在内的综合性方法来击败恐怖主义，

注意到公共-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可对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的工作做出贡献，

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通过有效进行边界巡逻，来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的流动，

1. 强调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

2. 促请会员国加强边界管理，切实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包括通过跨国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分子和团体的流动；

3. 促请那些尚未批准、加入或执行相关国际公约，例如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优先批准、加入或执行；

4. 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协助它们执行相关国际反恐法律文书，并协助培养它们有效应对、防止、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5. 强调善治的重要性和打击腐败、洗钱和非法金融流通的必要性，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提出的综合性国际标准，包括通过和切实执行立法和管制措施，让国内有关当局能够冻结或扣押、没收和管理犯罪资产，以打击包括资助恐怖分子和洗钱在内的非法金融活动，并鼓励非洲区域各国进一步参加类似于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区域机构，例如西非政府间反洗钱行动小组、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和中东和北非促进能力建设与合作金融行动任务组；

6. 回顾2001年9月28日第1373 (2001) 号决议第2 (e) 段提及的义务，尤其就恐怖分子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和设施发动的袭击回顾这些义务；

#### 国际和区域合作

7. 还强调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跨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处理全球毒品问题和相关犯罪活动，着重指出必须采用兼顾各个方面的多学科综合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

8.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组织酌情加强合作和战略，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组织犯罪获益，培养不让这些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组织

犯罪分子跨越边界和调查和起诉他们的能力，包括加强各国、区域和全球的收集、分析和交流信息、包括执法和情报信息的体系；

9. 为此赞扬非洲的区域合作机制，特别是萨赫勒情报汇总与联络股、关于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努瓦克肖特进程、非洲联盟主导的消灭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乍得湖盆地委员会多国联合工作队及其区域情报汇总股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0. 又赞扬北非和萨赫勒-撒哈拉地区采取举措加强安全和边界巡逻，2012年3月11日和12日在黎波里举行的第一次区域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边界安全行动计划，2013年11月14日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二次区域部长级会议成立了区域培训中心以加强边界安全，以及其他获得联合国支持的举措；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协调它们的工作，防止在萨赫勒地区越界寻找藏身之处的恐怖团体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安全，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统一打击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它们的扩张，并限制各类武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扩散；

12. 欢迎并支持设立非洲警察合作组织，注意到已制定了用于逮捕被指控或被判定有恐怖行为的人的逮捕证；

13. 促请非洲的会员国支持执行非洲联盟2013-2017年毒品管制行动计划；

#### 能力建设和与联合国的协调

14. 促请会员国酌情在必要时在接获要求后帮助其他会员国培养能力，以消除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造成的威胁，欢迎并鼓励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帮助培养这种国家、次区域或区域能力；

15. 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在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防止为恐怖组织筹集资金、招募和提供其他所有形式的支持、包括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方面，面临重大能力和协调挑战，赞扬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目前开展工作，查明能力空白，协助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第1373(2001)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鼓励会员国继续同委员会和执行局合作，制定全面和统一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反恐战略，重点指出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和其他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者，应该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在适当时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它们提供的反恐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所需要的援助；



16. 促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特别是执法部门和反恐机构，处理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问题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起咨询作用；

17. 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考虑在接获要求时，将其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扩大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和中部非洲；

18. 重申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可在安理会有规定时，在接获东道国政府请求时，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履行根据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作出的承诺，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物安全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跟踪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

19. 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范围内，酌情视需要，在审议如何综合和全面地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问题时，相互交流信息；

#### 提交报告

20. 请秘书长就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实体为在包括非洲在内的有关区域消除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恐怖分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并报告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其他相关实体提交的意见建议；

21. 又要求这一报告提出加强会员国能力的具体方案，包括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资源和捐款为以下事项提供资金：拟议的联合国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以及联合国为消除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的不利影响开展的活动，包括相关的解决冲突工作，重点注意边界安全、阻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并要求至迟在本决议通过6个月后提交这一报告；

22. 回顾在安理会2014年9月24日第2178(2014)号决议中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在180天内向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入伍或加入它们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重申这一报告还应重点阐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开列的所有恐怖主义团体和与之合作的趋势，包括口头向委员会通报在非洲活动的这些作战人员的情况，并由委员会在下一次反恐事项定期情况通报会上向安理会通报这一情况。

## 68. 第 2309 (2016)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加强全球航空系统的航空安全措施,  
确保稳定、和平的全球环境)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777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加强全球为消除这一祸害所作整体努力的效力,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威胁更加分散,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出于不容忍或暴力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行为,有所增加,表示决心消除这一威胁,

重申安理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包括国家领空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国际航空系统对于经济发展与繁荣至关重要,加强航空安全措施以创建一个稳定和平的国际环境十分重要,还认识到在这方面保障航空服务安全将加强各国之间的交通运输、互联互通、贸易和政治文化联系,而且公众必须相信航空交通是安全的,

指出航空的全球性质意味着各国要在铭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共同目标的同时,彼此依靠对方的航空安全系统来保护本国的公民和国民,保护国家安全的相关领域,而这也意味着各国要彼此依靠对方来创建一个安全的航空环境,

表示关切恐怖团体继续把民用航空当作一个诱人的目标,旨在造成重大伤亡和经济损失,中断各国之间的互联互通,并表示关切所有区域和会员国都可能发生针对民用航空的恐怖袭击,

表示严重关切对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强烈谴责这些袭击,

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把民航当作交通工具,为此注意到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附件9:简化手续》载有关于发现和防止与民用航空有关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标准和推荐做法,

重申，对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与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一样，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表示尤其关切恐怖主义团体想方设法挫败或规避航空安全措施，试图发现空白点或薄弱环节并在发现时利用它们，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在它的《全球风险背景说明》中提出需要高度重视的航空风险领域，强调国际航空安全措施需要跟上这一威胁的变化，

申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作用是负责在联合国制定国际航空安全标准，监测各国采用标准的情况，协助各国遵守这些标准，为此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不让一国掉队”的举措，还注意到2010年该组织第三十七届大会通过了《航空安全宣言》和综合航空安全战略，这两份文件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和开展工作以执行它的航空安全方案的重要工具，注意到打算制定一个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作为今后逐步加强航空安全的全球纲要，

注意到以下文书论及不让民用航空受非法干扰行为影响的问题：《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海牙）、《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国际民用航空机场非法暴力行为补充议定书》（1988年，蒙特利尔）、《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蒙特利尔）、《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北京）、《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北京）、《修改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蒙特利尔）以及关于制止这些行为的双边议定书，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尽快加入相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关于这一事项的区域公约，充分履行它们已经加入的文书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1. 申明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的方式，保护使用在其境内提供的航空服务的所有国家的公民和国民，不让他们遭受恐怖袭击；

2. 又申明所有国家都应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本国公民和国民的安全，不让他们遭受对国际民用航空发动的恐怖袭击，不论袭击发生在何处；

3. 注意到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的《附件17：保安》规定，所有缔约国都应制定和执行规

章、惯例和程序，不让民用航空受非法干扰行为的影响，并确保这些措施能迅速作出反应，处理数量有所增加的安全威胁，还注意到《芝加哥公约》的《附件17》还规定了不让国际民用航空遭受非法干扰的标准，所有缔约国都应根据《芝加哥公约》遵守这些标准，《芝加哥公约》的《附件17》还提出了推荐做法，有关标准和做法都附有用于切实加以执行的详细指南；

4. 欢迎并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开展工作，不断审查和调整所有这些措施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威胁，促请该组织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并进一步作出努力，确认国际航空安全标准通过在实地有效开展执行工作而得到遵守，并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

5. 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内开展工作，审查和调整它的国际安全标准，以有效处理恐怖分子袭击民用航空这一威胁，加强《附件17》所载的该组织标准和推荐做法并推动它们得以有效采用，帮助该组织继续加强审计、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协助采用这些标准和做法；

6. 又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以下行动，作为它们为防止和消除恐怖分子对民用航空的威胁和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和框架文件行事而作出努力的一部分：

(a)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机场有根据风险制定的有效措施来发现和阻止恐怖分子对民用航空发动的袭击，包括加强辨认、安全检查和设施安保工作，定期仔细审查和评估这些措施以确保它们跟上不断变化的威胁并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推荐做法；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实地长期不断切实采用这些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切实开展质量控制与监督工作，在所有参与民用航空的组织中推行有效的安全文化；

(c) 确保这些措施考虑到拥有场区特别出入权的人可能起到的作用以及可能对恐怖分子筹划或进行袭击有帮助的知识或信息；

(d) 迅速填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各国自我风险评估或审评工作指出的空白点或薄弱环节；

(e) 加强安检程序，大力宣传、采用和分享能最大限度地发现爆炸物和其他威胁的新技术和新技能，并加强合作与协作，交流开发安检技术的经验；

(f) 进一步就航空安全开展对话，开展合作，尽可能交流关于威胁、风险和薄弱环节的信息，协作采取措施加以处理，促进在双边基础上相互保障在彼此领土之间飞行的航班的安全；

(g) 要求在其领土内执飞的航空公司预先向各国有关当局提供旅客信息，以发现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人乘坐民用飞机离开其领土或试图进入其领土或经由其领土过境的情况；

7. 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协助，在有需要的领域中切实有针对性地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必要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方案，让所有国家取得上述成果，特别是上文第6(b)和(c)段所述成果；

8.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者构成的威胁；

9.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所有相关国家部委、机构和其他实体在航空安全问题上密切有效地开展合作；

10.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合作，查找航空安全的空白点和薄弱环节，还欢迎该组织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合作，协助在航空安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该组织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请反恐执行局继续与该组织合作，在反恐执行局的所有相关活动和报告中，特别是国别评估报告中，阐述航空安全问题；

11.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在12个月内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民用航空面临恐怖威胁的问题，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干事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在12个月后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一会议的成果；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69. 第 2322 (2016)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解决恐怖主义团体  
越来越多地参与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问题，  
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783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 (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 (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 (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 (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 (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 (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 (2006)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 (2008)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 (2009)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 (2011) 和 1989 (2011)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 (2012) 号、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 (2013) 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 (2014)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 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 (2014)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 (2014) 号、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 号、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214 (2015) 号、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 (201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 (2015) 号和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309 (2016) 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又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尤其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杀害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毁坏财产，严重破坏稳定，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出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致使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不同国籍和不同信仰的平民受害，重申安理会大力声援恐怖

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强调指出必须协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向他们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帮助他们应付失亲之痛，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在一些地区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物、木炭和石油，以及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实施其他罪行，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谴责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又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有人应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回顾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送或装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资助他们的旅行和活动，

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恐怖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参与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罪行，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预防犯罪和制定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以采用全面和有效的方式来打击这种贩运和相关犯罪，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流动，特别是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并在这方面迅速交流情报，改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筹资支持恐怖分子，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着重指出，为防止、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合作，认识到在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包括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和从冲突区回返方面，一直有各种挑战，特别是鉴于这一活动具有跨界性质，

强调指出，建立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制定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基本基础，

回顾按照国际义务及时合作和采取行动，可以帮助各国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前往冲突地区，制定有效战略来处理回返者问题，通过执法和司法当局保留用于提起诉讼的关键证据，并协助落实起诉程序，



注意到开展合作以便从因特网上采集数码数据和证据的请求大幅度增加，强调指出必须考虑酌情对方法和最佳做法、特别是调查方法和电子证据重新进行评估，

促请会员国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相关当局，包括通过执法、情报、安保部门和金融情报单位等司法当局和渠道，改进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交流信息的能力和方式，还促请会员国更好地把金融信息与现有其他类别信息，例如私营部门向本国政府提供的信息，结合起来使用，更有效地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恐怖主义筹资的威胁，包括采取调查方法、证据收集和起诉等方面的行动，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分享关于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他们供应武器和物质支持的来源的信息，以及关于目前进行的国际反恐合作，包括特勤部门、安全机构、执法组织和刑事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的信息，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更新其现有的中央机关网络，以列入负责反恐问题的机关，

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第1(d)段规定的义务也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以供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用于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的行为，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无论它是否为区域反恐公约的缔约方，尽快成为各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所加入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2. 重申，必须追究那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者或要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3. 促请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执法渠道，按照国际和本国的法律和政策，酌情分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其他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信息，包括生物鉴别和简历信息，以及表明某人与恐怖主义有哪些关联的信息，并强调指出把这些信息提交给各国的监测名单和多边筛查数据库的重要性；

4. 认识到国家立法在围绕恐怖犯罪行为开展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请会员国颁布本国的反恐立法，并根据恐怖团体和个人构成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情况，酌情审查这些立法；

5. 促请各国酌情考虑把情报部门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分子的威胁的信息降级供官方使用，适当把这些信息提供给一线的筛查



人员，例如移民、海关和边界安全人员，并按照国际和本国的法律和政策，适当同其他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分享这些信息；

6. 强调各国必须在本国的法律和条例中将蓄意违反以下禁令的行为列为重罪：禁止筹资供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用于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敦促各国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交流关于这类活动的信息，还强调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根据第2199(2015)和2253(2015)号决议把筹资供恐怖主义用于任何用途的行为列为犯罪的建议<sup>5</sup>的指导意见；

7. 还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对第1373(2001)号决议所述恐怖团体和恐怖分子实行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并对第2253(2015)号决议开列的团体和个人实行定向金融和旅行制裁及武器禁运，按照国际和国家法律尽可能多地与其他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分享这些团体和个人的信息；

8. 回顾，在对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案件进行刑事调查或刑事起诉过程中，所有国家都应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诉讼所需的证据，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事，以便发现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直接或间接为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的活动筹资的人，将其绳之以法、予以引渡或起诉；

9. 促请所有国家：

(a)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信息，在行政、警务和司法事项上开展合作，防止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消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回返者的威胁；

(b) 考虑可否在恐怖分子案件中，酌情通过适当的法律和机制移交刑事诉讼；

(c) 加强合作，防止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调查这些恐怖分子和与之合作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分子，并建立起诉他们的能力；

(d) 加强合作，拒绝庇护那些资助、策划、支持、实施或庇护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10. 又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那些实施、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滥用，不把声称有政治动机作为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请求的理由；

11. 敦促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酌情考虑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支持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的其他相关国际公约，例如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12.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开

展、包括根据请求开展广泛的执法和司法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从中获益或可能从中获益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酌情在立法和行动层面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文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包括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将这些可能让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获益的活动定为重罪；

13. 促请所有国家：

(a) 将它们加入的适用国际文书用作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司法互助和酌情进行引渡的依据，鼓励各国在没有适用公约或规定时，尽可能在对等或个案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b) 根据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颁布并酌情审查和更新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引渡和司法互助法律，考虑审查本国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司法互助法律和机制，必要时予以更新，以加强其效力，特别是考虑到索取数码数据的请求大幅度增加；

(c) 考虑加强执行各自关于在反恐刑事案件中进行引渡和开展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并酌情审查可否提高这些条约的效力；

(d) 在实施现有适用国际法律文书的框架内考虑如何在适当的恐怖主义案件中简化引渡和司法互助请求，同时认识到需要进行适当的考虑，因为必须履行相关的法律义务；

(e) 指定负责司法互助和引渡工作的中央机关或其他有关刑事司法当局，确保它们有足够的资源、培训和法律权威，特别是在恐怖主义罪行案件中；

(f) 酌情采取措施，更新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司法互助做法，包括酌情考虑在充分尊重现有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在各中央机关或其他相关刑事司法当局之间采用电子传送请求的方式，以加快诉讼程序；

(g) 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存储数据库提供信息，包括被指定当局的联系人和其他相关细节；

(h) 考虑建立和参加区域司法互助合作平台，做出和加强在恐怖主义案件中迅速开展跨区域合作的安排；

14. 鼓励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同时，防止恐怖分子进行招募，阻止他们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包括编制有效的驳斥其宣传的材料，强调指出在这一努力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15.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考虑订立适当的法律和机制，以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任命联络官，开展警察之间的合作，建立/

酌情利用联合调查机制，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加强跨界调查的协调，并促请各国在充分尊重被告接受公平审判的保障的情况下，酌情更多地使用电子通信和通用模板；

16. 认识到国际刑警组织安全可靠的全球警用通信系统I-24/7、它的各种调查和分析数据库和通知系统的有效性已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得到证实，鼓励各国加强国家中心局使用这些系统和数据库的能力，为这一网络指定一个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当值的联络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它得到充分的使用训练，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非法国际旅行；

17. 鼓励各国考虑把国际刑警组织警用信息网络I-24/7的使用权限扩大到国家中心局以外处于战略位置的国内其他执法实体，例如边远地区过境点、机场、海关和移民岗位或警察局，并酌情将其并入本国的系统；

18.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考虑到现有合作安排的情况下，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反恐网络，表示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2015年5月)设立了一个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联络点合作网络来打击恐怖主义，推动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

19. 指示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支持下：

(a) 在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对话中努力促进反恐事项上的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并与已经建立相关网络和开展跨区域合作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以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回返者，特别是根据执行局的国别评估，分析能力差距并提出建议；

(b) 找出会员国之间现有国际合作的差距和趋势，包括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情况通报交流良好做法的信息，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c) 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查明宜在哪些领域中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包括培训参与国际合作的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官员，特别是根据执行局的国别评估，分析能力差距并提出建议；

(d) 指明在反恐事项上开展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的良好做法并提高人们对这些做法的认识；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在接获要求时进一步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关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的各项相关决议，还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除其他外，继续携手促进在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上，包括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

21.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协商，在10个月内编写一份关于围绕恐怖主义问题开展国际执法和司法合作的现状的报告，找出主要差距，并向委员会提出消除这些差距的建议；

22.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12个月后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70. 第 2354 (2017) 号决议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反恐怖主义宣传)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794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373 (2001)、1624 (2005)和2178 (2014)号决议以及2016年5月11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6/6)，

申明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强调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强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阐述的均衡方式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动因，

回顾第2178 (2014)号决议所述各项为防止恐怖主义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支持恐怖主义组织也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

回顾大会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述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又回顾大会1966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述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对这项权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只应由法律规

定，并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理由是必需的，

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径，批驳为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理由或为之加以美化（辩解）因而可能煽动更多恐怖主义行为的企图，

强调指出，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工商界和教育机构在努力加强对话和增进了解、促进包容与共处以及帮助创建一个不利于煽动恐怖主义的环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通过对宗教的错误解释和篡改，编造出歪曲的宣传，为暴力行为提供理由，并利用这些宣传来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因特网和社交媒体等信息和通信技术，

也注意到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煽动和招募人员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6/6所述，安理会请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提案，以便依循国际法，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进行有效打击，

1. 欢迎其题为“反恐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的S/2017/375号文件，其中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和良好做法，旨在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种种手段，进行有效打击；

2. 强调指出，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应在执行综合性国际框架时遵循如下准则：

(a) 联合国在反恐恐怖主义宣传领域开展行动，应依据《联合国宪章》、包括所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

(b) 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c) 联合国相关实体应在考虑到国家观点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确保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国和受援国加强协调一致；

(d) 为了提高效力，反宣传措施和方案应符合各层级不同背景下的具体情况；

(e) 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为反恐恐怖主义宣传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f) 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可通过与青年、家庭、妇女、宗教、文化和教育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民间社会团体等各种行为体互动协作而受益；

(g) 各国应考虑支持旨在通过教育和媒体提高公众对反恐怖主义宣传的认识的努力，包括通过专门的教育方案预防青年接受恐怖主义宣传；

(h) 必须促进加强不同社会间的对话和增进理解；

(i) 在反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所用的宣传言论时，各国应当考虑酌情与宗教当局和社区领导人互动协作，他们在编制和散播有效的反宣传用语方面拥有相关专长；

(j) 反宣传的目的应当不仅是驳斥恐怖主义分子发出的讯息，而且还要扩大积极的宣传，提供可信的替代讯息，并解决作为恐怖主义宣传对象的弱势群体关切的问题；

(k) 反宣传应考虑到性别平等层面，应针对男女两性的具体关切和脆弱性编写宣传用语；

(l) 有必要继续研究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动因，以便制定重点更明确的反宣传方案；

3.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协商，促进国际合作，以执行综合性国际框架；

4. 在这方面，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

(a) 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来文工作组协调，并酌情与其他相关非联合国实体协商，继续查明并汇编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现有良好做法；

(b) 继续审查各国为加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 和 2178(2014) 号决议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并提出如何加强国际合作；

(c) 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工作组与教科文组织、开发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以促进适当的基于教育的举措，辨识并防止走向暴力的激进化，辨识并防止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的情况；

(d) 协助联合国及其各部门和机构努力编制有效反恐怖主义宣传模型，包括在线和离线模型；

(e) 进一步制定举措，以便在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中加强公私伙伴关系；

(f) 与宗教行为体、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实体等在编制反宣传用语方面拥有专长和经验的实体开展外联活动，以便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良好做法；

(g) 与反恐执行局全球研究网络的成员等外部伙伴合作，确定可能采取哪些方法衡量反宣传的影响和效力；

(h) 继续参加全球和区域两级的会议和讲习班，目的是重点介绍和更广泛地分享相关良好做法；

(i) 维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反宣传举措的最新清单；

5. 指示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

(a)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公开会议，审查反恐怖主义宣传方面的全球动态；

(b) 向会员国建议能力建设方法，以加强其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包括由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实体和其他援助提供者提供援助；

(c) 利用现有的反恐执行局研究网络，并制定一项年度工作计划，以便就涉及反恐怖主义宣传的各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6. 指示反恐委员会酌情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国家评估报告中说明会员国开展的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

7. 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需要在反恐怖主义宣传工作中继续与所有关键行为体互动协作；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71. 第 2370(2017) 号决议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第 801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267(1999)、1373(2001)、1844(2008)、1963(2010)、2129(2013)、2195(2014)、2220(2015)、2253(2015)、2322(2016)、2341(2017)和2368(2017)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继续决心进一步推动全球消除这一祸害的全面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重申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应按照国家法律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种措施，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并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

强烈谴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继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手中及其相互流通，鼓励会员国防止和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采购此类武器、系统和部件的网络，

认识到非法转让、盗窃国家储存和非法手工生产可能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个来源，会使恐怖主义团体能够大幅提高其武装能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发动恐怖主义袭击的情况日益严重和频繁，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收受方获取、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军用或民用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他们实施上述行为的网络，同时避免对这些材料的合法用途造成任何不适当的限制，

强调指出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需要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并强调落实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后续审查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为恐怖主义行动提供便利，并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资助或筹划恐怖主义行动，

再次提请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分享有关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其武器供应和物资支助来源的信息，以及有关持续开展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包括特勤部门、安全机构、执法组织和刑事司法当局彼此合作的信息，

肯定安理会授权实行的武器禁运在帮助取缔恐怖主义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供应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注意到各专家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需要改善有关可能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信息共享，

重申其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的决定，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第2199(2015)、2253(2015)和2368(2017)号决议，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有伊黎伊斯兰国存在的国家，通过加强边界安全等办法，防止与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生一切贸易、经济和金融联系，

认识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包括旨在实现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有效实体安全和管理各项措施，作为取缔恐怖主义分子武器供应的一个重要手段所具有的价值，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消除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并注意到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支持此种努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开展反恐怖主义努力,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并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开展反恐怖主义努力,鼓励它们进一步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互动协作,确保对联合国系统的反恐怖主义努力进行全面统筹协调,

1. 重申其第1373(2001)号决议的决定,要求所有国家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执行相关决议,妥善处理与未执行决议有关的问题;

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有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帮助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全面履行本国已加入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3. 重申打算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相关武器禁运监测机制,从而帮助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4.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制止可能造成违反安理会相关决议授权实行的武器禁运的活动;

5. 确认会员国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特别是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问题,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框架适当加强国家系统,以便收集和分析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详细数据,并考虑到《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制定可能缺失的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出口、进口,中介、转让或再转让,以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此类武器;

6. 敦促会员国在国家一级酌情采取以下措施,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a) 确保有能力对在知情情况下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者采取适当法律行动;

(b) 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适当实体安全与妥善管理;

(c) 鼓励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追踪程序,以改善此类可通过非法贩运提供给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的可追踪性;

(d) 酌情加强本国司法、执法和边境管制能力,增强本国对武器贩运网络的调查能力,以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7.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国际法并依照国内法律框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向冲突地区的恐怖主义分子非法贩运武器,并在这方面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抢劫或获取国家库存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协助这些区域的国家,使它们能够监测和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这些武器;

8. 敦促会员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协调, 酌情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培训良好做法;

9. 敦促会员国充分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以协助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 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

10. 促请会员国提高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认识, 并加强防止和克服这种威胁的机构能力和资源, 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

11.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为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 不论是军用、民用还是简易爆炸物, 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成分、雷管、导爆索或毒药, 还应采取适当措施, 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员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 包括发布良好做法, 还鼓励会员国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共享信息, 建立伙伴关系, 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

12. 鼓励会员国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简易爆炸装置方面, 酌情与民间社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包括与业界代表加强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 包括提高认识;

13. 敦促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 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法义务的同时,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获取武器, 并强调指出在此努力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包括建立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4.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 以防止和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 为此,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框架, 特别加强司法和执法合作;

15. 强调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 通过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等途径, 协助防止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16. 指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 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审查会员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为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而进行的努力, 以确定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差距和脆弱性;

17. 在这方面, 鼓励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继续携手努力, 在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领域, 协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提高认识, 特别是加强与各国以及相关国

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并与相关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协作，包括共享信息；

18. 指示1267/1989/2253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继续重点报告，包括在其报告和最新情况通报中报告向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供应武器的威胁；

19. 鼓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其他反恐怖主义机构，特别是反恐执行局，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协调其各项努力，监测和应对向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供应武器造成的威胁；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72. 第 2396(20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涉及边界安全和信息共享，司法措施和国际合作，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返回和重新安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814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第 1267(1999)、1325(2000)、1368(2001)、1373(2001)、1566(2004)、1624(2005)、1894(2009)、2106(2013)、2133(2014)、2150(2014)、2170(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42(2015)、224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54(2017)、2367(2017)、2368(2017)、2370(2017)、2379(2017)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仍决心进一步促进全球为消除这一祸患所作总体努力的效果，

重申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消除这一威胁要求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出集体努力，

强调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现象增多的一个助长因素，也助长了有罪可不受惩罚的氛围，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全面办法，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述均衡方式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动因，

回顾第2178号决议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定义，对回返或转移到原籍国、国籍国或第三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来自冲突区的此类人员构成严峻且日益增加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促请会员国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身份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组织或协助者滥用，确保不以声称有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疑似恐怖主义分子请求，

表示继续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实体已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并加强国际网络，并通过这些网络往返运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用以支持他们的物资，

知悉回返或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尝试、组织、筹划或参与了在其原籍国、国籍国或第三国的袭击，包括对“软”目标的袭击，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呼吁其支持者和附属者于所在之地就地开展袭击，

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作出、重新审视或修订国家风险和威胁评估，将“软”目标纳入考虑，以便就恐怖主义袭击制定适当的意外和突发事件应急计划，

对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或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基层组织、附属团体、小分化团体或衍生团体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设法返回原籍国、国籍国或转移到第三国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回返或转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造成的威胁包括他们进一步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基层组织、附属团体、小分化团体和衍生实体的行动或活动，包括为此类实体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应对这一具体威胁，

考虑到并重点指出持多重国籍者为实施、筹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接受恐怖主义培训的目的而前往国外，以及此类人员可能设法返回原籍国、国籍国或第三国，敦促各国在遵守国内法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义务的情况下酌情采取行动，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在信息共享、边境安全、调查、司法程序、引渡、加强预防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预防和制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因受激进化而走向恐怖主义、防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



员、阻止和防止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并实施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或转移风险评估、以及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合作，

在这方面认识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携家属一同前往冲突区，其中有些为原有家庭成员，有些则出生在冲突区，强调会员国需要评估并调查这些人员是否有可能参与犯罪或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为此开展基于证据的风险评估，并按照有关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考虑适当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措施，注意到儿童可能特别容易因受激进化而走向暴力，需要得到创伤后辅导等特殊社会支持服务，同时强调需按照适用国际法对待儿童，尊重其权利和尊严，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编造歪曲的宣传言论，并利用这些言论来造成社区两极分化，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协作拟订有效的反宣传言论、战略和举措，包括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因受激进化而走向暴力者的反宣传言论、战略和举措，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就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强及时的信息交流，特别是在执法、情报、反恐和特别事务机构之间，以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风险，防止此类人员筹划、指令、开展恐怖主义袭击，或招募、煽动他人进行恐怖主义袭击，

认识到会员国难以从冲突区获得可采纳的证据，包括电子和实物证据，用于起诉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支持者并确保将他们定罪，

欢迎成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公室)，鼓励反恐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刑警组织协同其他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反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合作，以此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欢迎近期国际、区域、次区域各级防止和遏制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举措，包括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2015年“马德里指导原则”，并注意全球反恐论坛持续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2016年通过了《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特别是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良好做法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增编》以及其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一整套良好做法，并发布了其他若干框架文件和良好做法，包括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网上暴力极端主义)、刑事司法、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软目标保护、绑架勒索、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社区治安等方面的文件和良好做法，以协助有关国家切实执行联合国反恐法律和政策框架，补充联合国相关反恐实体在上述领域的工作，



对国外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既将民用航空作为运输工具又作为目标、既利用货物来袭击民航又通过民航运送物资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在这方面注意到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缔结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9和附件17中列有发现和预防涉及民用航空恐怖主义威胁的有关标准和做法，包括货物筛查，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决定在《附件9：简化手续》下设定成员国使用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标准，于2017和10月23日起生效，认识到许多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尚未执行这一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利用互联网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强调指出需要会员国在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技术和通信手段开展恐怖主义行为时相互合作，并继续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自愿合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行为制定和执行更有效的办法，包括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同时推出反恐怖主义宣传言论并采取创新性的技术解决办法，表示注意到行业主导的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并呼吁该论坛继续增进与各国政府和全球技术公司的互动，

认可联合国反恐执行局提出的“信通技术促和平、技术反恐”倡议，以及为促进与技术行业代表的合作所做的努力，包括与小型技术公司、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政府合作，使恐怖主义分子无法利用因特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利用其安全通信网络、数据库、咨询通告系统、失窃及伪造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跟踪程序、反恐论坛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共享执法信息，

确认应在国家机构之间共享有关信息，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中来自会员国的信息，以使执法、司法和边境安全官员能够在适当和必要时积极主动、系统性地将这些信息用作调查、起诉和入境点检查的资料，

确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全面应对办法要求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防止受激进化而走向恐怖主义，阻止招募活动，切断对恐怖主义分子的资助，打击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善治、经济发展、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结束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协助调查、起诉、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重申安理会第2379(2017)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即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管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罪行证据，并回顾在第2388(2017)号决议第29段中请秘书长确保调查小组在工作中参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相关研究和专门知识，并确保其收集贩运人

口罪行证据的工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以受害者为中心、注意心灵创伤问题、以权利为基础，且不损害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和保障，

承认监狱可成为受激进化而走向恐怖主义、招募恐怖主义分子的潜在孵化器，对狱中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行适当评估和监测至关重要，以减少吸引新恐怖主义分子的机会，确认监狱也可适当发挥帮助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作用，还确认会员国可能需要根据相关国际法在犯罪行为人为人出狱后继续与其接触，以避免累犯现象，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可能在执行本决议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面临挑战，鼓励援助国提供援助，帮助弥补此类不足；

鼓励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在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密切协商下，进一步加强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执行本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其在第2178号决议中的决定，即所有会员国应规定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以及招募和资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严重刑事犯罪，敦促会员国充分履行在这方面的义务，包括确保国内法规规定严重刑事罪，使其足以有能力在起诉和惩罚有关人员时适当反映罪行的严重性，并再次促请会员国相互合作，支持彼此努力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边界安全和信息共享

2. 促请会员国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以及在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方面的管制，并通过防止仿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的通行；

3. 促请会员国在有合理理由认为是恐怖主义分子包括疑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被捕或被拘留者旅行、抵达或将其驱逐时及时通报情况，包括酌情通知来源国、目的地国、任何过境国、这些旅行者持有公民身份的所有国家，包括通报关于这些个人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还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进行合作，快速作出适当回应，并酌情与刑警组织共享此类信息；

4. 还促请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评估和调查有合理理由认为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个人，包括疑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并将他们与可能没有参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罪行的随行家属等其他个人区分开来，包括采用循证风险评估、筛查程序以及收集和分析旅行数据等措施，而不基于国际法禁止的任何歧视性理由进行脸谱化；

5.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并通过国家、双边和多边机制, 如国际刑警组织, 就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网络(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包括曾前往冲突区或疑曾前往冲突区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以及其从冲突区返回来源国或国籍国或前往第三国的家属)的行动或动向及流动模式, 加紧、加速及时交流相关行动信息和财务情报, 特别是与其来源国、居住国、国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信息交流;

6. 敦促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 迅速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国籍所在会员国交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 其中酌情包括持有一国以上国籍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 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 确保这些会员国可对被拘留的本国国民进行领事探访;

7.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 包括人权法, 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国内执法、情报、反恐和军事实体日常能适当获得疑似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相关信息;

8. 敦促会员国酌情考虑把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主义分子的威胁情报和相关旅行数据降级供官方使用, 以便适当把这些信息提供给一线的筛查人员, 例如移民、海关和边界安全机构, 并在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律和政策的情况下, 适当同其他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分享这些信息, 并分享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9. 欢迎国际民航组织批准新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为国际民航组织、会员国、民用航空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实现加强全球航空安全的共同目标并取得五项关键优先成果奠定了基础, 这五项优先成果为: 加强风险意识和应对措施、培养安全文化和人的能力、改善技术资源和创新、改善监督和质量保证, 以及增加合作和支助, 呼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并呼吁行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 以提高有效落实全球航空安全的水平,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会员国、民用航空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并履行该计划附录A(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路线图)中为它们规定的具体措施和任务, 并鼓励会员国考虑为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航空安全方面的工作而提供捐助;

10. 还欢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确认加强风险意识和应对措施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必须更广泛地了解民用航空面临的威胁和风险,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开展努力, 确保酌情更新和审查《芝加哥公约》附件17规定的国际安全标准和做法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指导材料相关内容, 以便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分子对民用航空构成的威胁;

11. 决定为促进第2178号决议第9段和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关于其成员国于2017年10月23日前建立预报旅客资料系统的标准, 会员国应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义务, 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预报旅客资料提供给相关国家主管当局, 以便发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第1267(1999)、

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离境、或企图旅行前往其国境、入境或过境的情况，还促请会员国报告这些人从其领土离境、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任何情况，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义务酌情与这些人的居住国或国籍国、或返回国、过境国或迁居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分享这些信息，确保所有有关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对预报旅客资料进行分析；

12. 决定会员国为推进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与建议措施，应增强收集、处理和分析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能力，并确保所有国家主管当局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并出于防止、发现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和和相关旅行的目的而使用和分享这些数据，还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为会员国落实此类能力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并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或有关切的会员国分享旅客姓名记录数据，以发现返回来源国或国籍国、或前往或迁往第三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个人，并敦促国际民航组织与其成员国合作，制定关于收集、使用、处理和保护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标准；

13. 决定会员国应在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的情况下，建立已知和疑似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监控名单或数据库，供执法、边界安全、海关、军事和情报机构使用，以便对旅客进行筛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查，鼓励会员国在遵守国内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分享这一信息，还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助那些设法履行这项义务的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14.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与反恐执行局加强合作，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调，查明会员国在哪些领域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履行本决议规定的与旅客姓名记录、预报旅客资料和监控名单有关的义务，并鼓励执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15. 决定会员国应在遵守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开发和实施用于收集生物特征数据的系统，包括收集指纹、照片、面部识别和其他相关的身份生物特征数据，以便负责地稳妥识别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促请其他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为会员国实施此类系统提供技术援助、资源和能力建设，并鼓励会员国酌情与相关会员国、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分享这些数据；

16. 促请会员国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并为之作出贡献，确保会员国的执法、边界安全和海关机构通过各国国家中央部门与这些数据库相连，定期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在海陆空入境口岸对旅客进行筛查，并加强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还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继续与国际刑警组

织分享所有遗失和被盗旅行证件的信息，以提高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和通报系统的运行效力；

#### 司法措施和国际合作

17. 回顾其第1373(2001)号决议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确保将参与资助、策划、筹备、实施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还回顾其一项决定，即各国应确保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严重刑事罪足以在起诉和惩罚第2178号决议第6段所述活动时适当反映罪行的严重性；

18.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内及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就涉嫌实施第2178(2014)号决议第6段所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犯罪行为的人，制定并实施适当的调查和起诉战略；

19. 重申，必须追究那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并在恐怖主义行为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的人或这些行为的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20. 促请会员国通过相关中央当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相关联合国实体等途径，根据国内法以及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非正式以及正式地分享最佳做法和技术知识，以期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保存和分享，其中包括从互联网或在冲突区获得的信息，以确保犯下罪行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至冲突区者以及从冲突区返回者和迁移者，可被起诉；

21. 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特别是与信息通信技术公司合作，收集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案件中的数字数据和证据；

22. 促请会员国加强且酌情通过双多边协定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其中的回返者和迁移者在未被发现的情况下从其领土或通过其领土旅行，包括更多地分享用于识别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信息，分享和采用最佳做法并更好地了解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旅行模式，并促请会员国合作采取国家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支持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内法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3. 回顾其第1373(2001)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证据，还特别指出其中包括实物和数字证据，着重指出必须对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此类调查或诉讼履行该项义务，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内法及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事，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直接或间接为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开展的活动筹措资金的人，将其绳之以法、引渡或起诉；



24. 特别指出，按照第2322号决议所述并鉴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断发展的威胁，会员国需要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包括酌情将它们加入的适用国际文书用作在恐怖主义案件中开展司法互助和酌情进行引渡的依据，再次促请会员国考虑加强执行它们自己关于在反恐刑事案件中进行引渡和开展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并酌情审查可否提高这些条约的效果，鼓励会员国在没有适用公约或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在对等或个案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再次促请会员国考虑可否允许在涉及恐怖主义的案件中，酌情通过适当的法律和机制移交刑事诉讼，并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

25. 促请会员国帮助建设其他会员国的能力，以应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所构成的威胁，优先帮助受威胁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包括防止和监测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越陆地和海上边界的旅行，并帮助收集和保存在诉讼程序中可采纳的证据；

26. 促请会员国改善各自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国内信息分享，以便根据国际法更有效地监测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他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或受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指令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

27. 促请会员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在针对“软目标”的恐怖主义袭击所致损害方面开展防止、保护、减轻、调查、反应和恢复工作；

28.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开展有效、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并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源，并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使所有国家都能够发展适当能力，针对“软”目标受到的袭击执行意外和突发事件应急计划；

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

29. 促请会员国评估并调查进入这些会员国境内的、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个人，包括疑似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包括配偶和子女，拟订并实施针对这些个人的全面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考虑适当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措施，并且强调会员国应确保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采取所有行动；

30. 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依照第1373号决议确保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和执行全面且有针对性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和规程，包括在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子女、确定他们是否适合恢复正常生活方面，并为此应征询当地社区、心理健康和教育专业人士及其他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和行为体的意见，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现有

任务和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应要求继续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1. 强调与自或向冲突地区回返或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可能曾经承担过许多不同角色，包括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支持者、协助者、实施者，因此在制定有针对性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时需要给予他们特殊关注，并强调指出必须援助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但可能是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援助时应考虑到的性别和年龄敏感问题；

32. 特别指出必须采用整体政府办法，并确认民间社会组织可以在卫生、社会福利和教育等部门发挥作用，促进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因为民间社会组织可能最了解当地社区相关情况，最有机会与当地社区进行接触和联络互动，从而能够正面应对在受招募和激进化而走向暴力现象方面的挑战，并且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时主动与民间社会组织联络互动；

33.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其宣传言论来煽动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手段予以有效反击，在这方面，还回顾第2354(2017)号决议以及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及良好做法的“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

34. 鼓励会员国依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按第2354(2017)号决议开展协作，以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反宣传战略，包括有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反宣传战略；

35. 重申各国应考虑酌情与在编制和散播反宣传言论反击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所用宣传言论方面拥有专长的宗教当局、社区领袖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接触合作；

36. 确认特别重要的是采取整体政府办法，向与从冲突区回返或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及时和适当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援助，包括通过提供医疗保健、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促进儿童福祉和持久和平与安全；

37. 鼓励会员国制定适当的法律保障措施，以确保所制订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完全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在涉及儿童案件中也是如此；

38. 促请会员国制定实施风险评估工具，用以查明表现出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迹象的个人，并酌情在这些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之前，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而非基于国际法所禁任何歧视性理由进行的脸谱化，制定干预方案，包括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方案；

39. 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确保妇女参与并领导这些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以应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问题；

40.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行动，维持安全和人道的监狱环境，开发有助于应对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和被恐怖主义招募现象的工具，并制定风险评估，以评估囚犯易受恐怖主义招募和受激进化影响而走向暴力的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对性别敏感的战略，以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方式，依照相关国际法，解决和打击监狱系统内的恐怖主义宣传言论，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41. 鼓励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在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情况下，防止已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囚犯影响他们可能接触到的其他囚犯，通过激进化而使后者走向暴力；

联合国针对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作出的努力

42. 重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那些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们旅行及随后各项活动的人若从事下列活动，则可能符合被列入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条件：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由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小分化团体或衍生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和活动；促请各国提出此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那些协助或资助他们旅行及随后各项活动之人的姓名，以便视可能将他们列入名单；

43. 指示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反恐机构密切合作，继续特别关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尤其是与伊黎伊斯兰国、黎凡特人民支持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构成的威胁；

44. 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支持下，审查2015年“马德里指导原则”，为此考虑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特别是回返和迁移的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家属造成的不断演变的威胁，以及有可能对各国适当发现、制止并在可能情况下起诉、为恢复其正常生活而改造以及为其重返社会而安置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的能力造成阻碍的其他主要差距，并继续确定新的良好做法，应要求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具体做法是促进能力建设援助的提供者与受援方，尤其是与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受援方加强联络，包括制定全面的反恐战



略，其中包含打击趋向暴力的激进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家属回返和迁移，同时回顾其他有关行为体的作用，例如全球反恐论坛的作用；

45. 还请反恐执行局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与会员国协作，酌情通过促进能力建设等方式，在生物特征数据的系统分类、采集和会员国相互分享方面继续收集和发展良好做法，以期改进生物鉴别标准并改进生物特征数据的采集和使用，以有效识别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46. 请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最新信息，酌情说明它们各自依照本决议所作的努力；

47. 鼓励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在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密切协商下，进一步加强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的工作，以更好地支持会员国执行本决议；

48. 注意到本决议各个方面，特别是旅客姓名记录和生物统计数据收集方面的执行工作可能需要大量资源，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完善和运作，指示反恐执行局在评估会员国的执行情况时以及在根据第47段的要求促进技术援助的提供时考虑到这一点；

49. 敦促反恐办公室依照其任务规定以及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在安排和落实其工作时纳入反恐执行局的评估以及查明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加强与反恐执行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等联合国相关反恐实体以及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50. 请反恐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包括利用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评估，按照S/PRST/2015/11的要求，审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的联合国能力建设执行计划，确保该计划支持会员国努力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建立有效的预报旅客资料系统，发展旅客姓名记录能力，开发有效的生物特征数据系统，改进司法程序，并制定全面、有针对性的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还请反恐办公室不迟于2018年6月底向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通报这些项目的优先次序和对计划的任何更新，并作为例行做法继续把反恐执行局的国家评估纳入其计划，还请反恐办公室制定衡量这些项目效果的方法，并促请会员国酌情提供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资源；

5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制裁制度和有关事项

### 73. 第 1267(1999) 号决议

#### 阿富汗局势(设立“1267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40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8年8月13日第1189(1998)号、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孩，和鸦片非法生产大增，并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

强烈谴责继续利用阿富汗领土，尤其是塔利班控制区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以及策划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坚信镇压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作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起诉，主要罪行是1998年8月7日炸毁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和驻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以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S/1999/1021)，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受到尊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坚决要求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迅速遵守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停止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采取适当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控制的地区不被用来设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筹划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并协助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起诉国的另一国家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决定在1999年11月14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文第4段规定的措施，除非在此之前安理会已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作出决定，认为塔利班已全面遵守上文第2段规定的义务；

4. 又决定为了执行上文第2段，所有国家均应：

(a) 拒绝准许经下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任何飞机在本国领土起飞或降落，除非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包括诸如朝圣之类宗教义务为由事先批准该次飞行；

(b) 冻结经下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指定的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包括由塔利班本身、或是由塔利班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为塔利班的利益、或为塔利班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企业的利益，提供这些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或如此指定的任何其他资金或财政资源，但委员会以人道主义需要而逐案核准者除外；

5. 敦促所有国家合作努力，实现上文第2段提出的要求，并考虑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负责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向所有国家获取进一步资料，以了解各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b) 审议各国就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事件提请其注意的资料，并为应付违规行为建议适当的措施；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效果，包括人道主义影响；

(d)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收到的有关涉嫌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事件的资料，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这类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e) 指定上文第4段所指的飞机、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执行该段所定措施；

(f) 审议按上文第4段的规定豁免该段所定措施请求，并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代表各国际航空公司向阿富汗航空当局支付空中交通管制服务费用方面准予豁免这些措施作出决定；

(g) 审查按照下文第10段提出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国家，无论其有任何国际协定，或在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均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8. 要求各国对在其管辖下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提出控诉，并施以适当处罚；

9. 要求所有国家同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可能要求的资料；

1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生效后三十天内向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本国为切实执行上文第4段而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向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12. 请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确定与主管国际组织、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以及有关各方的适当安排，以改进对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

13. 请秘书处提交从各国政府和公共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的行为的资料，以供上文第6段所设委员会审议；

14. 决定一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塔利班已经履行上文第2段规定的义务，即终止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

1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74. 第 1333(2000)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修改和加强第1267(1999)号决议下的制裁制度)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42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和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

认识到阿富汗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

支持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努力通过阿富汗各派间的政治谈判促进和平进程，以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族裔、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要求交战派系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在他们已承诺进行的对话中迅速取得进展，争取实现停火并开展谋求政治解决的讨论，

注意到阿富汗支援小组2000年12月7日和8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会议强调阿富汗局势十分复杂，需要对和平进程以及毒品贩运、恐怖主义、人权和人道主义及发展援助等问题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回顾有关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特别是这些公约规定的缔约国引渡或起诉恐怖分子的义务，

强烈谴责有人继续利用在自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的阿富汗派系塔利班(下称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地区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以及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坚信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指出塔利班必须遵守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及1998年大会关于麻醉药品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承诺，包括与联合国药物管制署密切合作，

指出塔利班通过对鸦片生产征税，直接得益于非法鸦片的种植，而且间接得益于此种鸦片的加工和贩卖，并认识到此种巨额资源加强了塔利班窝藏恐怖分子的能力，

痛惜塔利班继续庇护乌萨马·本·拉丹，允许他及其同伙从塔利班控制区操办一个恐怖分子训练营网络，并利用阿富汗作为基地发动国际恐怖行动，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起诉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主要罪行是1998年8月7日炸毁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和驻达累斯萨拉姆使馆，以及阴谋在美国境外杀害美国国民，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塔利班将他们交出受审(S/1999/1021)，

重申深切关注继续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歧视妇女和女孩，鸦片非法生产大增，

强调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的行为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

认定塔利班当局不遵从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和第1267(1999)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强调决心确保其决议得到尊重，

重申制裁必须有适当、有效的豁免，以免对阿富汗人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的安排方式不得妨碍、阻挠或拖延国际人道援助组织或政府救济机构向该国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塔利班对其所控制的阿富汗地区内民众的福祉负有责任，并为此呼吁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9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塔利班遵守第1267(1999)号决议，特别是停止向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提供庇护和训练，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确保其控制区不被用来建立恐怖分子的设施和营地，或者准备或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恐怖行为，并配合国际努力，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 又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地遵守第1267(1999)号决议第2段，其中要求塔利班将乌萨马·本·拉丹送交已对他起诉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或会将他移送此种起诉国的另一国有关当局，或会将他逮捕并有效绳之以法的国家的有关当局；

3. 还要求塔利班迅速采取行动，关闭其控制区内所有训练恐怖分子的营地，并要求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各会员国按照下文第19段提供给联合国的情报和通过为确保本决议得到遵守所需的其他手段证实这种营地的关闭；

4.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

5.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备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b) 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与塔利班控制下武装人员的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训练；

(c) 撤回任何根据合同或其他安排在阿富汗境内应聘在军事或有关安全事项上向塔利班提供咨询的本国官员、代理人、顾问、军事人员，并敦促其他国民离开该国；

6. 决定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并申明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运入阿富汗供其个人使用的保护性服装，包括防弹夹克和军用头盔；

7. 敦促与塔利班保持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大幅减少驻塔利班代表团和外派机构的人员数量并降低其级别，限制或控制所有留下的此种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对于塔利班驻国际组织代表团，东道国在认为必要时可与有关组织协商采取执行本段所需的措施；

8.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进一步措施：

(a) 立即、彻底关闭塔利班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b) 立即关闭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在本国境内的所有办事处；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经委员会认定是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包括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并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乌萨马·本·拉丹、其同伙或由乌萨马·本·拉丹以及与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源，并请委员会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维持一份最新名单，列出委员会认定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基地”组织内的人员和实体；

9. 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士，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并且设法根除罂粟的非法种植，这方面的收入资助了塔利班的恐怖活动；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将化学品醋酸酐出售、供应或转让给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领土内的任何人或意图在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区域内进行或从这类区域开展任何活动的任何人；

11. 又决定，对于从委员会认定在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境内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准许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除非该特定航班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的理由，或基于该次飞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可能推动塔利班遵守本决议或第1267(1999)号决议的理由，已获委员会事先核准；

12. 还决定委员会应保持一份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的清单，适当时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政府救济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上文第11段规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委员会所核定清单上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本身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人道主义飞行，委员会应定期审查该清单，酌情增加新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委员会如果认定某些组织和政府机构正在进行或可能进行不属于人道主义目的的飞行，则应从清单上删除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并应立即通知这些组织和政府机构其所进行或为其进行的任何飞行因此均须遵守上文第11段的规定；

13. 呼吁塔利班确保救济人员和援助安全无阻地通达其控制区内所有需要救援的人，并强调塔利班必须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提供保证；

14.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限制塔利班副部长或以上级别的所有高级官员、塔利班控制的同级武装人员、塔利班高级顾问和知名人士入境或过境，除非这些官员的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包括履行朝圣等宗教义务，或该旅行有助于讨论阿富汗冲突的和平解决或与遵守本决议或第1267(1999)号决议有关；

15.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采取以下措施：

(a) 任命一个专家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安理会建议如何监测上文第3和第5段所要求的武器禁运和关闭恐怖分子训练营地，除其他外，包括利用会员国通过国家手段获得并提供给秘书长的情报；

(b) 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以落实本决议和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并向安理会报告此种协商的结果；

(c) 报告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在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何加强执行的建议，评价塔利班为遵守规定采取的行动；



(d) 审查本决议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评估报告和建议，其后定期报告任何人道主义影响，并至迟在这些措施期满前三十天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和任何建议；

16. 请委员会，除第1267(1999)号决议规定者外，还开展以下工作以完成任务：

(a) 根据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所有飞机进入和降落地点，并将清单内容通报会员国；

(b) 依照上文第 8 段 (c)，根据各国和区域组织提供的情报建立并保持最新清单，列出经认定为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个人和实体；

(c) 审议要求给予上文第 6 和 11 段所列豁免的请求并作出决定；

(d) 依照上文第 12 段，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建立并保持一份最新清单，列明核定的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和政府救济机构；

(e) 通过适当媒介，包括通过更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公布这些措施的有关执行情况；

(f) 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为促进全面切实执行本决议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成员访问该区域有关国家，以敦促各国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

(g)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收到的有关本决议和第 1267(1999) 号决议的情报，包括委员会获悉的可能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和加强这些措施的效力的建议；

17.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上文第5、8、10和11段规定的措施生效之日以前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許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8. 吁请各国起诉违反上文第5、8、10和11段所规定措施、属其管辖的个人和实体，并给予适当的惩罚；

19. 吁请所有国家在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按照本决议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情报；

20. 请所有国家在上文第5、8、10和11段所规定措施生效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他们为切实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21. 请秘书处将从各国政府和公开来源收到的关于可能违反上文第5、8、10和11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提交委员会审议；

22. 决定上文第5、8、10和11段所规定的措施于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东部标准时间0时1分生效；

23. 又决定上文第5、8、10和11段所规定的措施时效为十二个月，在该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决定塔利班是否遵守了上文第1、2和3段的规定，并据此决定是否将这些措施按同样条件再延长一段时间；

24. 决定，如果塔利班在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前遵守上文第1、2和3段规定的条件，安理会将终止上文第5、8、10和11段规定的措施；

25. 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使本决议和第1267(199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除其他外考虑到第15段(d)所指的影响评估，以期加强制裁的效力和减少人道主义后果；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75. 第 1363(2001) 号决议

### 阿富汗局势(建立一个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 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监测机制)

2001 年 7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3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和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认定阿富汗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联合国宪章》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遵守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2. 欢迎第1333(2000)号决议所设阿富汗问题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这是在委员会访问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进行协商后提出的；

3.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机制，任期为第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实施期间，以：

(a) 监测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向与塔利班控制下阿富汗领土接壤的国家和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提高它们执行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能力；

(c) 核对、评估、尽可能核实和报告有关违反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提出建议；

4. 考虑到特别是公平地域分配，决定监测机制的组成，应包括：

(a) 在纽约的一个监测组，由包括一名主席的至多五名专家组成，监测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军火禁运、反恐怖主义及相关立法、与购买军火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金融交易和贩运毒品等领域的执行情况；

(b) 一个执行制裁支助队，由监测组协调，成员至多十五人，具有海关、边境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等方面的专长，派往上文第2段所述的那些国家，与那些国家充分协商和密切合作；

5. 请监测组向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上文第3段规定的监测机制的工作，包括通过监测机制的专家作简报，并请执行制裁支助队至少每月一次向监测组报告；

6. 请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7.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有关各方充分和及时地与监测机制合作；

8. 敦促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酌情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执行和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领土上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预防和惩罚违反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行为，把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9.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用本组织的经费和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来支持监测机制的工作，申明这个信托基金将由秘书长设立，鼓励各国向该基金捐款，和通过秘书长向监测机制捐助人员、设备和服务，并请秘书长将支持此一机制的财政安排定期通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0. 表示打算根据监测机制通过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审查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76. 第 1390(2002)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修改和加强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2002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4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和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决议，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决议，特别是2001年11月14日第1378(2001)号和2001年12月6日第1383(2001)号决议，

又重申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还重申断然谴责2001年9月11日在纽约、华盛顿和宾夕法尼亚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表示决心防止一切此种行为，注意到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网络继续活动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并表示决心根除这一网络，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对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起诉，主要罪行是1998年8月7日炸毁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和驻索斯萨拉姆使馆，

断定塔利班没有对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第13段、第1267(1999)号决议第2段和第1333(2000)号决议第1、2和3段的要求作出反应，

谴责塔利班让阿富汗被用作恐怖分子的训练和活动基地，包括被“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恐怖主义集团用来输出恐怖主义，并在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中使用外国雇佣军，

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恐怖主义集团犯下多项旨在造成无辜平民死亡和财产毁损的恐怖主义罪行，

重申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依照下文第2段继续采取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规定的措施，并注意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规定的措施继续适用，决定终止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a)所规定的措施；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编写的清单所列与他

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采取下列措施，这份清单将由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定期更新：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3. 还决定在十二个月内审查上文第1和第2段所述各项措施，在此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让这些措施延续或是决定按照本决议的原则和宗旨加以改进；

4. 回顾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

5. 请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和提出意见和建议：

(a) 根据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定期更新上文第2段所指的清单；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它们为有效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的资料，然后请它们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c)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d) 迅速颁布所需准则和标准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

(e) 通过合适的媒体公布它认为相关的资料，包括上文第2段所指的清单；

(f) 与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合作；

6. 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九十天，并在以后依照委员会提议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7.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和适当的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下文第9段所指监测组充分合作；

8. 又促请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步骤，酌情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执行和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领土内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预防和惩罚违反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的行为，把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或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9. 请秘书长指定其任务将于2002年1月19日期满的第1363(2001)号决议第4段(a)所设监测组，监测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为期十二个月；

10. 请监测组在2002年3月31日前和以后每四个月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77. 第 1452(2002)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可释放1267委员会监督的制裁制度下资金的例外情形)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7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和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决议，

表示决心促进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履行反恐怖主义的义务，

重申其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分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a)分段的规定不适用于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下列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常规持有或维持冻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规费或服务费，但需有关国家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意图通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十八小时内没有决定反对；

(b) 为特殊开支所必需，但需有关国家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进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分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a)分段规定制约的帐户：

(a) 这些帐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据这些帐户受到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或第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



3. 还决定委员会，除了第1267(1999)号决议第6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5段所述任务之外，应：

(a) 维持并定期增补一份已通知委员会打算在执行有关决议时适用上文第1段(a)的规定，而且委员会对此没有决定反对的国家的名单；以及

(b) 审议并酌情批准关于上文第1段(b)所述特殊开支的请求；

4.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的例外规定不再有效；

5. 促请会员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时充分顾到上文所述各项考虑；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78. 第 1455(2003)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2003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决议，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行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有义务促进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在实施第 1267(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 分段、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分段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恐怖集团不断犯下多起旨在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和财产毁损的恐怖主义罪行，

再次明确谴责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 号、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438(2002) 号、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2002)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50(2002) 号决议列出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

重申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改进第 1267(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实施情况；

2. 又决定在十二个月内，如有必要则在更短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措施；

3.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改进协调和加强信息交流;

4. 请委员会至少每三个月向各会员国通报一次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清单,并向所有会员国强调必须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称和识别资料,以便委员会能考虑在其清单上增列新的名称和详情,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5.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采取紧急步骤,酌情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执行并加强国内法律或规章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境内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预防和惩罚违反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行为,把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或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增补报告,说明为实施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以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包括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在会员国境内被冻结的资产,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适当的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和下文第8段所述监测组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按照所有有关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并尽可能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便适当识别清单开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8.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协商,在尽可能适当利用第1363(2001)号决议第4段(a)分段所设监测组成员专门知识的情况下,重新任命五名专家,对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再进行十二个月的监测,并对任何未彻底实施这些措施的情况追查有关线索;

9. 请委员会主席至少每九十天就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规定在汇报时须概述在提交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和上文第6段所述报告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请秘书长确保监测组和委员会及其主席在需要时能得到充分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协助履行其职责;

11. 请委员会在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促进全面切实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期鼓励各国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

12. 请监测组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提出详细工作方案,并协助委员会就上文第6段所述报告的格式向会员国提供指导;

13. 又请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交两份书面报告，第一份在2003年6月15日前、第二份在2003年11月1日前提出，以说明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向委员会作简报；

14. 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根据上文第6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所述的会员国报告和会员国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所提报告的所有有关内容，依照委员会即将确定并通报所有会员国的透明标准，并考虑到监测组的补充建议，在2003年8月1日前和2003年12月15日前，就会员国实施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向安理会作详细的口头评估，以期建议改进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进一步措施，供安理会审议；

15. 又请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4段所述由其主席向安理会提出的委员会口头评估，编写一份各国为实施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而采取行动情况的书面评估，并分发给安理会；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79. 第 1526(200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 和  
1452(2002)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2004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0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和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决议,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 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行为, 或参与支持恐怖行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 以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 并有义务促进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履行反恐恐怖主义义务,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在实施第 1267(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时, 应充分考虑到第 1452(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规定,

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恐怖集团不断犯下多起旨在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毁损和大大破坏稳定的恐怖主义罪行,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

向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强调必须确保拨出资源, 包括通过国际协作, 以对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它们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以下各段所述, 改进第 1267(1999) 号决议第 4 段 (b)、第 1333(2000) 号决议第 8 段 (c) 和第 1390(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 1267(1999) 号和 1333(2000) 号决议拟定的清单(“委员会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即: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并回顾所有国家均应针对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执行上述措施；

2. 又决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除了监督各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外，还包括发挥中心作用，评估有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以及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

3. 还决定十八个月后再进一步改进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如有必要还可提前；

4. 呼吁各国果断有力地切断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向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或)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流动，酌情考虑到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包括为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和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而制定的准则和标准；

5.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适当的区域组织，对超过适用的限额的越界货币流动制定内部汇报的要求和程序；

6.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成立一个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监测小组”），设在纽约，为期十八个月，在委员会的指示下承担本决议附件所述的职责；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密切协商，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任命监测小组的至多八名成员，包括一名协调员，他们应在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的活动有关的以下各领域具有一项或多项专门知识，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有关立法；恐怖主义筹资和国际金融交易，包括银行业专门技术知识；替代汇款系统、慈善事业和使用运送人；边界执法，包括口岸安全；军火禁运和出口管制；以及毒品贩运；

8. 请监测小组向委员会以书面提交三份独立的综合报告，第一份在2004年7月31日前、第二份在2004年12月15日前、第三份在2005年6月30日前提交，说明各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关于改进这些措施的执行和可能的新措施的具体建议；

9. 鉴于本决议加重了委员会的工作量，请秘书长以经济合算的方式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支助；

10. 请委员会在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促进全面切实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期鼓励各国充分执行本决议以及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第1390(2002)号和第1455(2003)号决议；

11. 又请委员会作为后续措施，就切实执行制裁措施同各国进行口头和(或)书面交流，并给各国机会应委员会的邀请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12. 还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一百二十天就委员会和监测小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包括概述各国在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所述报告方面的进展，以及就进一步要求资料和协助与各国进行的任何后续交流；

13. 请委员会根据对各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的不断监测，在本决议通过十七个月内编制并随后向安理会分发一份关于措施执行情况的书面分析性评估，包括各国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以期建议进一步的措施，供安理会审议；

14. 请所有国家，并鼓励区域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适当的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和监测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尽可能提供委员会按照本决议以及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2(2002)和1455(2003)号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

15. 重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主义委员会”)必须密切协调和交流具体资料；

16. 向所有国家重申必须向委员会提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成员，以及与它们或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称，以供列入委员会清单，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17. 吁请所有国家在提交供列入委员会清单的新名称时，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尽最大可能提供表明该(这些)个人和(或)实体与乌萨马·本·拉丹或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成员有关系的识别资料和背景资料；

18.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向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通知对其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准则和第1452(2002)号决议；

19. 请秘书处至少每三个月向会员国发送委员会的清单，以便利各国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b)规定的关于入境和旅行的措施，还请在委员会清单每次修订后由秘书处自动转递所有国家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便尽可能把清单上所列名称纳入其电子数据库以及有关的边界执法和出入境追踪系统；

20. 重申各国亟需履行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义务，确保其国内立法或行政措施允许立即执行那些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境内存在或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及针对本国管辖权所及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措施，把通过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21. 请委员会酌情要求各国提交情况报告，说明对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特别是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合计总额；

22. 请尚未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要求的增补报告的所有国家在2004年3月31日前向委员会提交该报告，尽可能按照委员会以前提供的指导文件编写；并请尚未提交这些报告的所有国家在2004年3月31日前以书面向委员会解释未提交报告的原因；

23.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发一份未在2004年3月31日前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报告的国家名单，包括对各国说明的未提交报告的理由作出分析总结；

24.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商，更直接地参与能力建设活动，在委员会确定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80. 第 1566(200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设立一个有关对制裁基地组织 / 塔利班委员会工作范围以外的  
个人、团体或实体实行的措施的工作组 )

2004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5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其他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 号决议，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各种手段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身受源于不容忍或极端主义的恐怖行为之害的人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儿童，

吁请各国充分配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包括最近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还吁请这些机关彼此加强合作，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应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此类措施，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认为恐怖行为严重损害人权的享受，威胁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强调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全球性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会推动国际合作，而国际合作本身是持续开展最广泛的反恐斗争的必要条件，

重申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深表同情，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2.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充分合作，特别是同恐怖行为是在其境内实施或是针对其公民实施的国家充分合作，以便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缉拿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拒绝向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3. 回顾指出，以在公众或某一群体或某些个人中引起恐慌、恫吓人民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行动为宗旨，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劫持人质的犯罪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此种行为，均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范围内界定的犯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出于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上的考虑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而视为正当行为，并吁请各国防止此类行为发生，如果未能加以防止，则确保按其严重性质予以惩罚；

4.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无论它们是否已加入这方面的区域公约；

5. 吁请会员国迅速开展全面合作，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以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6. 吁请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深化与联合国、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互动，以利于全面、及时地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

7. 请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协商，制订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8. 指示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征得有关会员国同意，开始对其进行访问，以加强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助为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

9. 决定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以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10. 请根据上文第9段成立的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该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可部分来自从恐怖组织及其成员和赞助者没收的资产，并请工作组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1.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采取适当步骤，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全面开展工作，并在2004年11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81. 第1617(2005)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号决议  
所设制裁制度)

2005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24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2002年1月16日第1390号(2002)、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再次明确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以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的死亡，毁坏财产，引起重大不稳定，

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者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各种媒体，包括进行恐怖主义宣传和煽动恐怖主义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第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审议这些问题，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此强调联合国在主导和协调这一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和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协助履行反恐恐怖主义义务，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基地组织性质在不断变化的信息，根据它造成的威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小组”)报告的情况，阐明哪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须列入名单，

强调会员国依据相关决议进行认定和强力执行现有措施的重要性，这是一个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预防措施，

指出在实施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规定的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规定,

欣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出努力,防止旅行证件落入恐怖分子和与其有关的人手中,

鼓励会员国在刑警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特别是利用刑警组织的失窃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进一步执行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措施,

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相关人员可能会使用便携式导弹、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炸药以及化学、生物、辐射或核武器和材料,表示关注,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来减少这些威胁,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调拨充足的资源,包括通过建立国际伙伴关系,来消除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直接威胁,

强调必须消除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针对按第1267(1999)号和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综合名单”)列出的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提供此类资金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者,或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逐案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者;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品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表明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由其分裂或衍生出来的集团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的行动或活动或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它们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和有关军用品；

(c) 为它们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行动或活动；

3. 还决定，由同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它们的企业或实体，可以列入名单；

4. 决定，各国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按第1526(200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行事，今后还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情况说明，阐明提名的依据；还鼓励各国查明拟列入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和实体；

5. 请有关国家尽可能以书面形式向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知对其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准则，尤其是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的程序和第1452(2002)号决议的规定；

6. 决定委员会可以利用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提交的上文第4段所述的情况说明，来答复那些本国公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提出的问题；还决定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同意后，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公布资料，例如，此举是出于业务方面的理由，或是为了协助执行有关措施；又决定各国可继续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内应对资料进行保密，除非提交资料国家同意分发这一资料；

7.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四十项建议和九项特别建议中的国际全面标准；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增加联合国与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为委员会提供更好的工具，更有效地完成它的任务，并让会员国有更好的工具来实施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

9.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时，确保护照和其他旅行文件失窃和遗失后立即宣布无效，并通过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情报；

10. 呼吁所有会员国采用本决议附件二中的核对表，在2006年3月1日前向委员会通报它们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对从现在起增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其后通报的间隔时间待委员会确定；

11. 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交名单和其他用于识辨的信息，列入综合名单；

12. 呼吁委员会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向安理会通报各国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新的具体步骤来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

13. 重申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它们各自的专家组需要不断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和与三个委员会都有关的其他问题；

14. 又重申委员会必须通过同各国进行口头和/或书面交流，跟踪各国切实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并让各国有机会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更加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

15.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可行时，为进一步全面切实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对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国家进行访问，以便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和1526(2004)号决议；

16.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酌情结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至少每120天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监测小组总体工作情况，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17. 提醒委员会注意第1455(2003)号决议第14段和第1526(2004)号决议第13段为其规定的职责，呼吁委员会至迟在2006年7月31日向安理会提交第1526(2004)号决议第13段所述书面评估报告的最新补充，说明会员国为执行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采取的行动；

18. 请委员会继续围绕委员会的准则，其中包括列入名单和从名单除名的程序和第1452(200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工作，并请主席在他根据上面第16段定期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19. 决定，为了协助委员会完成它的任务，把设在纽约的接受委员会领导并要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列职责的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十七个月；

2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密切协商，根据联合国的规定和程序，在考虑到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述专门知识的情况下，为监测小组任命人数不超过八人的成员；

21. 决定过十七个月，或视需要在此之前，审查上面第1段所列措施，以便进一步予以加强；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82. 第 1730(2006) 号决议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内  
建立一个除名程序并确定一个协调人)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59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6年6月22日主席声明，

强调制裁是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又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的义务，

继续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有的放矢，并且在实施制裁时，既  
顾及效力，又考虑到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采取行动确保订立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便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  
单和将其从名单中删除，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1. 通过本决议所附文件中的除名程序，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  
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个协调人，接收除名申请和执行附件开列  
的任务；

2. 指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各制裁委员会，包括第751(1992)号、第  
918(1994)号、第1132(1997)号、第1267(1999)号、第1518(2003)号、第  
1521(2003)号、第1533(2004)号、第1591(2005)号、第1636(2005)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应修订其准则；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除名程序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内确定一  
个协调人，负责接收除名申请。想提交除名申请的人可以通过下文概述的  
协调人或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sup>4</sup>

协调人将依次执行以下任务：

1. 接收申请人(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  
体)的除名申请。

---

<sup>4</sup> 一国可决定，作为规则，其公民或居民应将其除名申请直接递交给协调人。  
该国则将该规则向委员会主席作出申明，并公布在委员会网页上。



2. 核查申请是新提出的，还是再次提出的。
3. 如申请系再次提出，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就将其退还申请人。
4.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其申请，并向申请人说明处理申请的一般程序。
5. 将申请转交给提名国政府和居住国或国籍国政府，以便它们参考和提出可能的意见。鼓励居住国或国籍国政府同提名国政府协商后，再提出除名建议。为此，它们可以去找协调人，如果提名国同意，协调人就让它们同提名国进行接触。
6. (a) 如果在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政府建议除名，它将通过协调人提交建议，或直接向制裁委员会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它的解释。主席届时会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b) 如果按照上文第 5 段就除名申请征求其意见的有关国家政府中有任何一国政府反对除名申请，协调人将会把此情通知委员会，并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鼓励拥有支持除名申请的信息的委员会成员同按照上文第 5 段审查除名申请的各国政府分享这一信息。  
(c) 如果经过合理的时间（3 个月）后，按照上文第 5 段审查除名申请的各国政府都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向委员会表示它们正在研究除名申请并要求再给一段具体的时间，协调人将会把此情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提交除名申请的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在同提名国政府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申请转交制裁委员会主席并附上解释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此列入委员会议程。）如在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应认为此项申请被拒绝，委员会主席应将此通知协调人。
7. 协调人应将其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参考。
8. 通知申请人：
  - (a) 制裁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 (b) 委员会已经完成对除名申请的审议，申请人仍在委员会名单上。

### 83. 第 1735 (2006)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  
所设制裁制度)

2006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0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 (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 (2002)、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2004 年 1 月 30 日是第 1526 (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 (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 (2005) 号和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 (2006) 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重申明确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其他与之有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的死亡，毁坏财产，并引起重大不稳定，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增加了暴力和恐怖活动，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工作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只有采用全面持久的做法，让所有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合作，防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消除其活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同会员国进行对话，对于全面执行措施至关重要，

认识到委员会与会员国进行对话的一个最有效方式是直接接触，包括访问各国，

欣见扩大了同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包括建立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制度以及通过了第 1699 (2006) 号决议，鼓励会

员国在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以进一步执行打击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注意到需要大力执行下文第1段中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

重申下文第1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并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强调，在执行第1617(2005)号决议第1段和其他有关决议时，要全面考虑到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中有关豁免的规定，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军火禁运的文件(SCA/2/06(20))，该文件旨在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协助各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c)中的各项措施，

深为关切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进行犯罪，推动恐怖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宣传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方法，在不断变化，

强调必须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在各方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和按第1267(1999)号和第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名单(“综合名单”)开列出的与它们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提醒各国义务按照第上文第1段(a)，立即冻结相关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3. 确认本决议第1段(a)适用于每一种经济资源；

4.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b)和(c)中的措施；

#### 开列名单

5. 决定各国在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应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17段和第1617(2005)号决议第4段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提议列入名单的依据，包括：(一)有关个人或实体符合上述准则的认定的具体证明资料；(二)资料的性质；(三)可以提供的佐证资料或文件；各国应提供提议列入名单者同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联的详情；

6. 请提名国家在提交文件时，注明案情说明中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布，以便通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并注明哪些部分可在接获有关国家要求时公布；

7. 吁请各国在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使用本决议附件一中的首页，以确保列入名单申请一目了然，前后统一；

8. 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提交供列入综合名单的提名；

9. 又指示委员会鼓励各国，在获得已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其他识辨资料和其他资料，包括被冻结资产和已列入名单者动向的最新资料时，提交这些资料；

10. 决定，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两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如有此信息)，并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的有关部分、有关决议规定的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第1452(2002)号决定的规定；

11. 吁请各国在收到上文第10段所述的通知时，根据国内法和惯例采取合理步骤，将上名单一事通知或通报被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的有关部分、有关决议规定的被提名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第1452(2002)号决定的规定；

12.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以各种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

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 除名

13. 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制定、通过和采用有关将个人和实体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指导方针；

14. 又决定，委员会在确定是否从名单上除名时，特别考虑：(一) 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是因弄错而被列入综合名单的，或(二) 有关个人或实体是否不再符合有关决议规定的标准，特别是第1617(2005)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二)段的审评时，除其他外，应考虑有关个人是否已经死亡，或是否已证实有关个人或实体已彻底断绝了第1617(2005)号决议界定的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支持者的关联，包括断绝了与综合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关联；

#### 豁免

15. 还决定，将委员会审议按第1452(2002)号决议第1段(a)提交通知的时间，从48小时延长到3个工作日；

16. 重申，为了不放行发出通知国家认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委员会必须对按第1452(2002)号决议第1段(a)提交的通知作出反对的决定；

17. 指示委员会审查它关于上文第15段加以重申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段(a)规定的指导方针；

18. 鼓励按第1452(2002)号决议第1段(b)向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国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使用情况，以期防止这类资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 措施执行情况

19. 鼓励各国确定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措施，全面通盘执行本文第1段开列的措施；

20. 强调本文第1段(a)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金融资源；

21.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没有遵守按上文第1段制订的措施的情事，请主席在根据下文第31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委员会围绕这一问题开展工作的进展；

22. 请各国确保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那些负责冻结资产和管制边界的部门，提供最新的综合名单；

2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加强联合国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让委员会有更好的工具来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并让会员国有更好的工具来落实上文第1段提及的措施；

#### 塔利班

24.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目前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以便列入综合名单；

25. 指示委员会鼓励会员国补充提交已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个人和实体的识辨信息和其他信息；

26. 又指示委员会根据其指导方针开展工作，审议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列入综合名单的请求，以及将不再同塔利班有关联的塔利班成员和/或同伙从名单上删除的申请；

#### 协调

27. 重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各委员会的专家组需要不断相互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提供技术援助，和处理与所有三个委员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 外联

28. 还重申，委员会必须通过与会员国的口头和(或)书面交流，了解有效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

29. 大力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加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

30. 请委员会考虑，为进一步全面有效地执行上文第1段提及的措施，酌情派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期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号、第1333(2000)号、第1390(2002)号、第1455(2003)号、第1526(2004)号和1617(2005)号决议；

31. 请委员会至少每隔180天，通过主席口头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这一工作可酌情结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结合为所有有关会员国提供的情况通报进行；

监测组和审查

32. 决定，为了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将目前设在纽约的秘书长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20段任命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接受委员会的领导，履行附件二所列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33. 又决定审查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以便可能在十八个月后再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或在需要时提早这样做。

34.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84. 第 1822(2008)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  
所设制裁制度)

2008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592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0 月 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并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引起重大不稳定，

又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欣见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整体协调一致，

重申深为关切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阿富汗境内从事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有所增加，

回顾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 号决议，并再次表示支持取缔阿富汗境内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深为关切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非法滥用因特网，助长恐怖行为，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促使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遏止、削弱、孤立和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着重指出根据《宪章》实施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一种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拨出足够的资源，以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持续和直接威胁，包括积极参与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约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同会员国进行对话，对于全面执行上述措施至关重要，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采取的举措受到挑战，确认会员国和委员会一直持续努力确保按照公正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并从中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并非以国家法律所定的刑事标准为依据，

强调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全面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塔利班或基地组织的规定，以及关于曾经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任何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且有义务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协助履行反恐主义的义务，

欣见秘书长依照第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人，负责接收除名申请，并赞赏地注意到协调人与委员会目前正在合作，

又欣见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继续合作，尤其是在拟定特别通告方面，以协助会员国执行上述措施，并确认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监察组”)在这方面的作用，

还欣见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合作，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协助会员国履行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以及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和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3. 又重申，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4. 确认上文第1段(a)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

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鼓励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果断有力地切断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向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流动；

6.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7. 重申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经第1735(2006)号决议订正的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并提醒会员国使用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

8. 再次申明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实施和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列的措施，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列名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经上文第2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

10.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11.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决议第30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2.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会员国应针对每一项提名，指明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第13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有关国家请求可予披露的部分；

13. 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点名国协调，在综合名单中增添一个名字之后，须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综合名单内列入相关名字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并又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点名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被列名的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

14. 吁请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使用第1735(2006)号决议附件一首页，并要求它们尽量向委员会提供所提名字的相

关信息，尤其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会员国明确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指示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2和第13段所列的规定更新首页；

15. 决定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

16. 强调有必要及时更新委员会网站上的综合名单；

17. 要求收到上文第15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点名一事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布部分的拷贝、委员会网站上登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点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18. 鼓励收到上文第15段所述通知的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他们为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而已采取的步骤以及根据上文第17段采取的措施，还鼓励会员国利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工具来提供此种信息；

#### 除名

19. 欣见已依照第1730(2006)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人，为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供一个可选渠道，直接向协调人提出除名申请；

20. 敦促点名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根据第1730(2006)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程序，及时审查通过协调人收到的除名申请，并表明它们是支持还是反对除名申请，便于委员会进行审查；

21.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着力审议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申请；

22. 又指示委员会每年审查列在综合名单内、但据报已死亡的个人姓名，按照委员会准则所规定的程序，将这些姓名散发至相关国家，以便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23.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一周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并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点名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在进一步获得关于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后，连

同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的实体、团体和企业运作状况、被列名个人的动向、被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

25. 指示委员会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对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在审查时应依照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点名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26. 又指示委员会在完成上文第25段所述审查后，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予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点名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 措施的执行

27.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定适当程序，并在必要时实行适当程序，以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28.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

29.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6、12、13、17、22和26段的准则；

30. 鼓励会员国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努力，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31. 请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所作执行努力的调查结果，指出改进执行工作的必要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32.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38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33.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时，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尽快将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作废和收回，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共享关于这些文件的信息；

34.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共享本国数据库中属于其本国管辖范围的虚假、伪造、失窃和遗失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被列名者用假身份获取信用或伪造旅行证件等情形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协调和外联

35. 重申需要增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的合作，包括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就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表示打算就这三个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

36.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活动，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以举办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

37. 请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和1735(2006)号决议；

38.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的总体工作，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

## 监察组

39.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将秘书长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20段任命的目前设在纽约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履行附件所列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 审查

40. 决定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期可能在十八个月内或在必要时提早予以进一步加强；

41.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依照本决议第39段，监察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担下列职责：

(a)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第一份在2009年2月28日前提交，另一份在2009年7月31日前提交，说明各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列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e)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

(f)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

(g)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以及主动并应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事件进行分析；

(h)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

(i) 协助委员会汇编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的可公布的信息；

(j)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k)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 / 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并尽可能准确；

(m)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n)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 (a) 所列关于防止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o)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 (a) 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p)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交流信息，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力度；

(q)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这一措施的建议；

(r)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遵守这些措施；

(s)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努力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便添加到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知中；

(t) 应要求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按照第 1699(2006) 号决议所述，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u)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察组的活动；

(v)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85. 第 1904(2009)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  
所设制裁制度, 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sup>5</sup>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47 次会议通过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决议, 以及安理会主席的相关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地、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 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 财产损毁, 引起重大不稳定,

又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为目的, 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再次表示支持取缔阿富汗境内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 促使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 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 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sup>5</sup> 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 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 号和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 号决议延长其任务期限。

强调制裁是《宪章》所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打击恐怖活动的一种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名单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约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注意到会员国在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举措时遇到了法律及其他方面挑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和综合名单的质量得到了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公正而明确，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并非以国家法律所定的刑事标准为依据，

回顾大会2006年9月8日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并回顾设立了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协调一致，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的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和一致，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第1267(1999)号决议通过十年后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对付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所列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b)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早先规定的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

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它们的名义实施、代表它们实施或支持它们从事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动或活动；

3. 还重申，由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支持的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4. 确认上文第1段(a)规定的措施适用于所有类别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又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6.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7.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1452 (2002) 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经第1735 (2006) 号决议订正的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的现有豁免的规定，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中所列的豁免程序，以便于会员国使用，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人道主义豁免；

## 列名

8.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经上文第2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综合名单；还鼓励会员国任命负责综合名单列名事务的本国联系人；

9.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特别是源自阿富汗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10. 再次呼吁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2008年3月20日第1806(2008)号决议第30段所述、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行动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5段和第1822(2008)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案情说明的内容，除会员国认定委员会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4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12. 鼓励提出新名单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已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的会员国事先说明委员会可否根据请求，公开会员国作为指认国的地位；

13. 吁请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名字供列入综合名单时，使用经通过并刊载于委员会网站上的新标准列名表格，要求它们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涉及所提名字的相关信息，尤其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明确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

14. 指示委员会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综合名单内增添一个名字的同时，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关于相关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此外还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在第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已列在综合名单内的名字的理由简述；

15.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的所有成员与委员会共享关于会员国列名请求的任何既有资料，以便使用这一资料帮助委员会作出关于列名的决定，并为上文第14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提供补充资料；

17.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延长委员会成员可用于核实所提列名字是否应列入综合名单及提供足够识别资料以确保充分执行有关措施的时间，但经委员会主席斟酌情况后决定紧急、有时限地列入名单者除外，指出经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列名请求可列入委员会议程；

18. 决定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 (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某个名字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并要求秘书处在综合名单增加列名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予公开的相关资料，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19. 重申第1822 (2008)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及时将列名一事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相关决议规定的关于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根据本决议第20和21段及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请求的可能性)以及第1452 (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

#### 除名 / 监察员

20. 决定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由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设立的最初为期十八个月的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协助，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密切协商，任命一位品德高尚、公正、廉明，并在法律、人权、反恐和制裁等相关领域具备良好资格并拥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担任监察员，承担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任务，并决定监察员应独立、公正地执行这些任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

21. 又决定在任命监察员后，监察员办公室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规定的程序，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综合名单除名请求，在任命监察员后，第1730 (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机制应不再接受此类请求，并指出协调人机制应继续接受个人和实体提出的其他制裁名单除名请求；

22.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着力审议会员国就不再符合相关决议所订标准的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和(或)与之有联系的人提出的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并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后列入委员会议程；

23. 鼓励各国为已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特别是经查明无资产的个人)提出除名请求，并为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请求，同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未被或不会被转交或分配给综合名单所列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24. 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已停业实体的资产时，铭记第1373 (2001)号决议中载明的义务，特别是防止被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目的；

25. 鼓励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的意见，并吁请委员会成员尽一切努力提供其反对除名请求的理由；

26. 要求监察组在完成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进行的审查后，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据报已死亡个人的名单，以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并尽可能提供已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可以接收任何被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入这些名字，并鼓励委员会在掌握确凿资料证明有关个人已经死亡时，删除其名字；

27. 决定秘书处应在从综合名单上除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综合名单

28.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在进一步获得关于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后，连同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的实体、团体和企业运作状况、被列名个人的动向、被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提交这些信息；

29. 欢迎委员会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的审查取得重大进展，指示委员会至迟于2010年6月30日完成这一审查，要求所有相关国家至迟于2010年3月1日对委员会提出的与这一审查有关的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回复；

30. 要求监察组至迟于2010年7月30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会员国和监察组为进行审查而作的努力；

31. 又要求监察组在完成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向委员会分发综合名单上缺乏必要识别资料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以确保切实执行针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名单所列的这些名字，以决定是否应继续列入这些名字；

32. 还指示委员会在完成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后，每年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审查，在审查时应根据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应继续列入这些名字，指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根据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进行的审议，应被视为对该名单的审查；

### 措施的执行

33.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定适当程序，并在必要时实行适当程序，以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34.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实行公正而明确程序，并指示委员会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这些目标；

35.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涉及本决议规定、尤其是涉及上文第7、13、14、17、18、22、23、34和41段的准则；

36.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派代表同委员会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并欢迎有关会员国就本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努力，包括在全面执行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挑战，自愿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37.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所作执行努力的调查结果，指出改进执行工作的必要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

38. 指示委员会指认可能没有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确定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46段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就此问题所做工作的进展情况；

39.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时，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尽快将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作废和收回，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共享关于这些文件的信息；

40.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共享本国数据库中属于其本国管辖范围的虚假、伪造、失窃和遗失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被列名者用假身份获取信用或伪造旅行证件等情形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1. 指示委员会修正其准则，以确保委员会受理事项的待决时间均不超过六个月，除非委员会经逐案考虑后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还指示任何请求给予更多时间审议某项提案的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后说明在解决所有未决事项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42. 又指示委员会全面审查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的所有待决事项，还敦促委员会及其成员尽可能在2010年12月31日前解决所有这些待决事项；

### 协调和外交

43. 重申需要增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的合



作，包括视情况加强信息共享，就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对各国进行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表示打算就这三个委员会共同关心的领域向它们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并为这一合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尽快为这些专家组合用同一地点作出必要安排；

44.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开展联合活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合作，以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

45. 请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全面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本决议以及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和1822(2008)号决议；

46. 又请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隔一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及监察组总体工作的现况，为此可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包括向所有有关会员国作出通报；

#### 监察组

47. 决定，为协助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完成任务并向监察员提供帮助，将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任命的、目前设在纽约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其工作，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列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 审查

48. 又决定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期可能在十八个月后或在必要时提前予以进一步加强；

49. 还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依照本决议第47段，监察组应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担下列职责：

(a) 书面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独立的全面报告，第一份按照上文第30段的规定，迟于2010年7月30日提交，另一份迟于2011年2月22日提交，说明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采取可能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
- (c) 以旅行和与会员国接触等方式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综合名单上的名字，以期建立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 (e)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 (g) 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
-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其相关工作组；
- (i) 通过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以及主动并应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的情事进行分析；
-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列措施以及准备材料对综合名单进行增列；
-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14 段所述简述的草稿；
-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构成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已死亡个人的资料；
-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人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 (o) 鼓励会员国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提交拟列入综合名单的姓名 / 名称和其他识别信息；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协助委员会努力使综合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并尽可能准确；

(q) 研究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以及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同委员会协商后，同相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r)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1段(a)所列关于防止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与之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通过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交流信息，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力度；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这一措施的建议；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遵守这些措施；

(w)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努力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便添加到国际刑警组织特别通知中；

(x) 应要求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按照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y)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察组的活动；

(z)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20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请求后，应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 收集信息（两个月）

1. 在收到除名请求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请求；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请求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触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 (e) 核实所提请求是新的请求还是再次提出的请求，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请求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则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请求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注册地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两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请求有关的适当补充资料。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请求的意见；
-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请求的资料、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请求，监察组则应在两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与委员会或监察组共享的资料；
-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资料作出的评估；
-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请求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两个月收集资料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届时已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关于各国已提供的资料的详细情况。如监察员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可将这一期间至多一次性延长两个月，并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资料时间的请求。

对话（两个月）

5. 在资料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这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如监察员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 7 段所述的综合报告，则可将接触期一次性延长两个月。

6. 在接触期期间，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问，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提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其中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资料要求；

(b)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不完整答复与申请人进行后续联系；

(c)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向申请人作出相关答复。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后，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中将专门：

(a) 概括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此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来往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请求从事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意见，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

委员会的讨论和决定（两个月）

8. 在委员会结束三十天的综合报告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10. 在委员会完成审议后，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按其正常决定程序批准除名请求。

11. 如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请求，那么委员会应将此决定告知监察员。监察员随后应将这一决定告知申请人，且有关列名应从综合名单中删除。

12. 如委员会决定驳回除名请求，那么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酌情包括解释性评论）、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列名理由简述。

13.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请求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在十五天内向申请人发函，但须向委员会送交预发件，信中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公开的事实资料；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2 段向监察员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全部资料。

14.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函中，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信函的保密性。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5.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向任何索取资料者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以及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已知道其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8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所涉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的情况；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 86. 第 1988(2011)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 和 1333(2000)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并设立“1988 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 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以往将 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1974(2011)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的各项决议，

重申阿富汗局势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持续不断，而且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之间关系密切，致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确认没有任何纯粹的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回顾阿富汗政府强烈希望寻求 2001 年 12 月 5 日《波恩协定》、201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阐明的全国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公报》阐明、并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面向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保持任何联系和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强调必须使所有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为此将那些遵守和解条件，从而已经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欢迎2010年6月2日至4日举行的协商和平支尔格取得的成果，1600个阿富汗人代表出席了这次支尔格，他们广泛代表着各个阶层，包括阿富汗所有民族和宗教群体、政府官员、宗教学者、部落领袖、民间社会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讨论了如何结束不安全状态，并制定了一项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计划，

又欢迎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该委员会在阿富汗国内外进行的外联努力，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援助团萨拉姆支助小组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表示关切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增加，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重申必须保证使现有制裁制度切实有助于当前打击叛乱和支持阿富汗政府推动和解的工作，以便在阿富汗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努力，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认为：为

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

重申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努力，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和解者的制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对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委员会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所列迄今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下文第30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名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管理的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的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者，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不再被列入综合名单，此后将被列入上文第1段所述“名单”，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这些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

3. 还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上文第1段被指认的条件和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

4.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5.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6.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下列各方的资源：列入本名单的塔利班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其他与以上所述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7. 又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又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列，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关于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 列名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下文第30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名无论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3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供列入“名单”；

11. 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

12. 又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3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3.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3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15.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

16. 呼吁各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酌情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指认，并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寻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咨询；

17. 决定委员会应在发表上述资料之后，但是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以下方面发出通知：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列入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则有关人员据信是其公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 除名

18. 指示委员会以逐案方式立即将不再符合上文第3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符合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商定的和解条件的个人除名的请求，这些条件包括：拒绝暴力；不与国际恐怖组织，包括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保持任何关系；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尊重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19. 呼吁各会员国酌情与阿富汗政府协调其除名请求，以确保与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努力相协调；

20. 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果没有某个会员国的支持，有资格向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这种请求；

21. 鼓励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以确保委员会掌握充分的资料来审议除名请求，并指示本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请求：

(a) 如果可能, 涉及已和解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递交的一项公函, 确定所涉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则具备和解身份, 如果是按照加强和平方案进行的和解, 则需提供文件, 证明其已根据以前的方案进行和解;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除名请求所涉个人如果于 2002 年之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 且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3 段所述列名标准, 应在可能情况下附上阿富汗政府的一项公函, 确认所涉个人不再活跃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的除名请求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2. 请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阿富汗政府, 如果得到任何信息, 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应将此通知委员会, 又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报告已和解个人的现状;

23.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除名个人恢复了本决议第 3 段所述活动, 包括其行为与本决议第 18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的资料, 并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名个人重新列入“名单”的请求;

24. 决定, 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将一个名字从“名单”上除名后, 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 以便发出通知, 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涉及非阿富汗个人或实体, 则通知其国籍国, 又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所涉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名单”

25.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 而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 迫切需要和平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 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 包括迅速进行个人和实体的增列和除名, 敦促委员会及时就除名请求作出决定, 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 包括为此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不复存在的实体, 指示委员会为此类审查制定相应准则, 并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分发:

(a)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 并提供上文第 21 段 (a) 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 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c) “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 并提供上文第 21 段 (c) 所述相关文件;

26. 敦促委员会确保为开展工作建立公平、透明程序，并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本决议第9、10、11、12、17、20、21、24、25和27段的准则；

27.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定向制裁在遏止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方面产生的影响；

####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28.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3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以及邀请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29.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请求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资料；

#### 新的制裁委员会

30.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a) 审议与上文第1段所述“名单”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b) 审议与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正等待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的与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列名请求、除名请求和拟议对现有资料进行的更新；

(c) 定期更新上文第1段所述“名单”；

(d) 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入“名单”者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e) 审查“名单”上的列名；

(f) 定期向安理会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的资料；

(g) 确保制定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将其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h) 审查监察组提交的报告；

(i) 监测上文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 (j) 根据上文第 1 和 9 段审议豁免请求；
- (k) 制定为便于执行上述措施所必需的准则；
- (l)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m)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文所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n)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 (o) 在收到会员国的请求时，通过监察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p) 同安全理事会其他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 监察组

31. 又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 1526(2004) 号决议第 7 段所设的第 1267(1999) 号决议委员会的监察组也将协助委员会十八个月，履行本决议附件 A 所列任务，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 协调和外联

32. 确认需要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继续存在，以及它们对阿富汗冲突产生的负面影响；

33. 鼓励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被列名的个人进行和解；

#### 审查

34. 决定在十八个月后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加以必要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35.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31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2年3月31日提交，另一份最迟在2012年10月31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提供关于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e)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13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

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 (a) 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涉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以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 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u) 在九十天内就根据本决议第 1 段符合指认条件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与基地组织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

(v)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87. 第 1989(2011)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1333(2000) 和 1390(2002) 号决议  
所设制裁制度,并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55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 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 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 2011 年 5 月 2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其中指出,乌萨马·本·拉丹再也无法实施恐怖主义行径,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名单(“综合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通过逐案方式，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迅速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在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的措施面临的法律及其他挑战，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综合名单的质量得到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公正而明确，

特别欢迎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成功完成对综合名单上所有名字的审查，并在加强综合名单的健全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欢迎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及其自设立以来发挥的作用，注意到监察员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有效履行职务，又回顾2011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并非以国家法律所定刑事标准为依据，

欢迎大会在2010年9月对2006年9月8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二次审查，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又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从这一威胁的所有方面入手解决问题，并考虑到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提交该委员会的第十一次报告所载建议进行的审议，这个建议是，会员国应该对列入名单的塔利班与列入名单的基地组织个人和实体及其下属予以区别对待，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符合本决议第4段所述列名标准的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第1988(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列名标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列入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综合名单C部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D部分（“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者和在本决议通过之后被指认者（以下简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有国家均应采取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早先规定的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指出，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依照第1267(1999)和1333(2000)号决议编制的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以前所列塔利班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受本决议制约，并决定此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仅载列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3. 指示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交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委员会尚未解决的与综合名单A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B部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实体和其他团体及企业”）有关的所有列名提案、除名请求和现有资料更新提议，以便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能够根据第1988(2011)号决议审议上述事项；

4.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5. 又重申，由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6.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注意到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8.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9.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10.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列，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的可用豁免的规定，并指示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准则所列豁免程序，以便于会员国使用，并继续确保迅速、透明地准予豁免；

11.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 列名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经上文第4段重申的无论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3.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5段和第1822(2008)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行

事，并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6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的监察员、秘书处或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可否公开该会员国的指认国身份；并大力鼓励指认国对此类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15. 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为改进识别信息可以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6.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一个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就所有列名的理由提供叙述性简要说明；

17.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告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时将其考虑在内；

18.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6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19.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并着重指出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发表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的重要性；

20. 又重申第1822(2008)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包括根据本决议第20段和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请求的可能性，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用豁免的规定；

## 除名 / 监察员

21.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中规定的、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十八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请求，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请求向委员会提交意见和建议，或建议保留列名，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22. 又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一项除名请求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仍然有效；

23. 还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6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期间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4. 请秘书长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以确保它能够继续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25.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提供任何有关的保密资料，并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资料的会员国对这种资料规定的任何保密限制；

26. 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27. 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请求，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六十天后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果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8. 又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的情况下，为提出上文第27段所述除名请求，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又决定，为上文第27段之目的，列名请求的共同提案国不应被认为指认国；

29. 强烈敦促各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这些国家作为指认国的身份；

30.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4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请求，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这些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并鼓励各会员国为其提交的除名请求提出理由；

31.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请求，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的情况下这样做，并为那些据报告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请求，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32.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3. 呼吁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对除名请求表示反对时提出反对理由，并要求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有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

34.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请求的意见，又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与除名申请有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5.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三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6.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迁徙、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要事件的最新信息；



37.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缺少必需的识别信息，以致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

38. 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已死亡个人的名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将有资格接收任何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有关死亡的可信资料时将已死亡个人除名；

39. 又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次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报告或经确认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名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资料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其是否仍然适当，并呼吁委员会在获得可信资料时删除这类列名；

40. 指示委员会，鉴于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所有三年或超过三年未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把审查中的相关名字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分发给各指认国和已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通过查明不再适当的列名和确认仍然适当的列名，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和尽可能准确，并指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请求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1822(2008)号决议第26段进行的审查；

#### 措施的执行

41.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确定和在必要时制定适当程序，以充分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方面规定；并回顾第1617(2005)号决议第7段，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和该任务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九项特别建议中体现的综合国际标准，并鼓励会员国利用特别建议三提供的指导，有效执行定向反恐制裁措施；

42.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按照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3.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10、12、14、15、17、21、23、27、28、30、33、37和40段有关的准则；

44. 鼓励各会员国(包括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及有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就任何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45.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调查结果，并为改善执行情况确定和建议必要步骤；

46.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就每起个案确定适当的行动方针，并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55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47.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时，确保根据国内法律和惯例尽快注销假冒、伪造、被盗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关于这些文件的信息；

48.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被盗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了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49. 确认委员会任何待审事项都不应超过六个月仍悬而未决，除非委员会通过逐案方式，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50.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51.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协调和外联

52.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专家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53. 鼓励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办法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54.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对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充分和有效执行，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年)和1904(2009)号决议；



55. 又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一百八十天向安理会口头报告一次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全面工作情况，酌情与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相结合，又请主席定期为有关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 监察组

56.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 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八个月，由委员会指导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57. 指示监察组审查委员会依照第 1452(2002) 号决议给予豁免的程序，并就委员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改进给予这种豁免的进程提出建议；

58. 又指示监察组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不遵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还指示监察组就采取行动处理违规行为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审查

59. 决定在十八个月后，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60.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 56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资料；

(e)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必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应就此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g) 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进行参与和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i) 协助委员会对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进行分析，为此核对从会员国收集的信息，并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个案研究结果提交委员会审查；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议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资料，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 16 段提到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q)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同委员会协商，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r)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 (a) 所述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 (a) 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w)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 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

(aa) 在九十天内就基地组织与根据第 1988(2011) 号决议第 1 段符合被指认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提出建议，特别侧重于同时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 1988 名单者，此后定期提交这样的报告和建议；

(bb)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向其提出的除名请求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请求。

###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请求后，监察员应：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请求；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请求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触及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所提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 (e) 核实所提请求是新的请求还是再次提出的请求，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请求，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所提请求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请求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请求有关的适当补充资料。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请求的意见；
-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请求的资料、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请求而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察组转递除名请求，监察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 (a) 监察组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察组提供的资料；
-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资料作出的评估；
- (c) 监察组希望就除名请求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间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提供资料予以说明的详细情况。监察员如经过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资料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5. 在资料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这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最多延长两个月。监察员如经评估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6.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所提请求的补充资料或澄清，其中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资料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察组，并就申请人提出的不完整答复与申请人进行后续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察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资料或对话阶段，如果资料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资料，包括该国关于除名请求的立场；

(g) 在收集资料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资料，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由于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而受影响最严重的会员国的意见。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察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该报告将全部集中于：

(a) 概括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请求有关的全部资料，并酌情说明资料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来往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请求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请求有关的主要论点。

#### 委员会的讨论

8.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十五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察组协助下，亲自提出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请求提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1.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依然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2. 如果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6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六十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六十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仍然有效；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供在六十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果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3. 委员会如决定驳回除名请求，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明其理由，并提供关于委员会所作决定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最新的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14.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请求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十五天内向申请人发信，并须向委员会送交预发件，信中应：

-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公开的事实资料；
-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3段向监察员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决定的全部资料。

15.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6. 除上述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 (a) 散发可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 (b) 如已知道地址，则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19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有关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情况；
  -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 88. 第 2082(2012)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和1989(2011)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又回顾以往将2012年3月22日第2041(2012)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至2013年3月23日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项决议，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目前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根据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理念，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安排，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切实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理会支持全国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2012年4月任命了新的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因为这是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为“名单”)，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



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表明可以对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上文第1段所述指认的行为或活动可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被指认的人和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5.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又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所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7.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 豁免

8.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列、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1(a)段所述措施的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10. 决定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文第9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有合理入境或过境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地点的豁免的时限应为所申请的时限，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以及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提出的取消先前批准的豁免的请求后，在10天内对其作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11.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 开列名单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4.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在接获要求时，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5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15.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列名申请的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5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的材料；

17.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

18.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意见；

19. 决定，委员会应在公布上述信息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在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的情况下，据信有关人员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 除名

20.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将以下个人的除名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2011年12月5日波恩会议结论208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阿富汗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21.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22.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23. 鼓励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就2002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4. 敦促委员会在其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25.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1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信息时，应向委员会通报，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26.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2段所述活动，包括从事与本决议第20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27.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名单

28.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测组每12个月向委员会分发：

(a) 列在名单上的阿富汗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清单，并提供上文第 23(a) 段所述相关文件；

(b) 列在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和

(c) 列在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并提供上文第 23(c) 段所述相关文件；

29.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10段作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6个月内由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3个月内作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

30.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本决议第8、9、10、11、13、14、17、24、28、29和32段的准则；

31.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

####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32.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

33.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34.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 监测组

35.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设监测组也将协助委员会30个月，执行本决议附件所列任务，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36.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问题，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加以注意，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况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协调和外联

37.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38. 鼓励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 审查

39. 决定在18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40.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35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3年9月30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2014年4月30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的记录；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测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出差；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15段提到的简述；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尽可能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就其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

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 (a) 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涉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 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u)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

(v) 酌情收集取得根据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的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和

(w)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89. 第 2083 (2012)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 1333(2000)、1390(2002) 和 1989(2011) 号决议  
所设制裁制度, 以及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8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267(1999)、第1333(2000)、第1363(2001)、第1373(2001)、第1390(2002)、第1452(2002)、第1455(2003)、第1526(2004)、第1566(2004)、第1617(2005)、第1624(2005)、第1699(2006)、第1730(2006)、第1735(2006)、第1822(2008)、第1904(2009)、第1988(2011)和第1989(2011)号决议, 以及有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以及财产损毁, 并严重破坏稳定,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2年5月4日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S/PRST/2012/17),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 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 重申仍然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 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 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 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这方面强调, 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 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1267(1999)、1333(2000)和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 酌情提出除名请求, 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 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有所改进, 表示打算继续努力, 确保这些程序是公正和明确无误的,

欢迎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1989(2011)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 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安理会坚定承诺, 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 又回顾2011年2月28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1/5),

又欢迎监察员向安理会提交半年期报告, 包括2011年1月21日、7月22日和2012年1月20日及7月30日提交的报告,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 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欢迎大会在2012年6月对2006年9月8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进行第三次审查, 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 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又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 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 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 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 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 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 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注意到, 在一些情况下, 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第1988(2011)号决议第3段或其他相关制裁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和4段早先规定的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3. 确认任何由基地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任何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均可被指认；

4. 又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6.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7.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8.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作出的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上文第1(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授

权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按下文第37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9.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 开列名单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经上文第2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5段和第1822(2008)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4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12.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4.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

15.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4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17.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

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并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

18. 又重申第1822(2008)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1989(2011)号决议第21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

#### 除名 / 监察员

19.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30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20.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21.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6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60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2.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确保它能够继续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23.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作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24.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25. 注意到本决议第44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26.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60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7.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上文第26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上文第26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视为指认国；

28.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29.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2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30.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31.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2. 决定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30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33. 呼吁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对除名申请表示反对时提出反对理由，并吁请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

34.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5.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三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 豁免

36. 决定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本决议第1(b)段中的旅行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37. 又决定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决定，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8.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39. 请监测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40. 重申监测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的清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

41. 又重申监测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

42. 指示委员会，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的情况，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年度审查，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把相关名字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通过确定哪些列名不再得当和哪些列名仍然得当，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的变化和准确无误，并指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申请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1822(2008)号决议第26段进行的审查；

#### 措施的执行

43.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回顾第1617(2005)号决议第7段，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6中的综合国际标准；

44. 大力敦促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6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并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注意到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具备收集和征求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45.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便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6.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本决议第8、10、12、13、19、22、23、32、36、37、59、60、61和62段有关的准则；

47.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48.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49.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59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5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51.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了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52. 鼓励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53.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54.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测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55.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协调和外联

56.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57.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58.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和第1989(2011)号决议;

59. 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 监测组

60.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0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61.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相同模式的独立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密切合作,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况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62.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并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和会员国在能力方面遇到的挑战,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要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 审查

63. 决定在18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64.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60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3年6月30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2013年12月31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d)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g) 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i)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况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 14 段提到的简述；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q)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协同委员会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r)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a) 段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通过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 (a) 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w)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相片，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 - 联合国特别通告；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 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讨论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的措施，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z)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aa)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 2082 (2012) 号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和

(bb)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19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申请。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2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和
  -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意见；和
  -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申请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和
  -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限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就其提供信息的有关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

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限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5.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6.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作出的不完整答复再与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关于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测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和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 委员会的讨论

8.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15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1.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2.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3.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包括其中第6(h)段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60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4. 在委员会决定接受或驳回除名申请后，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述其理由，提供与委员会所作决定相关的其他信息，并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

15. 在委员会把其驳回除名申请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15天内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4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6.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17.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8.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17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
- (c) 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 90. 第 2160(2014)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更新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以支持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71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 和 1989(2011)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 和 2083(2012) 号和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 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又回顾以往把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 2145(2014)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决议，并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而且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作出努力，根据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和2082(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断绝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的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宪法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冲突，并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政府提出的和解安排，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参与恐怖主义、非法交易武器和相关材料和贩运武器、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致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受到威胁，

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或个人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暴力威胁，并谴责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行为，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切实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理会支持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2012年12月和2013年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情况，表明安理会与那些努力促使阿富汗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阿富汗人之间正在进行密切合作，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途经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回顾安理会第2133(2014)号决议以及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公布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来协助恐怖行动，并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以采取恐怖行动；

确认用达里语和普什图语提供阿富汗/塔利班制裁名单的重要性；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00)号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为“名单”)，采取下列措施：

(a) 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上文第1段列名的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这些人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企业或实体，均符合列名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以下来源的收入：犯罪行为，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和把前体运入阿富汗，特别指出需要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通过从事本决议禁止的活动的实体以及通过非法开采阿富汗自然资源直接或间接地获益，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5.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拟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的用于旅行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下文第12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6. 又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还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或为其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又决定为了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和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导爆索或毒药，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

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0.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有关名单；

11. 又鼓励会员国发现名单上的人正在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同阿富汗政府分享信息；

#### 豁免

12.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列、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1(a)段所述措施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13.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9个月；

14. 决定上文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文第13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入境或过境有合理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的豁免的期限只应为所申请的时间，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关于取消以前批准的豁免的申请后，在10天内就其作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15.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 列入名单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17.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其中应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

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还决定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20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有要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资料时，将其提交给国际刑警组织，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9. 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视需要更新标准列名表格；

20. 又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21.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任何适当信息，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20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22.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请秘书长及时准确地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指出提出这一请求情况特殊，是为了使本委员会印发名单和简述的翻译程序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委员会的程序保持一致；

23.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列名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意见；

24. 决定委员会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被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有关人员据信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还决定相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各项豁免的规定；

## 除名

25.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从名单上删除以下个人的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2011年12月5日波恩会议结论的

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26.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27.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28. 鼓励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就2002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9. 敦促委员会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包括在阿富汗政府的一项申请已被委员会搁置或拒绝的情况下；

30.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1段将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信息时，将此通知委员会，还请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31.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2段所述活动，包括有不符合本决议第25段所述和解条件的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32.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作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名单

33.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列名和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酌情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测组每12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以及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名单上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达成和解的人，并同时提供上文第 28(a) 段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c) 名单上据说已经死亡的人，同时附上对上文第 28(c) 段所述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34.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其认定这些列名不得当时将其去除；

35. 请监测组酌情定期全面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中的有关信息的现况；

36.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14段作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6个月内在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3个月内作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

37.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审查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本决议第18、22和33至36段的准则；

38.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

39.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根据本国立法提供所掌握的个人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40.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

41.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以及邀请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42. 欢迎阿富汗政府表示希望在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方面协助委员会；

#### 监测组

43.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测组还应在现有任务期限在2015年到期后，继续支持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30个月，有关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其任务，包括在高风险情况下履行适当注意的责任；

44.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协调和外联

45. 确认需要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46. 鼓励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 审查

47. 决定在18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48.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43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综合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一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 (c)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与核准，监测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打算开展的活动，包括准备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出差；
-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就这些不遵守情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要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20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 (k) 在确定在名单上增加或删除个人或实体时，酌情与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尽力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 (m)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就其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n)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

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o）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定期与会员国就毒品贩运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进行对话，并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

（p）酌情与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制裁专家小组协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向委员会书面提交一份特别报告，阐述有组织犯罪团伙，特别是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的团体、毒品制作者和买卖者以及非法开采包括宝石和次等宝石在内的阿富汗自然资源者，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合作的具体情况；

（q）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r）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s）与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针对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t）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与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以提高对资产冻结实际执行情况的认识，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以便按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资产冻结的建议 6 及其相关准则，加强这一措施的执行；

（u）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提高对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的认识，了解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v）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相关代表进行协商，商讨简易爆炸装置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就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

（w）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x）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列入名单者的照片和体征描述，并根据各国本国法律获取现有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和简历资料，以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就新出现的威胁交流信息；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 号决议所述的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测组的活动；

(bb) 研究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和应对这一威胁的最佳措施，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与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对话；

(cc) 酌情收集获得根据本决议第 13 和 14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以及

(dd)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任何职责。

## 91. 第 2161 (2014)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333(2000)、1390(2002) 和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及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71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 (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 (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 (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 (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 (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 (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 (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 (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 (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 (2006)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 (2008)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 (2009)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 (2011) 和 1989 (2011)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 (2012) 号和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 (2014) 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 月 15 日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 (S/PRST/2013/1) 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声明 (S/PRST/2013/5)，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回顾安理会第 2133 (2014) 号决议以及全球反恐主义论坛公布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

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对第1267(1999)、1333(2000)和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而不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有所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是公平和明确无误的，

欢迎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1989(2011)和2083(2012)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

又欢迎监察员向安理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2011年1月21日、7月22日、2012年1月20日、7月30日、2013年1月31日、7月31日和2014年1月31日提交的报告，

还欢迎联合国大会在2014年6月对2006年9月8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A/RES/60/288)进行第四次审查，欢迎设立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并欢迎秘书长2014年4月14日关于联合国系统为执行战略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68/841)，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

持续开展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又认识到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利用或被用来帮助恐怖分子，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防止并在适用情况下反对恐怖分子利用其地位，同时回顾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注意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有关建议和指导文件，

回顾安理会决定各国应切断恐怖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供应，而且要求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又表示关切世界各地都有人应招加入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且这一现象较普遍，又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团体的出行，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某些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2012年12月17日第2082(2012)号决议第2段或其他相关制裁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

又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制订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鼓励秘书处在分析支持与制裁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继续开展工作，以采用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式，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和4段早先规定的下列措施：

### 资产冻结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旅行禁令

(b)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 武器禁运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 列名标准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可以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3.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4. 确认任何由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5. 又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还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或供其用于其旅行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下文第9和61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7.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重申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9.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作出的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上文第1(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确认必须酌情由会员国、个人或监察员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包括列在名单上的人将何时为履行宗教义务进行旅行，并指出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62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 措施的执行

10.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并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6中的综合国际标准；

11. 大力敦促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6的解释性说明中的内容，并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注意到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要有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或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12.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上文第1(a)段的要求，切断流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以及有关防止利用非盈利组织、非正规/其他形式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13. 促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第1段中的措施，并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



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人，进行排查；

14. 决定为了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导爆索或毒药，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5.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17.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这样做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18. 鼓励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19.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便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20. 又鼓励会员国发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正在旅行时，迅速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分享信息；

21. 鼓励指认国通知分析支持与制裁监测组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是否已审查了列入名单者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2. 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相关问题和评估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威胁等事项，与委员会和监测组进行联系；

23.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文第1段过程中的障碍，以便于提供技术援助；

#### 委员会

24.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1452 (2002) 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25.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13、14、18、19、22、34、39、44、46、51、63、64、66和67段有关的准则；

26. 请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确定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27.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72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28.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其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29.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开列名单

3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1.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32. 又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其中应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刑警组织颁发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还决定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36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

33. 还重申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名字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34. 鼓励会员国在获得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根据本国的立法进行提交；

35. 指示委员会视需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36. 又指示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37.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的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38.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36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39. 重申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请秘书长及时准确地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指出提出这一请求情况特殊，是为了使委员会印发名单和简述的翻译程序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委员会的程序保持一致；

40. 又重申有关规定，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43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包括可否根据本决议第9和62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这一申请；

#### 审查除名申请 — 监察员 / 会员国

41.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该办公室本任务期2015年6月15日到期之日起，延长30个月，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该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42.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在为按附件二提交的除名申请编写的监察员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43.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则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7(h)段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60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

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44. 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一缩短上文第43段所述的60天期限；

45.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46.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确保其能够继续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47.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与监察员办公室作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包括与该办公室作出分享这类信息的安排，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48.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49. 注意到本决议第12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50.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60天后告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51. 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逐一缩短上文第50段所述的60天期限；

52.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上文第50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协商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50段之目的，列名申请的共同提交国不应视为指认国；

53.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54.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2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55.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其他任何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56. 鼓励会员国在因已经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1373 (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57. 重申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第1373 (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30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58. 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反对除名申请时提出反对的理由，并促请委员会在接获要求时酌情向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提供理由；

59.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60.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三天内，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如它有这些国家的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61. 重申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免除本决议第1(a)和(b)段中关于资产和旅行的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豁免 / 协调人

62. 决定第1730 (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决定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可同意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63. 决定协调人可接受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各方的来文，以供其审议：

(a) 已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b)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64.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后，酌情在60天内通过协调人答复上文第63(b)段提及的来文；

####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6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时根据本国立法提供个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66. 请监测组每12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定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列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b)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c)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已证实不再存在的实体，同时附上对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审查”）的名字；



67.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其认定这些列名不当时将其去除；

#### 协调和外联

68. 指示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69.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关注的领域为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70.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71.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 (1999)、1333 (2000)、1390 (2002)、1455 (2003)、1526 (2004)、1617 (2005)、1735 (2006)、1822 (2008)、1904 (2009)、1989 (2011)、2082 (2012)、2083 (2012) 和 2133 (2014) 号决议；

72. 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 监测组

73.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 (2004) 号决议第 7 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自其现有任期 2015 年 6 月到期之日起，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包括履行高风险情况下适当注意的责任；

74.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及其共同模式的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

力建设援助，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75.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 审查

76. 决定在18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77.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739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任务和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4年9月30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2015年3月31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d)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e)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f) 与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g)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h)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不遵守情事和对这些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i)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j)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36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k) 在确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加或删除某些个人或实体时，酌情与委员会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会员国前，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就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p)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交名字和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q)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r)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监测组提供与监测组执行任务相关的信息；

(s)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委员会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和 / 或其他适当途径，与有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话；

(t)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a) 段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 (u)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通过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 (a) 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例如各国在执行本决议措施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 (v) 在保密情况下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这样做，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 (w) 与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 (x) 与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酌情与各国当局协调，促进对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了解和加强对它们的遵守；
- (y) 与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促进对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了解和加强对它们的遵守；
- (z)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加强对有关措施的了解和遵守；
- (aa)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 (bb)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并根据各国的立法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生物鉴别信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特别通告；
- (cc)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理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 (dd)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 (ee)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2082(2012)号决议第1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加以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和
- (ff)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41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

####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和
-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没有相关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给申请人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看法；以及
- (b) 这些国家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转达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阐明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如果监察员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可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以及
-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这四个月信息收集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包括各国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请求的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8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7.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口头或书面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转交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作出的不完整答复再与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对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各国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列名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8.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以及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出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 委员会的讨论

9. 在委员会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进行15天审查后, 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以供审议。

10.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 监察员应亲自提交综合报告, 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2.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 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3. 监察员在收到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 可将综合报告副本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订提供给它们, 同时向其提供一份通知, 证实:

(a) 公开监察员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数量的决定, 都是委员会行使酌处权逐一作出的;

(b) 综合报告是监察员建议的依据, 它不是由委员会某一个成员编写的; 以及

(c) 应对综合报告和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委员会批准, 不得与申请人或其他任何委员会分享。

14.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 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 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 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5.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在委员会完成监察员根据本附件, 包括其中第7(h)段所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审议60天后, 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 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 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 并规定, 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 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 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 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 又规定, 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 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 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6. 在本决议第42和43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后, 委员会应在60天内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 同时阐述理由, 列入任何相关信息, 并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 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60天的期限适用于监察员或委员会审理的未决事项, 自本决议通过起生效;

17. 在监察员收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6段提交的信函后，如果是保留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则监察员应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通告申请的结果；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以及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6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8.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保密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

19.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20.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39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以及

(c) 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 92. 第 2170(2014)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72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5 年 8 月 4 日第 1618(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 号、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 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 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 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又重申伊拉克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最严重地关切有部分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处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控制之下，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人员、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对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区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平民产生巨大人道主义影响，致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并关切它们的暴力行为造成宗教派别关系紧张，

再次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采用多种恐怖主义犯罪行为，以打死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毁坏财产和文化宗教场所，严重破坏稳定，回顾第 2161(2014) 号决议第 1 段有关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的规定适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动，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执行本决议时，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着重指出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相辅相成，



都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又重申必须追究以下人的责任：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根据个人的宗教或信仰或出于政治理由对其进行迫害的人，

严重关切有人资助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关切它们获得金融和其他资源，特别指出这些资源会支持它们今后的恐怖活动，

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表示关切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且加入的人数众多，

又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为其活动筹资、规划和筹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要协力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各种资源来煽动支持恐怖行为，同时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其他国际法义务，

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恐怖行为的行径，驳斥为恐怖行为辩解或美化(称颂)这些行为的企图，这样做会煽动更多的恐怖行为，

着重指出会员国依照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平民的首要责任，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暴力活动影响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尤其是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形式性暴力的侵害，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最强烈地反对和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和它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反对和谴责它继续有步骤地广泛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不分皂白地杀害平民和蓄意把平民当作攻击目标，犯下无数滔天罪行，进行大规模的枪决和法外处决，包括枪决和处决士兵、根据个人和整个社区的宗教或信仰对其进行迫害、绑架平民、强迫少数民族的成员流离失所、杀害和残害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任意羁押、攻击学校和医院、毁坏文化宗教场所和阻碍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腊卡省、代尔祖尔省、阿勒颇省和伊德利布省，以及伊拉克的北部，特别是塔米姆省、萨拉赫丁省和尼尼微省；

3. 回顾因族裔或政治背景、宗教或信仰而广泛或有步骤地对平民发动攻击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强调一定要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敦促所有各方防止这些侵权违法行为；

4. 要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停止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立即解除武装和解散；

5.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努力缉拿实施、组织和资助恐怖行为的与基地组织、包括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将其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制止因受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传播的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挑动而去煽动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

7. 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因为他们的存在加剧冲突，助长暴力激进化，要求所有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立即撤离，表示愿意考虑根据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将那些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人员或参加其活动的人，包括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资助或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人，列入制裁名单；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国采取措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将上述各方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分子或团体的出行，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同其领土内有可能被招募和接受暴力激进化的人进行接触，阻止他们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以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或为其作战；

10. 重申安理会决定，各国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重申安理会要求各国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

#### 资助恐怖主义

11. 重申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12. 回顾安理会在第2161(2014)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提供受益方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重申它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任何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实施、企图实施、协助或参与恐怖行为的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

13.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产生收入，这些收入支持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14. 谴责进行任何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直接或间接交易，

重申这种交易可构成对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实体的财务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15.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

16. 表示关切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出发的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可被用来运送黄金或其他有价值物品和经济资源,以便在国际市场上出售,或作出可能违反资产冻结的其他安排;

17. 确认第2161(2014)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 制裁

18. 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是一个从基地组织分裂出来的团体,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为此表示愿意考虑将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或通过其他任何途径,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开展筹资、提供武器、规划或招募工作者,列入名单;

19. 决定本决议附件列出的个人受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的限制并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20. 指示委员会按安理会的商定,在其网站上提供本决议附件列出的个人的列名理由简述,确认只要本决议附件开列的名字仍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第2161(2014)号决议和其后相关决议的规定就对其适用;

21. 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把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申请,还鼓励委员会迅速考虑另外指认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个人和实体;

#### 提交报告

22. 指示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9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造成的威胁、包括对该区域的威胁、它们的武器、资金和人员招募的来源和人口动态,并就另外采取哪些行动来消除威胁提出建议,请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对报告进行讨论后向安理会通报其主要结论;

23. 请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其任务规定、能力和行动区范围内，为委员会和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93. 第 2199(2015) 号决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涉及另外采取措施，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买卖石油，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737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一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一个维护与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反对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着重指出必须把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 号决议作为主要的反恐工具，迅速和有效地加以执行，

回顾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1(2014)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 号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包括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另外采取措施，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买卖石油，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

确认金融机构在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强调需要采用把多层面战略与会员国采取的国家行动结合起来的综合性做法来全面遏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

重申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进一步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强调指出只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协作，持久采取全面对策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为此深为赞赏2014年9月7日阿拉伯国家联盟7804号决议、2014年9月15日巴黎声明、2014年10月24日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阻止资助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声明和2014年11月9日关于阻止资助恐怖主义的麦纳麦声明，

重申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行动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阻止为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确认非常需要培养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再次深感关切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可能还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控制的油田和相关基础设施以及水坝和发电厂等其他基础设施正为它们提供很大一部分收入，同时还有敲诈勒索获得的款项、国外私人捐款、绑架赎金和从其控制的领土上窃取的资金，这些资金协助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最强烈地谴责绑架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包括强奸、性虐待、强迫婚姻在内的形式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表示愤怒，鼓励所有掌握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证据，并提供实施侵害者通过贩运人口活动获取资金的信息，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立即冻结那些实施、试图实施、参与或协助恐怖行为的个人、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代表这些人和实体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这些人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产生或赚取的资金，

表示关切有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等经济资源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银和铜等贵金属、钻石和其他资产，指出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买卖这些物资可违反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提醒所有国家，它们有义务确保将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号决议中的决定，再次指出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是一个收入来源，有助于这些团体进行招募，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并鼓励它们今后进行绑架以索取赎金，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它们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越来越多地绑架和杀害人质，谴责这些令人发指的卑鄙谋杀行为，因为它们表明恐怖主义是影响到全人类和影响到所有地区、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人的一大祸害，

欢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14年11月14日公布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报告，表示注意到报告的建议，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买卖石油

1. 谴责直接或间接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指认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是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2. 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各国要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资产或经济资源，指出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精炼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

3. 又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要求各国毫不拖延地冻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衍生的资金；

4. 还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的人不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为它们所用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回顾向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的或为其所用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不一定由其直接持有，还回顾各国在查找这些资金和财物时应注意列入名单者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可能不是清晰可见的；

6. 确认经济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和其他不是资金形式但可用于获取资金、物品或服务的资产；



7. 因此强调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各国要立即冻结本国领土上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代表它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控制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这些经济资源产生的资金或可转让财物；

8.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个人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获得的收入，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9. 强调各国要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查是提供给它们、为它们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所用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这些经济资源产生的资金或可转让财物；

10. 表示关切离开或进入阿拉伯叙利亚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企业和实体活动地区的车辆，包括飞机、轿车、卡车和油罐车可被这些实体或为这些实体用来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现金和其他贵重物品，包括贵金属等自然资源和黄金、银、铜和钻石等矿物，以及粮食、牲畜、机械、电子产品和香烟，运到国际市场上出售，换取武器，或用于违反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其他用途，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阻止那些违反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中的资产冻结或武器禁运的活动；

11. 重申所有国家应确保将任何参加资助、筹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确保国内法和法规将这些行为视为重大刑事罪，并确保按这些恐怖行为的严重性进行适当惩处，强调提供支持的形式可以是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买卖石油和石油精炼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

12. 决定会员国应在从本国领土上截获要交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或从它们那里接手过来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后30天内通知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因此类活动对个人和实体提出起诉的结果；

13. 鼓励本国有个人和实体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相关石油买卖活动的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指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立即考虑指认那些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买卖石油的相关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4.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进一步交流信息，查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使用的走私路线，并促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其他会员国阻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走私石油和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

#### 文化遗产

15. 谴责毁坏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此种行为，无论这种毁坏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包括有针对性地毁坏宗教场所和物品的行为；

16. 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地方抢劫和走私文化遗产物品获取收入，用以协助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进行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17. 重申2003年5月22日安理会第1483(2003)号决议第7段中的决定，并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1990年8月6日后从伊拉克和2011年3月15日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把这些物品最终安全交还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协助执行本段；

#### 绑架索赎和境外捐款

18. 再次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

19. 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向制裁基地组织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不论赎金是如何支付的，也无论支付人是谁，强调这一义务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适用，促请所有会员国鼓励私营伙伴通过或采用相关准则和良好做法，以防止和应对恐怖主义绑架而不支付赎金；

20.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21.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境外捐款继续流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手中，

回顾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那些代表被指认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和实体；

22. 强调指出个人和实体的捐款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发展和维持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领土内的人不向这些恐怖团体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这种支持，敦促会员国直接通过提高国际金融系统的警觉性和与本国的非盈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进行合作来处理这一问题，确保慈善捐款不流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手中；

#### 银行业务

23. 敦促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本国领土内的金融机构防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入国际金融体系；

#### 武器和相关物资

24. 重申决定各国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并重申安理会呼吁各国寻找途径，加强和加快军火贩运活动信息的交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工作的协调；

25. 表示关切所有各类武器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落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手中，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并在有些情况下阻碍反恐工作；

26. 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第1(c)段，防止直接和间接地向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所有各类相关物资；

27.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转让所有武器和所有各类相关物资、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将会获得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

#### 资产冻结

28. 重申第2161(2014)号决议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每一类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提交报告

29. 促请会员国在12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而采取的措施；

30.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其他联合国反恐机构密切合作，在150天内评估这些新措施产生的影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在此后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新措施的影响，以跟踪执行工作的进展，找出并非本意的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以便于根据需要进一步进行调整，还请委员会在定期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监测组整个工作情况时，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94. 第 2253(2015)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修改和加强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第 1267(1999) 号、第 1989(2011) 号和第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相关制裁制度，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58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 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 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 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 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 号、2005 年 7 月 29 日第 1617(2005)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699(2006)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730(2006)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904(2009)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 和 1989(2011) 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 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 号、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 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 号、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 号、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214(2015) 号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249(2015) 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确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做出努力，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表示严重关注中东和北非和其他地区有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它们的附属者的人员、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

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2013年1月15日(S/PRST/2013/1)、2014年7月28日(S/PRST/2014/14)和11月19日(S/PRST/2014/23)、2015年5月29日(S/PRST/2015/11)和7月28日(S/PRST/2015/14)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重申需要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确认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于采用全面有效的反恐方法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应是反恐战略的一个特定目标，

重申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防止和打击为恐怖行动提供资助的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支持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是基地组织的一个分化团体，还回顾任何支持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入名单，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最近在世界各地频繁实施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认识到有必要采取制裁措施以回应当前的威胁，回顾第2249(2015)号决议第7段，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对根据第1267(1999)、1333(2000)、1989(2011)和2083(2012)号决议和2014年6月17日第2161(2014)号决议编制的名单(此处和下文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2段所述措施，而不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信息，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交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案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欢迎改进委员会的程序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格式,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是公平和明确无误的,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2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

确认必须建设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分子行为的能力,

再次欢迎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1989(2011)、2083(2012)和2161(2014)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回顾安理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

欢迎监察员向安理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2011年1月21日和7月22日、2012年1月20日和7月30日、2013年1月31日和7月31日、2014年1月31日和7月31日和2015年2月2日提交的报告,

又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大力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一致,

回顾第2133(2014)号和2199(2015)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欢迎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在2015年9月通过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增编》,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物、木炭和石油,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分子的行为,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包括使用通过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获得的收入,并回顾第1452(2002)号决议第5段,

又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利用或被用来帮助恐怖分子,促请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

斟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试图利用其地位，同时回顾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欢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发布了相关的最佳做法新文件，以使用妥善、基于风险的方式执行有关防止恐怖分子利用非营利部门的国际标准，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切断恐怖分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供应，而且促请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谴责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又表示关切世界各地都有人应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且这一现象较普遍，回顾第2178号(2014)决议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送或装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资助他们旅行和活动；

重申会员国在掌握可靠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参与第2178(2014)号决议第6段所述的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活动试图在本国入境或过境时，有义务防止他或她在本国入境或过境，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团体流动，特别是有效地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进出其领土，防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支持恐怖分子的资助，

谴责直接或间接同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和委员会指认的其他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是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并可导致委员会对名单进行增列；

又谴责毁坏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文化遗产的行为，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这种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破坏宗教场所和物品；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1990年8月6日后从伊拉克和2011年3月15日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和文化重要性、科学上罕见和具有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最终能把这些物品安全交还给伊拉克和叙利亚人民，

回顾第2178(2014)号决议表示关注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及其他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妇女和儿童，并回顾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对他们遭受这些实体的剥削和虐待，包括强奸、性暴力、强迫婚姻和奴役，表



示愤慨，鼓励所有有相关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将证据以及此类贩运人口行为可能为犯罪人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提交安理会注意，强调本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不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给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将通过这种剥削和虐待获得的资金转给伊黎伊斯兰国的人和实体都可以被委员会列入名单，

欢迎秘书处努力制订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鼓励秘书处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继续开展工作，以采用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式，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此后将称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决议所设委员会，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此后将称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2.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此前由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和4段规定的下述措施：

#### 资产冻结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旅行禁令

(b)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 武器禁运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

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 列名标准

3. 决定，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因此可以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5. 确认，任何由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6. 又确认上文第2(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还确认上文第2(a)段的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或供其用于旅行的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下文第10、74和75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8. 确认上文第2(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9. 重申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2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2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10 鼓励会员国就上文第2(a)段规定的措施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做出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豁免规定，确认必须酌情由会员国、个人或监察员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包括列入名单者为履行宗教义务而需旅行时，指出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76段所述，接受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或代表他们提交或由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 措施的执行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12. 重申必须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支持者的责任，回顾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着重指出，对于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这种调查或诉讼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这种调查或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特别是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或本国公民遭受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为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资助的人，将其绳之以法，进行引渡或起诉；

13.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不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又回顾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和经提炼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包括化学品和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直接和间接买卖，还回顾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不捐款给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将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请求，并指示委员会按照第2199(2015)号决议的规定，立即考虑指认从事资助、支持或协助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包括进行石油和文物交易者；

15. 表示日益关切第1267(1999)、1989(2011)和2199(2015)号决议未获执行的问题，包括会员国没有向委员会充分报告为遵守决议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2199(2015)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促请会员国还报告拦截文物行动，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

16. 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6中的综合国际标准；采用任务组关于建议6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最终目的是按照任务组方法中即期成果10的有关目标，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并注意到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要有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或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17. 欢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问题的报告(2015年2月印发)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新风险的报告(2015年10月印发)，报告论述了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又欢迎任务组对建议5的解释性说明做出澄清，因为建议5要求采纳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的相关内容，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澄清资助恐怖主义包括资助个人前往或企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国家，以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并重点指出任务组建议5适用于为任何目的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18. 鼓励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继续努力优先注意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尤其是优先查明哪些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并与之展开合作，因为这些缺陷妨碍会员国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实体、企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为此重申，向这些群体提供经济资源显然违反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是不能接受的；

19. 澄清第1373(2001)号决议第1(d)段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供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分子用于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20. 促请各国务必在国内法律和法规中将蓄意违反第1373(2001)号决议第1(d)段所载禁令的行为定为重大刑事罪；

21.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2(a)段的要求，切断流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旨在防止不当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以及非正规/替代汇款系统和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建议和国际标准，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22. 敦促会员国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的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进行招募，阻止他们在互联

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包括编制有效的驳斥其宣传的材料，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3. 又敦促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有关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上文第2段中的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对载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权信息的数据库进行排查；

24. 重点指出必须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与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关系，促请会员国与金融机构展开互动，分享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信息，为查明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潜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更多依据，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

25. 确认各国政府必须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分享信息，以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促请会员国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强各国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执法、情报、安保、金融情报单位等多种渠道和机构分享信息的能力和方法，并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将金融情报列入提供给各国政府的其他类型信息和更好地使用金融情报，更有效地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威胁；

26. 决定，为了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导爆索或毒药，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实体进一步提高警惕，包括发布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27. 鼓励会员国，包括通过其常驻代表团，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28.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2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

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这样做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0. 鼓励向列入名单者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31.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便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32. 又鼓励会员国一旦发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者正在旅行，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与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分享信息；

33. 鼓励指认国告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本国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是否已审查了列入名单者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4. 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的相关问题和评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威胁等事项，同委员会和监测组进行联系；

35. 又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文第2段过程中的障碍，以便于提供技术援助；

36. 促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0天，就执行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酌情采取相关强制执行行动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报告；

#### 委员会

37.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用于把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38.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23、26、30、31、34、47、52、57、59、64、77、78、80和81段有关的准则；

39.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确定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40.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指示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87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41.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案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42.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列名

43.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实体的名字和名称，供委员会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44. 重申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不受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的限制；

45.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应列出尽量详细、具体的理由，说明为何要将其列入名单，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重申，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应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49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46. 又重申，提出新列名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名字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47. 鼓励会员国在获得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根据本国的立法进行提交；

48. 指示委员会继续视需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更新标准列名表格；又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及综合制裁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就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还指示秘书处在监测组协助下，建立并维持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型，以期在2017年6月前完成该项工作，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49. 又指示委员会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量详细、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50.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的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51.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49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52. 重申，秘书处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53. 又重申有关规定，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43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包括可否根据本决议第10和76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这一申请；

#### 审查除名申请—监察员/会员国

54.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当前任务期于2017年12月到期之日起，延长24个月，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55.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在按本决议附件二的规定就某一除名申请在监察员综合报告中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56.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则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7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后60天，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57. 还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视个案情况缩短第56段所述的60天期限；

58. 重申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属预防性质，不受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的限制；

59. 特别指出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它能够继续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并于6个月后就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报告；

60.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手头的相关信息，包括任何详细具体的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大力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分享这类信息的安排，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61. 大力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62. 注意到本决议第21段提到的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63.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60天后告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64.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视个案情况缩短第63段所述的60天期限；

65. 还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63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63段之目的，列名申请的共同提交国不应视为指认国；

66.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67.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2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68.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其他任何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69. 鼓励会员国在因已经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70. 重申，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30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71. 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反对除名申请时提出反对的理由，并请委员会在接获要求时酌情向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提供理由；

72.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73.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名字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3天内，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只要秘书处有这些国家的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74. 重申，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免除本决议第2(a)和(b)段中关于资产和旅行的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豁免 / 协调人

75. 回顾上文第2段概述的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被委员会认定为属以下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为惯常寄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用，但前提是须就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即基本开支之外的开支所必需，但前提是须就授权释放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批准这一请求；

76. 重申，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按第1452(2002)号决议的规定，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2(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重申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2(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案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重申，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可同意免除本决议第2(b)段所述措施，并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77. 又重申协调人可接受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各方的来文，以供其审议：

(a) 已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b)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2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人；

78.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国家协商，认真审议这些来文，酌情在60天内通过协调人答复第77(b)段提及的来文，还指示委员会酌情同国际刑警组织协商后，酌情与会员国沟通，以处理可能或已证实被误认或错认为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的情况；

### 审查和维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79.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时根据本国立法提供个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80. 请监测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定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涉及：

(a) 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对其有效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b)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c)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已证实不再存在的实体，同时附上对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审查”）的名字；

81.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当时将其去除；

82. 指示监测组将委员会提出提供信息请求三年后仍未获得相关国家书面答复的列名提交委员会主席审查，并为此提醒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可以主席身份，酌情按委员会的正常决策程序，提出拟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 协调和外联

83. 指示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与第751(1992)和1907(2009)、1988(2011)、1970(2011)和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84.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和联合国反恐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这些反恐机构的其他问题；

85.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86.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和2214(2015)号决议；

87. 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由委员会主席酌情同其他委员会主席一起，向安理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监测组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88. 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就执行上文第2段措施一事走司法程序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 监测组

89.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自其现有任期2017年12月到期起，再延长24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安保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包括履行高风险情况下适当注意的责任；

90. 请秘书长为监测组最多新增两名专家并配备所需额外行政和分析支助资源，增强它的人力和分析能力，以便分析伊黎伊斯兰国在融资、激进化和人员招募以及策划袭击方面的活动，而且秘书处加强支助委员会增加的活动，指出在挑选这些专家时应优先任命资历最强的人来履行上述职责，同时在征聘过程中适当顾及地域和性别代表的重要性；

91. 指示监测组在向委员会提交的附件一(a)段提及的全面独立报告中，按照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可能提出的要求，报告相关的专题和区域性议题以及发展趋势；

92. 鼓励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规定、资源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监测组开展工作，包括提供后勤支助，提供安全协助，以及在工作中交流关于各自部署区内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团体和个人的威胁的情报；



93.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及其共同模式的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又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94.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以便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95. 请监测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密切协作，在30天内就以下事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监测在全球执行第2178(2014)和2199(2015)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另外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改善全球遵守这些决议的情况；

96. 又请监测组每个季度向委员会口头通报它对全球执行第2178(2014)和2199(2015)号决议情况的分析，包括收集到的信息以及关于会员国可能做出哪些制裁指认或委员会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的分析；

#### 提交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报告

97.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请秘书长在45天内提交一份战略层面的初次报告，表明并反映上述威胁的严重性，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加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和实体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非法买卖石油、古文物和其他自然资源获得的资金，及其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的活动，并表明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作出了哪些努力，并在此后每四个月参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提供的信息，与监测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提交最新报告；

#### 审查

98. 决定在18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2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99.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89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任务和职责：

(a) 每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全面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6年6月30日提交：



- (一) 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 (二) 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全球威胁，包括（但不限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者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和阿富汗的存在带来的威胁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存在带来的威胁；
  - (三) 按第2199(2015)号决议规定提供分别关于买卖石油、买卖文化财产、绑架索赎及外部捐赠、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的最新情况，表明决议规定的措施产生的影响，包括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意外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作为按第2199(2015)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 (四) 被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所有相关团体和企业招募或加入它们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
  - (五)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请监测组根据本决议第91段所述写入综合报告的任何其他问题；
  - (六) 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更好地执行有关制裁措施，包括本决议第2段、第2178(2014)和2199(2015)号决议提到的各项措施，以及可能制定的新措施；
-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与情况记录；
- (d)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 (e) 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视需要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出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
- (f) 同反恐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g)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h)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从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不遵守情事和对这些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i)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j)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信息，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49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k) 在确定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加或删除某些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会员国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就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p)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q)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r)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监测组提供与监测组执行任务相关的信息；

(s) 研究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委员会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和 / 或其他适当途径，同有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话；

(t)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2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建议应列入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的定期报告；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u)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和这些机构的代表进行对话，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例如对各国在执行本决议措施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v) 在保密情况下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这样做，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w) 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以宣传资产冻结措施、推动进一步遵守和了解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加强这一措施执行工作的建议；

(x) 与会员国、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代表协商，包括利用民用飞机运营商提供给会员国的旅客先行信息，以宣传旅行禁令、推动进一步遵守和了解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加强这一措施执行工作的建议；

(y) 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协调，以宣传武器禁运措施、推动进一步遵守和了解实际执行情况，并特别强调要采取措施，打击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以及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相关部件，特别是（但不限于）触发装置、炸药前体、商业等级爆炸物、雷管和导爆索或毒药；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并根据各国的立法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生物鉴别信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就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特别通告，还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处理可能或已证实的误认或错认，以期向委员会报告这种情况并提出建议；

(bb)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 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以使联合国的所有制裁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便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cc)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dd)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54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会员国不得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

###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没有相关补充信息，应将其退还给申请人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看法；
- (b) 这些国家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转达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阐明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如果监察员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可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这四个月信息收集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包括各国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请求的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8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7.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口头或书面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转交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做出的不完整答复再同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对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各国在保密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信息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列名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8.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出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 委员会的讨论

9. 在委员会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进行15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10.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最迟应在综合报告提交供其审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2. 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3. 监察员在收到指认国或是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将综合报告副本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订提供给它们，同时向其提供一份通知，证实：

(a) 公开监察员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数量的决定，都是委员会行使酌处权逐案做出的决定；

(b) 综合报告是监察员建议的依据，它不是由委员会某一个成员编写；

(c) 应对综合报告和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同申请人或其他任何会员国分享。

14.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5.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附件、包括其中第7(h)段所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审议后60天，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6. 在本决议第55和56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应在60天内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第2段所述措施，同时阐述理由，列入任何相关信息，并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60天的期限适用于监察员或委员会审理的未决事项，自本决议通过起生效。

17. 在监察员收到委员会根据第16段提交的信函后，如果是保留第2段所述措施，则监察员应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 (a) 通告申请的结果；
-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
-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6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8.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保密性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19.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20.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52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
-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 95. 第 2255(2015)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

201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759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和1989(2011)号、2012年12月17日第2082(2012)和2083(2012)号、2014年1月27日第2133(2014)号和2014年6月17日第2160(2014)号决议，以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又回顾其以往把2015年3月16日第2210(2015)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至2016年3月17日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决议，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而且恐怖主义和反叛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从属组织越来越多，并且未来可能会更多，

欢迎设立阿富汗国家联络员以加强同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沟通与协调，特别指出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为此做出努力，

又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指出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发生变化且和解方面取得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采用综合做法来全面制止塔利班的活动，认识到本制裁制度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安理会坚定致力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采用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2082(2012)和2160(2014)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努力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为此而借助于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断绝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之间的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冲突，并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政府提出的和解，

强调严重关切阿富汗安全局势，尤其关切塔利班和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相关团体、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参与恐怖主义、非法交易武器和相关材料和贩运武器、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正在进行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尤其关切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在内的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表示关切塔利班对平民和阿富汗国民军和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注意到会员国彼此和与私营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落入塔利班手中，

又表示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入阿富汗，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

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塔利班和相关团体或个人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暴力威胁，并谴责它们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行为，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有效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而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国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顾问和高级和平委员会2015年3月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表明委员会与阿富汗政府正在进行的密切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密切合作，

强调指出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家、毒品目的地国家和前体生产国家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确认贩运毒品的非法收入使塔利班及其关联者的资金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塔利班、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参加毒品贸易，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继续威胁阿富汗的安全和稳定，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消除这些威胁，

回顾第2133(2014)号决议和已经公布的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所有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政治让步，并使入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再次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来协助开展恐怖活动，并利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行动，

欢迎秘书处努力使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包括用达利语和普什图语提供阿富汗/塔利班制裁名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 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第30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在1988制裁名单(下称“制裁名单”)中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 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 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 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 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第1段所述列名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这些人的行为或活动;

3. 确认由名单上的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企业或实体, 均符合列名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以下来源的收入: 犯罪行为, 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和把前体运入阿富汗, 特别指出需要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通过从事本决议禁止的活动的实体以及通过非法开采阿富汗自然资源直接或间接地获益, 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5. 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拟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的用于旅行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确认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规定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和下文第17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6. 又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适用于各类金融和经济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还确认上文第1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或为其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为塔利班提供支持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提供财务支持者的列名请求；

10. 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采用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所载的全面国际标准；

11.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1(a)段的要求，考虑到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有关防止不当利用非盈利组织、正规和非正规/替代汇款系统和防止货币实际越境流动的国际标准，切断流向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同时努力减轻对通过这些途径进行的合法活动的影响；

12. 敦促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向国内机构、私营行业和一般公众等各方面宣传提高对名单的认识，确保有效地执行第1段中的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的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营登记部门定期对照名单，对现有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载有合法所有权和/或受益所有信息的数据库进行排查；

13. 决定，为了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和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或导爆索，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

14. 强烈谴责各种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军事装备和简易爆炸装置组件不断流向塔利班，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武器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有着破坏影响，为此强调必须加强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5. 鼓励会员国如发现现有被列名者正在旅行，迅速与其他会员国、特别是与阿富汗政府、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委员会分享信息；

16. 又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有关名单；

#### 豁免

17.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列、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1段(a)所述措施予以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指出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22段所述，接受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或为他们提交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18.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第1(a)段所述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有关国家确定为下列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支付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手续费或服务费，但须先把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的基本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经核准后进行的旅行的旅费资金，但须先把授权释放这类资金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

1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名者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被列名者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被列名者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被列名者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9个月；



(d) 被列名者的旅行预计需要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详细清单，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作为非常开支豁免请求的依据；

20. 决定，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文第19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入境或过境有合理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任何此种豁免仅涉及在所申请时间内前往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的旅行，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关于取消以前批准的豁免的申请后，在10天内做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被列名者仍然受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21.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测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22. 决定，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重申，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被列名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重申，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 列名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24.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其中应尽可能详细和具体地列出拟列入名单的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还决定，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26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2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 在有要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 将其提交给国际刑警组织, 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名单的质量, 包括改进识别信息, 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特别通告;

26.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 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 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可能详细和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 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27. 促请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任何适当信息, 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 并为第26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28.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 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 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29.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列名时, 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 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 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意见;

30. 决定, 委员会应在进行公布后, 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 通知以下各方: 阿富汗政府;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如被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 有关人员据信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还决定, 相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入的个人或实体, 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各项豁免的规定;

#### 除名

31. 指示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从名单上删除以下个人的申请: 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2011年12月5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 达成和解的人;

32.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与阿富汗政府协商, 配合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33. 回顾安理会决定, 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 可以向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34. 鼓励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35. 敦促委员会酌情，包括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36.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将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信息时，将此通知委员会，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37. 指示委员会迅速审议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不符合本决议第 31 段所述和解条件的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38.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告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 审查和维持名单

39.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酌情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

测组每12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以及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列有：

(a) 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达成和解的被列名者，并同时提供第 34 段 (a) 所述相关文件；

(b) 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对其有效执行规定措施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

(c) 据说已经死亡的被列名者，同时附上对第 34(c) 段所述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40.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得当时将其去除；

41. 请监测组酌情定期全面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中的有关信息的现况；

42. 回顾除了根据本决议第20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六个月内由委员会处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三个月内做出回复；

43.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17、21和32至35段的准则；

44.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并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4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根据本国立法提供所掌握的个人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46. 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正就执行上文第1段措施一事走司法程序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47. 指示监测组将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委员会主席审查，并为此提醒委员会，其主席可酌情以主席身份采取行动，按照委员会正常决策程序，提交从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48.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内容以及定向制裁对遏止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受到的威胁和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工作产生的影

响，着重指出政府与委员会继续开展密切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实效；

49.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还鼓励援助团在现有任务、资源和能力范围内，继续为监测组在阿富汗的工作提供后勤支助和安保协助；

50.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 监测组

51.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属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设的监测组还应在现有任务期限于2017年12月到期后，继续支持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期24个月，有关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还请秘书长为此做出必要安排，重点指出必须确保监测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任务，包括在高风险环境中的关照义务；

52.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注意，还指示监测组就采取行动处理不遵守情事一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协调和外联

53. 确认需要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54. 鼓励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被列名者达成和解；

55.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的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各项决议；

56. 又请委员会每年由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进行一次口头情况通报，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还请主席每年向所有有关会员国进行一次情况通报；

## 审查

57. 决定在18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58.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51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综合、独立的年度报告，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进行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一系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c)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d) 视需要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打算开展的活动，包括准备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出差；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就这些不遵守情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要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26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在确定在名单上增加或删除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尽力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m)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阿富汗政府重要机构的执行情况以及能力援助需求，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n)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o)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定期同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海上联合部队，就毒品贩运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进行对话，并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

(p) 作为定期全面报告的一部分，对监测组根据第 2160(2014) 号决议附件（p）段提交的特别报告，提出修订报告；

(q) 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r)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s) 与第 1267(1999)、1989(2011) 和 2253(2015) 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针对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t)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协商，并与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以提高对制裁的认识，协助按任务组关于资产冻结的建议 6 及其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各项措施；

(u)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提高对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包括利用民航运营者向会员国提供的预报旅客资料）和资产冻结措施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出建议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v) 同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私营部门相关代表进行协商，商讨简易爆炸装置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按照（a）段中规定的职责，就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



(w)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列入名单者的照片和体征描述，并在有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和简历资料时，根据国家立法获取这些资料，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就新出现的威胁交流信息；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 号决议所述的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测组的活动；

(bb) 研究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和应对威胁的最佳措施，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同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对话；

(cc) 酌情收集根据第19和第20段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

(dd)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任何职责。

## 96. 第 2368(2017) 号决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修改和加强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制裁制度(第 1333(2000)、1390(2002)、1989(2011) 号决议), 延长监察员办公室任务期限)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80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267(1999)、1333(2000)、1363(2001)、1373(2001)、1390(2002)、1452(2002)、1455(2003)、1526(2004)、1566(2004)、1617(2005)、1624(2005)、1699(2006)、1730(2006)、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3(2012)、2133(2014)、2161(2014)、2170(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14(2015)、224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和2354(2017)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任何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其动机为何, 在何时何地发生, 何人所为, 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断然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 财产损毁, 严重破坏稳定,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要消除这一威胁, 就要在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集体做出努力,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表示最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存在、它们的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以及它们的附属者数目日增,

重申安理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会员国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所有义务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联合国, 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在促进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会员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2013年1月15日(S/PRST/2013/1)、2014年7月28日(S/PRST/2014/14)、2014年11月19日(S/PRST/2014/23)、2015年5月29日(S/PRST/2015/11)、2015年7月28日(S/PRST/2015/14)、2016年5月11日(S/PRST/2016/6)和2016年5月13日(S/PRST/2016/7)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为此，强调指出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认识到发展、安全和人权相辅相成，对于采取有效和全面办法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应把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作为反恐战略的一项具体目标，

重申其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成员和取缔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的决定，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有伊黎伊斯兰国存在的国家，通过加强边界安全等办法，防止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生一切贸易、经济和金融联系，

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手段，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有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

强调指出1267/1989/2253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在查明可能违反第1段所规定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委员会为根据个案情况确定适当行动方针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伊黎伊斯兰国是基地组织的一个分化团体，还回顾任何支持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都可以被列入名单，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最近在世界各地频繁实施恐怖主义袭击，造成大量伤亡，伊黎伊斯兰国仍在严重、蓄意和普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到制裁需要反映当前威胁，在这方面，回顾第2249(2015)号决议第7段，

回顾所有国家都应在对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案件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方面彼此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取各自掌握的必要诉讼证据，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事，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直接或间接为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筹措资金的人，将其绳之以法、引渡或起诉，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义务对第1267(1999)、1333(2000)、1989(2011)、2083(2012)、2161(2014)和2253(2015)号决议所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1段所述措施，而不论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国籍或所在地为何，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信息，酌情提出除名申请，并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将其列入名单，

提醒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迅速并根据个案情况，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名单中删除，欢迎改进委员会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程序和格式，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公平清晰，认识到本决议第1段规定由会员国采取的措施所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

认识到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分子行为的能力建设很重要，

再次欢迎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第1989(2011)、2083(2012)、2161(2015)和2253(2015)号决议又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回顾安全理事会坚定致力于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按照任务规定有效和独立地发挥作用，

欢迎监察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2011年1月21日、2011年7月22日、2012年1月20日、2012年7月30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7月31日、2014年1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和2015年2月2日提交的报告，

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大力鼓励进一步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互动协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一致，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将当前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并入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倡议，

回顾其第2199(2015)和2133(2014)号决议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主义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不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

释，欢迎全球反恐主义论坛2015年9月通过《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主义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增编》，并敦促会员国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保持警惕，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下，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通过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主义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获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以及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野生动植物、木炭、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通过绑架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和抢劫银行获益，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分子，即便它们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包括使用有组织犯罪、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获收入的资助行为，并回顾第1452(2002)号决议第5段，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由恐怖主义分子实施和为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滥用非政府、非营利慈善组织行为，注意到持续开展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已查明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慈善部门的一些非营利组织筹集和转移资金、提供后勤支持、鼓励恐怖主义分子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组织和恐怖主义行动的个案，促请非政府、非营利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主义分子企图通过减轻风险措施滥用这些组织的地位，同时回顾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在建议8中发布的2016年订正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包括建议采取更适当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建议政府与非营利部门互动协作，适当有效地减少恐怖主义分子的滥用行为，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注意到各国采取的任何此种措施都应符合其国际义务，重申各国应查明那些被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或在知情情况下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对它们采取有效适当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取缔对恐怖主义分子的武器供应，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回顾安理会促请各国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有关武器贩运活动的行动信息，并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协调，

强烈谴责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军事装备、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无人机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继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相关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之手并在他们之间相互流通，鼓励会员国防止和切断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采购此类武器、系统和部件的网络，包括提出相关列名申请，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协助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并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恐怖主义行动，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宣传煽动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方式进行有效打击，在这方面，还回顾第2354(2017)号决议以及载有建议采取的准则及良好做法的“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

表示关切国际上应招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人络绎不绝，而且这一现象规模庞大，回顾其第2178(2014)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防止和制止招募、组织、运送或装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以及资助他们的旅行和活动，

重申会员国在掌握可靠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为参与第2178(2014)号决议第6段所述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活动而试图在本国入境或过境时，有义务防止此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还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阻止恐怖主义团体出行，除其他外，有效控制边界，并为此迅速交换情报，改进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进出本国领土，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供应武器和提供可能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资助，

表示关切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离开武装冲突区，返回原籍国，从其他会员国过境并前往、迁入或迁出其他会员国，鼓励会员国在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酌情分享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资金流动和动向的相关信息，以减轻他们构成的风险，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通过适当渠道和安排，继续分享关于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特别是其武器供应和物质支持来源的信息，以及目前进行的国际反恐协调，包括特勤部门、安全机构、执法组织和刑事司法当局之间国际反恐协调的信息，

谴责直接或间接同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委员会指认的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交易，特别是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包括化学品及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重申这种交易就是对此类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支持，委员会可因此追加列名，

谴责毁坏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文化遗产的行为，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这种行为，包括有针对性地破坏宗教场所和物品；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防止买卖1990年8月6日后从伊拉克和2011年3月15日后从叙利亚非法流出的伊拉克和叙利亚文物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意义、罕见科学意义和宗教意义的物品，包括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从而使这些物品能够最终安全回到伊拉克和叙利亚人民手中，

回顾第2178(2014)号决议表示关切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

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妇女和儿童行为，并回顾第2242(2015)号决议，对妇女和儿童遭

受这些实体的剥削和虐待，包括强奸、性暴力、强迫婚姻和奴役表示愤慨，鼓励所有掌握相关证据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将证据以及此类贩运人口行为及相关剥削和虐待形式可能为犯罪人提供财政支持的信息一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强调本决议要求各国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员不向伊黎伊斯兰国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指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伊黎伊斯兰国转移此种剥削和虐待行为所获资金的个人或实体都可以被委员会列入名单，

回顾其第2331(2016)号决议谴责一切贩运行为，还表示打算邀请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向委员会介绍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可能符合委员会指认标准的贩运人口参与者的姓名；

欢迎秘书处努力制订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的标准格式，以协助各国当局开展执行工作，还欢迎秘书处努力把所有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鼓励秘书处在监测组协助下酌情继续开展工作，采用委员会核准的数据模式，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先前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第1989(2011)号决议第1和4段规定的下述措施：

#### 资产冻结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 旅行禁令

(b) 阻止这些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仅根据个案情况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 武器禁运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



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 列名标准

2. 决定，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因此可以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任何基层组织、附属机构、分化团体或衍生组织所实施、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为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为或活动；

3.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4. 确认任何由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包括被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均可列入名单；

5.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和相关服务，用来支持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或供其使用的旅行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此种旅行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和下文第10、80和81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提供；

7. 指出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涉及任何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受益的资金、经济资源或创收活动的资金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事的石油产品、自然资源、化学品或农产品、武器或者文物买卖、绑架索赎以及包括贩运人口、敲诈勒索、抢劫银行在内的其他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8.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9. 重申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须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予以冻结；

10.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作出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可豁免上文第1(a)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确认必须由会员国、个人或监察员酌情提交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包括在名单所列个人为履行宗教义务进行旅行时提交申请，指出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可按下文第81段所述，接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或由他人代为提交、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提交的豁免申请供委员会审议；

#### 措施的执行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

12. 重申必须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组织者或支持者的责任，回顾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应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必要诉讼证据，着重指出，对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的这种调查或诉讼必须履行这一义务，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这种调查或诉讼中充分开展协调，特别是与发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或本国公民遭遇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开展协调，以便查出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为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活动提供直接或间接资助的人，将其绳之以法，进行引渡或起诉；

13.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人员不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并回顾这一义务适用于石油和经提炼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包括化学品和润滑剂在内的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的直接和间接买卖，还回顾所有会员国必须履行其义务，确保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人员不向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代表被指认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捐款；

14. 鼓励所有会员国更积极地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将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并指示委员会按照第2199(2015)号决议的规定，立即考虑指认从事资助、支持、协助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石油和文物交易相关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15. 回顾其第2331(2016)号决议，重申打算考虑对参与在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和在冲突中从事性暴力的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

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并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就此向委员会提交列名申请；

16. 表示日益关切第1267(1999)、1989(2011)、2199(2015)和2253(2015)号决议未获执行，包括会员国没有向委员会充分报告为遵守委员会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履行第2199(2015)号决议第12段为其规定的义务，向委员会报告在本国领土内拦截向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组合式炼油厂和相关物资的情况，促请会员国还报告拦截文物情况，以及因此类活动起诉个人和实体的结果；

17. 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6中的综合国际标准；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6的解释性说明中的内容，最终目的是按照金融行动任务组方法中即期成果10的有关目标，有效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表示注意到，除其他外，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相关最佳做法，以及需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有能力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或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

18. 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问题的报告(2015年2月印发)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新风险的报告(2015年10月印发)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当前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拟订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风险指标，还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最近关于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的指导意见(2016年10月)，包括建议5的解释性说明，澄清建议5适用于“资金或其他资产”，并澄清该用语涵盖最广泛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可用于获取资金的其他资产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相关内容，特别是澄清资助恐怖主义包括资助个人以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培训为目的前往或企图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国家，并重点指出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5适用于为任何目的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分子，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19. 鼓励金融行动任务组继续努力优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查明哪些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存在重大战略缺陷，妨碍了会员国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实体、企业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与这些会员国展开合作，为此重申向这些群体提供经济资源显然违反本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是不能接受的；

20. 澄清第1373(2001)号决议第1(d)段规定的义务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有关服务，供

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分子用于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招募、培训或旅行，即便它与某一具体恐怖主义行为无关；

21. 促请各国确保已在国内法律和法规中将蓄意违反第1373 (2001) 号决议第1 (d) 段所载禁令的行为定为重罪；

22. 促请会员国积极果断地采取行动，按第1 (a) 段的规定，切断流向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同时考虑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以及旨在提高金融透明度的国际标准，包括切实监督货币价值转移系统，查出并防止为支持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实物货币越境流动，并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保护非营利组织不被恐怖主义分子所滥用，同时努力减轻所有这些手段对合法活动造成的影响；

23. 敦促会员国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保持警惕并合作采取行动，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法义务同时，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为恐怖主义目的招募人员和筹集资金，并阻止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从事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暴力，包括编制有效的反恐宣传材料，强调指出在此努力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4. 敦促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提高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认识，包括提高国内机构、私营部门和大众的认识，确保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载措施，鼓励会员国敦促本国公司、财产登记部门和其他相关公共和私人登记部门定期对照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排查现有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载有合法和(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数据库；

25. 重点指出必须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与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关系，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为制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风险指标所开展的工作，促请会员国与金融机构展开互动，分享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信息，为查明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潜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工作提供更多依据，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以及私营部门各实体之间的关系；

26. 特别指出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支付赎金仍然是支持其招募行为、加强其组织和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和助长今后绑架索赎事件的一个收入来源，重申第2133 (2014)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不让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赎金或政治让步，争取人质安全获释；

27. 敦促会员国对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者在世界各地日趋壮大保持警惕，还敦促会员国查明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列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将其列入名单；

28. 确认各国政府为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政府内部和相互之间共享信息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继续对相关金融交易保持警惕，增

强政府内部及相互之间通过多种机构和渠道，包括执法、情报、安保、金融情报等单位共享信息的能力和做法，并促请会员国进一步将金融情报与提供给各国政府的其他类型信息相互整合，并更好地使用金融情报，以更有效地消除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资助恐怖主义威胁；

29. 决定会员国应为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雷管、导爆索或毒药，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员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提高警惕，包括发布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为消除简易爆炸装置共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

30. 鼓励会员国包括通过其常驻代表团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31.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32.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取得信贷或伪造旅行证件这样做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3. 鼓励会员国在向列入名单者颁发旅行证件时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适用相应豁免手续；

34.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以便有效执行旅行禁令；

35. 重申第2178(2014)号决议促请会员国要求在其境内营运的航空公司将旅客信息预报发给国家主管部门，以发现委员会指认的个人通过民用飞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再次促请会员国酌情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人从其领土出发，或企图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并与居住国或国籍国共享这一信息，

36. 促请会员国增强处理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能力，确保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使用旅客姓名记录数据预防、侦查和调查恐怖主义罪行，鼓励会员国要求其管辖的航空公司酌情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旅客姓名记录，

37. 重申其第2178(2014)号决议决定，所有会员国务必确保在本国法律和条例中，以适当反映该决议第6段所述此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相关活动严重性的方式，订立足以保障起诉和惩处能力的刑事重罪；

38. 鼓励会员国在发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被列名者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旅行起始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分享信息；

39. 促请会员国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包括加强信息共享，解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过境、前往、迁入或迁出其他会员国的问题，以查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这类流动，分享和采取最佳做法，并更好地了解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采用的旅行和供资模式；

40. 敦促会员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机制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迅速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国籍所在会员国交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适当包括持有一国以上国籍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确保这些会员国的领事能探访被拘留的本国国民；

41.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测组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是否已审查了列入名单者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42. 鼓励所有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人，负责就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相关问题和评估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威胁等事项，同委员会和监测组进行联系；

43.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过程中的障碍，以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44. 促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0天内，就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酌情开展的相关强制行动，向委员会提交最新报告；

#### 委员会

45.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名字从名单上删除以及给予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6. 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报告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提出并建议采取必要步骤改进执行情况，并酌情同其他委员会主席一起报告委员会和监测组的总体工作，表示安理会打算至少



每年一次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非正式磋商，还请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所有有关会员国通报情况；

47.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指示主席在根据第46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48.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长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按照其准则，根据个案情况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49. 请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 列名

5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有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5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名字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列名标准格式，并说明原因，其中应列出尽量详细、具体的理由，说明为何要将其列入名单，并尽可能多地提供拟议列名的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可能提供国际刑警组织颁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重申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原因陈述应根据请求可予公开，并可用于编写第55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52. 重申提出新列名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交名字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披露该缔约国的指认国身份；

5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提交其获得的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

54. 指示委员会视需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继续更新标准列名表格；又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哪些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还指示秘书处监测组协助下，执行、传播和维持委员会核准的所有正式语文的数据模型，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55. 指示委员会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尽量详细、具体的列名理由简述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56.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加以考虑；

57.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他们可能掌握的任何会员国列名申请资料，以便使这些资料能够帮助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54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58. 重申秘书处应在某个名字被增列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是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

59. 重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第43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1452(2002)号决议和本决议第82段和第1(b)段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包括可否根据本决议第10和82段通过协调人机制提交这一申请；

#### 审查除名申请 — 监察员 / 会员国

60.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监察员办公室本任务期2019年12月到期之日起延长24个月，申明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申明监察员应继续就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是建议保留列名，抑或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61.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62.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则要求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60天后，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但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而且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

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63. 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根据个案情况缩短第62段所述60天期限；

64. 重申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具有预防性质，不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65. 特别指出监察员办公室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它继续有能力独立、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行动的最新情况；

66. 强烈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掌握的相关信息，包括任何详细具体信息，欢迎会员国与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国家安排，大力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同监察员办公室达成分享这类信息的安排，并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67. 强烈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考虑对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先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要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68. 注意到本决议第22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以及除其他外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69.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60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些措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但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而且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70.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根据个案情况缩短第69段所述60天期限；

71. 还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69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62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被视为指认国；

72. 强烈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除名申请的被列入个人和实体披露其指认国身份；

73.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自身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规定的以及本决议第2段所述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并强烈敦促会员国说明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74. 鼓励各国为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和据报或经证实已消亡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不被转移至或分配给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安全理事会其他任何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75. 鼓励会员国在除名后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报或经证实已消亡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76. 重申会员国在解冻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后被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当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30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指出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77. 促请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反对除名申请时提出反对的理由，并请委员会应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的请求，酌情向它们说明理由；

78.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79.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名字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3天内，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如秘书处掌握这一信息)的常驻代表团，并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80. 重申监察员如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让申请人支付旅费和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在参加面见所需时间内，免除本决议第1(a)和(b)段中关于资产和旅行的限制，但条件是所有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豁免 / 协调人

81. 回顾上文第1段所述资产冻结措施不适用于被委员会认定为属于以下情况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收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为例行持有或保管冻结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收费或服务费用，但须事先就授权动用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即基本开支之外的开支所必需，但须事先就授权发放这类资金的意向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批准这一请求，发出通知的会员国应酌情请求特定时间段支付此类费用；

82. 重申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收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于适用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重申协调人应把这些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通过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等办法审议这些申请，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收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于适用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根据个案情况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重申，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可同意免于适用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83. 重申协调人可接收并向委员会转递以下个人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

(a) 已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个人；

(b) 声称因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而受到上文第1段所列措施限制的个人；

84.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后，认真审议这些来文，并在60天内通过协调人适当答复第83(b)段提及的来文，还指示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适当协商后，酌情与会员国沟通，以处理可能或已证实被误认或错认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人或与之混淆的情况；

### 审查和维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85.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在可能时根据本国立法提供个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最新信息；

86. 请监测组每十二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相关指定国和已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以下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a)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有关条目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b)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说已死亡的个人，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c)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据说或被证实已消亡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附上对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d)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度审查”）的任何其他名字；

87.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当时将其去除；

88. 指示监测组将委员会提出索取信息请求三年后未获相关国家书面答复的列名提交主席审查，为此，提醒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主席可以主席身份酌情并按照委员会的正常决策程序，提出拟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的名字；

### 协调和外交

89. 指示委员会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751 (1992)、1907 (2009)、1988 (2011)、1970 (2011) 和 2140 (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90. 重申需要加强委员会当前与联合国反恐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包括在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访问有关国家、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间关系以及与这些机构有关的其他问题等方面，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

91.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92.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时候酌情访问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选定的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1988(2011)、1989(2011)、2082(2012)、2083(2012)、2133(2014)、2161(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14(2015)和2253(2015)号决议;

93. 指示委员会审议向目前就执行上文第1段所实行的措施诉诸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索取信息的请求,并酌情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

#### 监测组

94.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设在纽约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从2019年12月现有任期到期起再延长24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欢迎秘书处当前进行的结构重组将使监测组获得第2253(2015)号决议第90段所要求的新增实务和行政人员及资源并从中充分受益,以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工作,包括在委员会这个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履行高风险环境下的审慎义务,要求秘书处迟于2017年12月17日提供结构重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95. 指示监测组在向委员会提交的附件一(a)段提及的全面独立报告中,按照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可能提出的要求,就相关专题和区域议题及发展趋势提出报告;

96. 鼓励联合国相关特派团在现有任务规定、资源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监测组开展工作,包括提供后勤支助和安全协助,并针对各自部署区内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构成的威胁,相互交流工作情况;

97.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况和共同模式,并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提供便利,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其他相关国家和相关联合国特派团密切合作,还指示监测组就采取哪些行动应对不遵守情况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98.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在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查明需要在哪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安排轻重缓急,让会员国能够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99. 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每个季度向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口头通报它对第2199(2015)和2178(2014)号



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包括收集到的会员国可能作出的制裁指认或委员会可以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和分析；

100. 回顾其在第2331 (2016) 号决议第14段中请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与会员国协商时，在讨论中纳入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有关的武装冲突地区贩运人口的问题和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问题，并酌情向委员会报告这些讨论内容；

提交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报告

101. 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请秘书长参考反恐执行局提供的信息，与监测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调，继续提交战略层面的报告，表明并反映上述威胁的严重性，包括来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参加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和实体、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在其他会员国过境或前往、迁入或迁出其他会员国、这些团体和实体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非法买卖石油、古文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等途径获得的资金，以及他们策划和协助实施袭击、向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或列入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提供支持等威胁的严重性，并反映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些威胁作出哪些努力，下一份报告至迟于2018年1月31日提交，此后每六个月提交一份报告；

增补制裁名单

102. 决定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个人和实体受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制裁并增列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03. 指示委员会按照安理会的商定，在其网站上提供本决议附件三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理由简述和名单条目，确认只要本决议附件三所列名字仍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本决议和其后续决议的规定就对其适用；

审查

104. 决定在18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10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94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任务和职责：

(a) 每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全面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7年12月31日提交：



- (一) 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 (二) 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构成的全球威胁，包括(但不限于)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者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亚和阿富汗内外的存在带来的威胁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带来的威胁；
  - (三) 第2199(2015)和第2253(2015)号决议措施产生的影响，包括执行这些措施的进展情况、意外后果和未预料到的挑战，按这些决议的规定提供以下事项的最新情况：买卖石油和石油产品；买卖文化财产；绑架索赎及外部捐赠；自然资源；贩运人口、敲诈和抢劫银行等犯罪所得收益；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以此作为根据第2199(2015)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影响评估的一部分；
  - (四) 加入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他所有相关团体和企业或被其招募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
  - (五) 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请监测组根据本决议第95段所述写入综合报告的任何其他问题；
  - (六) 提出具体建议，说明如何更好地执行有关制裁措施，包括本决议第1段、第2178(2014)号和第2199(2015)号决议所述各项措施，以及可能制定的新措施；
-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为此提供关于寻求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为此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 (d)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请求，包括索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请求；
- (e)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在与反恐执行局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 (f) 同反恐执行局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g)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h)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从会员国等所有相关来源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到委员会请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不遵守情事和应对这些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的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i)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编制拟增列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单；

(j)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为此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信息，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55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k) 在确定应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增列或删除某些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或任何相关会员国协商；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会员国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考察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中心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关于会员国就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所采取措施及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p) 鼓励会员国遵照委员会指示提名并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q)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r) 鼓励会员国酌情向监测组提供与监测组执行任务相关的信息；

(s) 研究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具体做法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同委员会通过举办年度讲习班和（或）其他适当途径，同有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话；

(t)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开列的有关防止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

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建议应列入本附件（a）节所述监测组的定期报告；酌情进行个案研究；遵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u）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商，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节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例如各国在执行本决议措施过程中的不足和挑战，提出的意见；

（v）在保密情况下通过区域论坛等途径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w）与会员国、私营部门（包括金融机构和相关非金融企业和行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的相关代表进行协商，以宣传和推动进一步遵守资产冻结措施，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并就加强其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x）与会员国、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民航组织、空运协会、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相关代表协商，包括利用民用飞机运营商提供给会员国的旅客先行信息，以宣传和推动进一步遵守旅行禁令，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并就加强其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y）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协商，并酌情与国家当局协调，以宣传和推动进一步遵守武器禁运，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并特别强调要采取措施，打击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以及采购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相关部件，特别是（但不限于）触发装置、炸药前体、商业等级爆炸物、雷管和导爆索或毒药；

（z）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以获取被列名个人的照片和可根据各国立法获取的其生物鉴别信息，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针对所有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发布特别通告；还酌情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处理可能或已证实的误认或错误，以期向委员会报告这种情况并提出建议；

（bb）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协商，力求使联合国的所有制裁名单和综合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以便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cc) 以口头和(或)书面通报的形式, 定期或应委员会请求, 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 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考察和监测组的活动;

(dd)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60段的规定, 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 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理会回顾, 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

###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 监察员应: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2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 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 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 供其考虑; 以及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 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 且其中没有相关补充信息, 应将其退还给申请人并提供适当解释, 供申请人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 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 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看法; 以及

(b) 这些国家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转达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 包括申请人可为阐明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如果监察员征求过意见的所有指认国都不反对申请人的除名申请, 监察员可酌情缩短收集信息的期限。

4.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 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以及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5. 在这四个月信息收集期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包括各国已就此提供信息的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间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6.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请求的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8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7.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口头或书面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或伊黎伊斯兰国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转交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做出的不完整答复再同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对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各国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以及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信息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列名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8.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以及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信息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出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 委员会的讨论

9. 在委员会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进行15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10.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1.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2.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3. 监察员在收到指认国、国籍国、居住国或公司注册国的请求并获得委员会批准后，可将综合报告副本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做出的任何修订提供给它们，同时向其提供一份通知，证实：

(a) 公开监察员综合报告中的信息、包括信息范围的决定，都是委员会行使酌处权逐案做出的；

(b) 综合报告是监察员建议的依据，它不是由委员会某一个成员编写的；以及

(c) 应对综合报告和报告中的任何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委员会批准，不得同申请人或任何其他会员国分享。

14.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申请，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申请。

15.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监察员根据本附件二、包括其中第7(h)段所提交的综合报告的审议60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告终止，除非委员会在60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60天内作出决定；又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16. 在本决议第61和62段所述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应在60天内通知监察员是保留还是终止第1段所述措施，并酌情批准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在委员会通知监察员已经遵循其建议的情形下，监察员应立即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给申请人，并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所载分析摘要，供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在作出保留还是终止列名决定后30天内，对摘要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通告监察员。委员会审查的目的是解决所有与安全有关问题，包括审查摘要是否在无意中纳入了委员会保密的任何信息。在委员会审查结束后，监察员将摘要传达给申请人。摘要应准确描述监察员分析所载监察员建议的主要理由。在与申请人沟通时，监察员将明确说明，分析摘要不反映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的意见。在保留列名的情形下，分析摘要应涵盖申请人提出的监察员予以答复的所有除名理由。在除名情形下，摘要应包括监察员分析的要点。在委员会通知监察员没有遵循其建议的情形下，或在主席已根据本附件第15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所涉问题的情形下，委员会在其作出决定或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30天内将其决定或安理会决定通告监察员，并将决定理由传达申请人。这些理由应当答复申请人的主要论点。

17. 在监察员收到委员会根据附件二第16段提交的信函后，如果是保留第1段所述措施，则监察员应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 (a) 通告申请的结果；
-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以及
-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附件二第16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8.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保密性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19.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20.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 79 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向所涉个人或实体告知其列名情况；以及
- (c) 一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 附件三

### 1. 穆罕默德·巴赫兰·纳伊姆·安吉·塔姆托莫

穆罕默德·巴赫兰·纳伊姆·安吉·塔姆托莫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 2. 哈尼法货币兑换所(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布卡马勒的分所)

哈尼法货币兑换所(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布卡马勒的分所)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以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

### 3. 塞尔塞拉特·塔哈卜

塞尔塞拉特·塔哈卜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 4. 贾伊什·哈立德·本·瓦利德军

贾伊什·哈立德·本·瓦利德军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出售或转

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以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

5. 马利克·鲁斯拉诺维什·巴尔卡诺夫

马利克·鲁斯拉诺维什·巴尔卡诺夫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6. 穆拉德·伊拉克列维奇·马尔戈什维利

穆拉德·伊拉克列维奇·马尔戈什维利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支持黎凡特人民努斯拉阵线(QDe.137)的沙姆法塔赫阵线“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7. 奥曼·罗什曼

奥曼·罗什曼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为其招募人员”，并“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8. 阿克萨战士

阿克萨战士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列名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从事、伙同它们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为实施或支持其从事的行动或活动”，“向其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以及“被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